



SHANGHAI GENCH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2023

年報

股份代號：1525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錄



公司資料	2
里程碑	3
財務概要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1
董事會報告	34
企業管治報告	5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1
獨立核數師報告	125
綜合損益表	129
綜合全面收益表	130
綜合財務狀況表	131
綜合權益變動表	1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134
財務報表附註	136
釋義	19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周星增先生(主席)(於2023年12月27日辭任)

趙東輝先生(主席)(於2023年12月27日調任)

鄭祥展先生(於2023年12月27日辭任)

施銀節先生(於2023年12月27日辭任)

丁哲寅先生(於2023年12月27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杜舉勝先生

葉瓊海先生(於2023年12月27日獲委任)

趙佳俏女士(於2023年12月27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百助先生

胡戎恩先生

劉濤女士

審核委員會

劉濤女士(委員會主席)

胡戎恩先生

陳百助先生

薪酬委員會

胡戎恩先生(委員會主席)

鄭祥展先生(於2023年12月27日辭任)

丁哲寅先生(於2023年12月27日獲委任)

劉濤女士

提名委員會

周星增先生(委員會主席)(於2023年12月27日辭任)

趙東輝先生(委員會主席)(於2023年12月27日獲委任)

胡戎恩先生

陳百助先生

公司秘書

張芷陌女士

授權代表

鄭祥展先生(於2023年12月27日辭任)

丁哲寅先生(於2023年12月27日獲委任)

張芷陌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

滬城環路111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共利益實體審計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上海自貿試驗區新片區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上海自貿試驗區新片區分行)

公司網站

<http://www.genchedugroup.com>

股份代號

1525

里程碑

年份 事件

- 2000年 • 本學院的前身(即民辦上海建橋職業技術學院)及建橋集團成立。
- 2005年 • 上海建橋職業技術學院轉型為本學院，其為一間獲授權提供本科教育及高等職業教育的高等教育院校，並更名為「上海建橋學院」。
- 2015年 • 本學院將其前校舍由上海市浦東新區的康橋鎮遷至臨港新城的新校舍。
- 2020年 • 本集團於2020年1月16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25。
- 2021年 • 本學院成功轉設為營利性民辦學校。
- 2022年 • 三期校舍正式投入使用，新增約4,000張床位。第四期校舍建設於2022年12月開展，以滿足駐校工程師、產業專家、教職工住宿需求，提升校園生活品質，優化教學培訓設施。



(第四期校舍建設)

財務概要

五年財務概要

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01,442	554,895	683,580	790,114	929,885
毛利	279,913	335,410	421,676	504,983	574,377
除稅前溢利	126,285	198,006	243,379	305,306	379,332
年內溢利	125,420	193,056	179,012	224,932	283,365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48,858	722,131	501,796	754,897	871,148
流動負債	943,147	882,937	658,766	784,613	936,893
流動負債淨額	594,289	160,806	156,970	29,716	65,745
非流動資產總值	2,490,866	2,662,151	2,740,998	2,719,544	2,931,354
權益總額	1,014,975	1,762,387	1,828,239	1,960,841	2,169,829

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率	55.8%	60.4%	61.7%	63.9%	61.8%
純利率	25.0%	34.8%	26.2%	28.5%	30.5%
資產回報率	4.4%	5.7%	5.5%	6.5%	7.5%
股本回報率	12.4%	11.0%	9.8%	11.5%	13.1%
流動比率	0.4	0.8	0.8	1.0	0.9
利息覆蓋率	3.6	4.6	6.3	13.2	16.3
淨負債權益倍數	0.8	0.2	0.2	0.1	0.1
財務槓桿倍數 ⁽¹⁾	1.1	0.6	0.4	0.4	0.4
總資產負債率	0.4	0.3	0.2	0.2	0.2

附註：

(1) 財務槓桿倍數相等於年末負債總額除以年末權益總額。負債總額包括所有計息銀行借款。

主席報告

謹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向各位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報告，衷心感謝各位股東對我們長期以來的支持與信賴。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收入約人民幣929.9百萬元，同比增長17.7%，毛利約人民幣574.4百萬元，同比增長13.7%。全年實現淨利潤約人民幣283.4百萬元，同比增長26.0%。董事會建議派發2023年末期股息每股0.1港元，連同中期股息，全年派息每股0.2港元，全年股息支付率為26.4%。

辦學規模持續擴大，辦學品質行業領先

2023/24學年，本學院辦學規模進一步擴大，全日制在校學生總人數25,013名，較2022/23學年增加546名。

根據中國校友會網，本學院於2023年蟬聯校友會中國民辦大學1類第三名，並有25個專業排名全國前10名，30個專業排名全國前20名。截至2023年9月30日，本學院專任教師中，博士學位佔比達24.7%，高級職稱佔比達35.5%，雙師型佔比達35.9%。截至2023年8月31日，本學院2023屆畢業生就業率高達99.1%。本學院亦積極推進本科實踐教學體系建設與改革，不斷拓展校企合作的深度和廣度，培養學生的實踐能力。

深耕臨港新片區，致力產教城融合發展

臨港為浦東引領區與臨港新片區兩個國家戰略疊加下的雙重特區，承載國家重大戰略使命，作為「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引領區」先行先試的試驗田，臨港聚焦「填補國家空白」領域和新興產業關鍵技術環節的創新發展，將打造更具國際市場影響力和競爭力的特殊經濟功能區。作為國家產教融合試點核心區，借助先進製造產業快速集聚的區位優勢，臨港將有更多更廣泛產教融合的探索機遇。

依託臨港新片區的地域優勢、政策優勢、產業優勢，本學院產教融合程度相比同類院校遙遙領先。本學院已運營4個高能級產教融合基地，涉及通信技術、互聯網、智能製造、集成電路等高科技領域。本學院為上海市高技能人才培養基地、臨港新片區首批產教融合基地，「數聯智造」產業學院為首批上海市級重點現代產業學院，「集成電路」產業學院為第二批上海市級重點現代產業學院。本集團亦於2022年12月開展第四期校舍建設計劃，為進一步推進產教融合展開新的探索。未來，我們將積極促進教育與產業的良性互動，與企業實現資源共享、優勢互補，為經濟社會發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撐。

職教政策支持，未來發展前景廣闊

近年來，國家相繼出台《關於推動現代職業教育高質量發展的意見》、新修訂《職業教育法》、《關於深化現代職業教育體系建設改革的意見》、《職業教育產教融合賦能提升行動實施方案(2023-2025年)》，此一系列大力發展職業教育的政策進一步加強了我們的信心。

當下，高等教育進入普及化時代，行業已處於高質量發展新階段，將成為國家新質生產力人才的培育搖籃，在可見的未來，地域與質量的差異或逐步顯現，而在人才供給端與企業需求端矛盾愈發顯著的背景下，產教融合新機遇亦將更加豐厚。作為上海最大的高等職業教育集團，未來我們將繼續踐行「感恩、回報、愛心、責任」的價值觀，堅定奉行長期主義，積極響應國家號召，聚焦質量提升為核心的職業教育業態，深耕上海、深耕雙重特區區位優勢的臨港新片區，持續加強學校基礎設施建設，優化師資結構，提升辦學品質，用高質量教育助萬千學子成就美好未來！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教職員工的付出，對股東的信任，對社會各界的支持，以及對學子、家長和合作夥伴的選擇致以誠摯的謝意！

趙東輝

董事會主席

2024年3月27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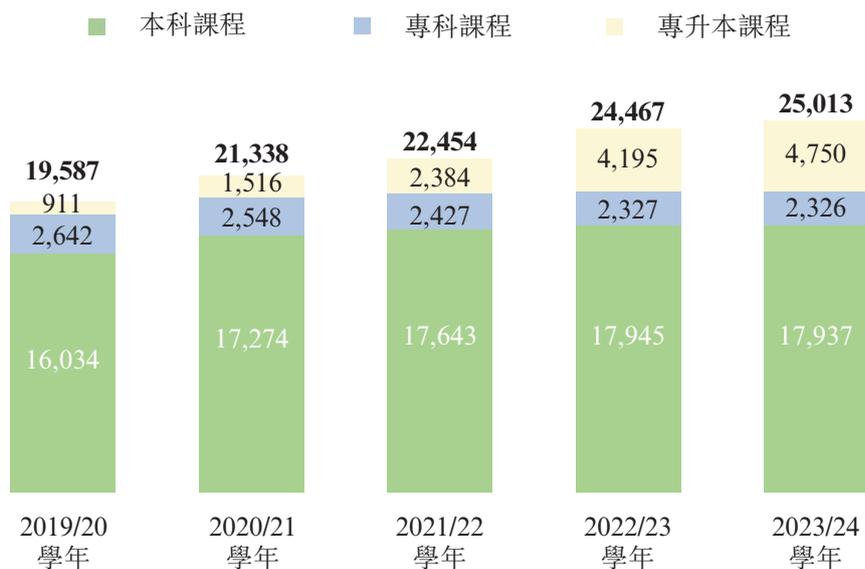
業務概覽

本集團為一家提供本科及專科教育的高等職業教育集團，專注高質量辦學，為學生提供優質教育。本集團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運營國內領先民辦大學上海建橋學院，按2023/24學年的全日制在校學生人數而言，本學院為上海最大型的民辦大學，亦為整個長江三角洲領先的民辦大學。根據中國校友會網，本學院於2023年蟬聯中國民辦大學排名I類第三名，並於2020–2023年連續四年蟬聯長三角民辦大學第一名。

收生人數

2023/24學年，本學院全日制在校學生總人數25,013名，較2022/23學年上升546名，在校學生人數的增長乃由本學院收生人數的增長所致。2023/24學年，本學院本科課程招生4,613人，專科課程招生788人，專升本課程招生1,982人。

收生人數



學費標準

下表載列於所示學年全日制課程的學費數據：

	新生學費 ⁽¹⁾		
	2021/22學年 人民幣元	2022/23學年 人民幣元	2023/24學年 人民幣元
本科課程	30,000–39,800 ⁽²⁾	32,000–39,800 ⁽²⁾	32,000–39,800 ⁽²⁾
專科課程	15,000–20,000	20,000	20,000
專升本課程	23,000–30,000	23,000–38,000	30,000–39,800

附註：

- (1) 上文所示學費僅適用於相關學年入學的全日制學生，並不包括向繼續教育課程的非全日制學生收取的學費。
- (2) 本科課程的學費範圍包括(i)本科課程；及(ii)國際項目項下的本科課程，其並不包括國際設計學院的學費每學年人民幣80,000元、雙語授課數位媒體技術課程的學費每學年人民幣58,000元、雙語授課新聞學課程的學費每學年人民幣45,000元，以及與沃恩航空科技學院合辦的國際項目的學費每學年人民幣45,000元。

業務回顧及運營更新

本學院

本學院是一所以本科教育為主的應用技術型高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學院設有39個本科專業，10個專科專業，覆蓋經、管、文、藝、理、教育學等多個學科門類，擁有國家級特色專業、教育部本科專業綜合試點改革專業各1個，上海市一流本科專業15個，上海市特色專業3個。本學院建有一支穩定專業的教師隊伍，截至2023年9月30日，專任教師中碩士及以上學位佔比83.7%，博士學位佔比24.7%，高級職稱佔比35.5%，「雙師型」教師佔比35.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臨港特區政策及職教政策雙重支持

(1) 戰略新興產業集聚臨港，構建產教融合發展新格局

繼《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支持浦東新區高水平改革開放打造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引領區的意見》、《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條例》、《聚焦臨港核心區打造上海「全球動力之城」實施方案》等多項支持浦東高水平改革開放、臨港「先行先試」的政策出台後，2023年4月，上海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上海市教育委員會等印發《支持臨港新片區加大先行先試探索 深化產教融合城市建設若干措施》，進一步支持臨港新片區國家產教融合試點核心區建設，鼓勵臨港新片區建設高能級產教融合基地和示範基地，支持基地承擔和實施一批有影響力的協同育人、科研創新、職業技能活動和項目，打造促進產教深度融合的重要功能性平台和示範樣本。2023年9月，臨港新片區工作委員會印發《關於加快推進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教育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意見》的通知，提出完善教育服務供給體系，支持民辦教育規範發展，鼓勵支持臨港新片區內高校、職業學校聚焦臨港新片區產業體系，佈局發展特色學科專業，提升高校與企業協同科研攻關效能，深入推動產教融合發展。臨港新片區正快速成為中國戰略新興產業聚集點，在多個領域加大差異化制度創新探索，著力構建世界級產業集群。在臨港國家產教融合試點核心區的政策鼓勵下，本學院作為目前臨港唯一民辦高校，收生及探索產教融合新業態區位優勢顯著。

(II) 國家支持政策陸續落地，推動現代職業教育高質量發展

繼國家出台《關於推動現代職業教育高質量發展的意見》、新修訂《職業教育法》，以及《關於深化現代職業教育體系建設改革的意見》，鼓勵上市公司、行業龍頭企業舉辦職業教育，鼓勵應用型本科學校開展職業本科教育，探索省域現代職業教育體系建設新模式後，國家發展改革委、教育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等8部門於2023年6月聯合印發《職業教育產教融合賦能提升行動實施方案(2023-2025年)》，提出推動形成產教融合頭雁效應、夯實職業院校發展基礎、建設產教融合實訓基地、深化產教融合校企合作，並進一步健全「金融+財政+土地+信用」組合式激勵，以加快形成產教良性互動、校企優勢互補的產教深度融合發展格局。此實施方案的出台，為職業教育產教融合與高質量發展提供了強有力的支撐。

高質量職業教育體系建設成果卓著

(I) 高質量品牌惠及全國

本學院辦學質量處於同類院校頂尖水準，品牌積澱廣受讚譽。2023年4月，中國校友會網公佈《2023校友會中國大學排名》，本學院繼2022年之後，於2023年蟬聯校友會中國民辦大學1類第三名。辦學23年來，本學院自2004年起連續18年獲九屆「上海市文明單位」榮譽稱號，2015年至2020年獲評「上海市花園單位」，2015年首次獲評「全國文明單位」，為上海民辦高校首家，並於2017年與2020年兩度通過複查，繼續保留「全國文明單位」榮譽稱號，2018年通過上海市質量體系審核中心的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2021年5月通過再認證，2019年11月通過教育部本科教學工作審核評估。2022年2月，本學院入選2019-2020學年度上海市安全文明校園，當月，本學院亦獲批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創新發展中心。2022年3月，本學院入選「全國黨建工作示範高校」培育創建單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 高質量專業行業領先

本學院專業排名保持全國應用型高校前列，專業建設緊貼需求。2023年5月，中國校友會網公佈《2023中國大學一流專業排名(應用型)》，本學院共有25個專業排名全國前10名，30個專業排名全國前20名，學校綜合排名上海市第3名、全國第38名(含公辦高校)。2023年6月，本學院廣告學專業通過長三角新文科教育專業認證聯盟新文科教育專業認證，成為首個在民辦高校中獲得該項認證的專業。本學院於2023/24學年成立兩個新本科專業(i)小學教育；及(ii)數字經濟。小學教育專業旨在培養熱愛小學教育事業，符合教育部師範類專業認證要求、具有良好道德素養、學科知識扎實、教學技能全面的高素質教師；數字經濟專業著力於培養具有較強數據分析能力、熟悉數字經濟運行、擁有互聯網思維以及國際化視野的數字經濟型人才。我們相信該等專業將進一步擴充我們的本科專業類別，優化我們的專業設置，更好地對接上海自貿試驗區臨港新片區的功能定位、產業定位以及城市目標，推動產教融合創新發展，為社會培養更多應用技術型人才。

(III) 高質量教學實力雄厚

本學院全職教師博士學歷佔比保持同類院校前列，實踐教學實力雄厚。截至2023年9月30日，本學院專任教師中，博士學位佔比達24.7%，高級職稱佔比達35.5%，雙師型佔比達35.9%。本學院積極推進本科實踐教學體系建設與改革，通過產教融合的方式，將校企合作的深度和廣度不斷拓展，培養學生實踐能力。2022/23學年，本學院為本科生開設實驗的專業課程共計1,245門，其中獨立設置的專業實驗課程130門，本學院積極探索以課程設計、仿真實訓、專業綜合實驗、課程基礎實驗等實踐課程線上教學的舉措，將虛擬仿真軟件等信息技術手段應用到課程教學中。

(IV) 高質量就業高位穩定

本學院始終重視學生高質量就業，近幾年畢業生就業率始終穩定在98%及以上。截至2023年8月31日，本學院2023屆畢業生就業率高達99.1%，其中58.9%的畢業生留在上海地區就業，升學率達7.1%，出國率達4.6%。此外，根據麥可思報告，2022年、2023年聘用過本學院應屆畢業生的用人單位對本學院畢業生的總體滿意度均達到95%以上。

未來展望及業務策略

本集團始終堅持高質量辦學的教育理念，著力構建高質量應用技術型人才培養體系，致力於辦人民滿意的教育，建全國一流的民辦高校。本集團發展思路與國家推動職業教育高質量發展的方向高度契合，我們相信，本集團在立足於浦東與臨港雙特區的地域優勢及中國戰略新興產業集聚臨港的發展機遇下，堅持質量提升及內涵式發展，打造產教融合生態標桿校園，爭當中國高等教育高質量發展長跑者的發展思路，及本學院完成營利性轉設的稀缺價值，有望獲得業界更加廣泛的認可。展望未來，我們將利用以下策略推進業務發展：

透過優化定價及增加本學院的收生人數提升盈利能力

(I) 本集團將持續提升辦學質量，逐步優化學費及寄宿費水準

2023/24學年，我們繼續對學費進行了優化，專升本課程新生最低學費從人民幣23,000元/年優化至人民幣30,000元/年。同時，我們對校舍建設計劃第二期的兩幢宿舍進行了智能化樓宇改造，將新生住宿費由人民幣5,800元/年提升至人民幣7,800元/年，與校舍建設計劃第三期的兩幢智能樓宇宿舍樓保持一致。

(II) 本集團認為提高收生人數對我們的成功亦為重要

我們擬繼續增加對新校園設施建設項目的投資，以建設滿足未來擴充所需的學術、行政及寄宿設施。為此，本學院已於2022年12月開展第四期校舍建設計劃。有關校園設施總建築面積為約86,400平方米，主要包括(i)一幢教學培訓大樓(其將有助於對接校企資源，深度產教融合)；(ii)三幢人才公寓樓(其將提高本學院對優秀人才的吸引力及助力本學院產教融合各類專家引進)；及(iii)一幢多功能研發中心(其將有助於產教融合研究及入駐企業聯合人才培養)。開展第四期校舍建設計劃當中的校園設施建設工程、安裝工程及相關配套工程，代價預計為約人民幣345.6百萬元(相當於約387.1百萬港元)(視乎結算審核予以調整，預期調整並不重大)，第四期校園設施預期將於2024/25學年投入使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立足已有優勢，拓展新的增長領域

「十四五」時期，是上海加快建設具有世界影響力的社會主義現代化國際大都市的關鍵五年，也是臨港新片區初步建成具有較強國際市場影響力和競爭力的特殊經濟功能區的關鍵五年，立足本區域對國際化、高技能人才旺盛需求的背景，本集團將大力發展國際教育、成人繼續教育、非學歷職業教育：

- 1) 國際教育方面，為把握臨港國際化人才機遇，本學院下設國際課程中心，拓展國際課程項目，幫助學生開拓國際視野，便利海外留學。2023年4月，本學院與教育部留學服務中心全資下屬公司北京嘉華世達國際教育交流有限公司簽訂合作協議，共同推進國際課程出國留學項目，為學生提供更多國(境)外優質教育資源，及順利出國(境)的全方位培訓與服務。
- 2) 成人繼續教育方面，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學院成人繼續教育在職學生數達6,383人。
- 3) 非學歷職業教育方面，本集團積極響應職業教育「1+X」證書制度，深化職業資格培訓，增強學生職業技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學院累計提供80種證書類型的職業資格證書培訓。

把握臨港新片區政策紅利，實現產教城融合發展

臨港為浦東引領區與臨港新片區兩個國家戰略疊加下的雙重特區，承載國家重大戰略使命，作為「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引領區」先行先試的試驗田，臨港聚焦「填補國家空白」領域和新興產業關鍵技術環節的創新發展，將打造更具國際市場影響力和競爭力的特殊經濟功能區。作為國家產教融合試點核心區，借助先進製造產業快速集聚的區位優勢，臨港將有更多產教融合的探索機遇。

基於過往，本學院產教融合程度相比同類院校遙遙領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校企合作項目達189個，2022和2023年，本學院增加校外實習、實踐、實訓基地46家，並在日本、泰國、斯里蘭卡、英國建有海外實習基地。本學院已運營4個高能級產教融合基地，涉及通信技術、互聯網、智能製造、集成電路等高科技領域。本學院為上海市高技能人才培養基地、臨港新片區首批產教融合基地，「數聯智造」產業學院為首批上海市級重點現代產業學院，「集成電路」產業學院為第二批上海市級重點現代產業學院。本集團亦於2022年12月開展第四期校舍建設計劃，設施投入使用後，將提升本學院的辦學條件，增加教學資源，滿足駐校工程師、產業專家、教職工住宿需求，提升校園生活品質，優化教學培訓設施，及滿足本集團未來數年的擴張需求。

面向未來，本集團將充分把握臨港新片區作為「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引領區先行先試試驗田」及「國家產教融合試點核心區」的政策機遇，積極主動服務國家推動職業教育高質量發展的戰略及臨港打造「全球動力之城」的區域發展戰略，始終堅持高質量辦學，培養更多高素質技術技能人才，深度推進融合化、國際化、數字化戰略，深化現代職業教育體系建設，打造產教融合生態標桿校園，努力將本學院建設成為辦學特色更鮮明、具有國際影響力的中國一流民辦大學，爭當中國高等教育高質量發展長跑者。

最新監管發展

自2022年年報刊發以來概無任何重大最新發展。有關監管最新發展詳情，請參閱2022年年報。

本公司將繼續監察相關法律法規的發展，並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指於報告期間所提供服務的價值。本集團的收益來自學費、寄宿費、教育相關服務及其他服務。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90.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9.8百萬元或17.7%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29.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學費及住宿費產生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32.4百萬元或17.1%，該增加主要由於(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學生數量增加，且每位學生的平均學費及住宿費增加；及(ii)於報告期間本學院恢復住宿所致，而去年同期新冠肺炎疫情爆發，部分學生並未住校。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薪金成本、折舊及攤銷、學生相關開支、合作教育開支、教材開支、食堂餐飲成本及維護開支，以及培訓費用、研發成本、差旅費用、辦公室開支及其他。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5.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0.4百萬元或24.7%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5.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薪金成本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8.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8.4百萬元或17.9%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7.3百萬元，原因是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提升教學隊伍的質素，並提高教學崗位的薪酬及福利；(ii)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原因是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樓宇及設施的會計估計折舊年限從50年變為30年；及(iii)學生相關開支及提供校園後勤服務的外包服務增加，原因是去年上半年，由於上海新冠肺炎疫情爆發，部分學生並未住校。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益減銷售成本。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05.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9.4百萬元或13.7%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74.4百萬元。

本集團毛利率指本集團毛利佔其收益的百分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率為61.8%，與去年相比下降2.1個百分點。該減少主要由於(i)薪金成本增加，原因是本集團提升教學隊伍的質素，並提高教學崗位的薪酬及福利；(ii)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原因是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樓宇及設施的會計估計折舊年限從50年變為30年；及(iii)學生相關開支及提供校園後勤服務的外包服務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助、銀行利息收入、校園內的超市及照相館及其他營辦商的經營租賃收入以及其他。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4百萬元或59.4%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4.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政府補助(主要為地方政府的退稅及其他補助)增加人民幣11.8百萬元或103.4%；(ii)經營租賃收入增加人民幣2.4百萬元，或43.3%，原因是報告期間校園正常開放，而去年同期校園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而關閉；及(iii)報告期間，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其他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2.3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本學院相關廣告產生的開支，包括宣傳手冊成本、運輸開支、電訊開支及業務招待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7百萬元或24.1%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為加強本學院品牌建設而增加廣告支出。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包括行政員工的薪金開支、後勤費用、用作行政用途的汽車及設備折舊、專業服務開支、差旅開支、招待開支、辦公室開支及其他。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7.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百萬元或0.8%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9.3百萬元，較去年保持穩定。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24.8百萬元，較去年的約人民幣25.1百萬元維持穩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稅前溢利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379.3百萬元，由去年約人民幣305.3百萬元同比增加約24.2%。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0.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6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6.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6.0百萬元或121.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5.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應付第四期建設項目款項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主要用於為營運資金需求、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提供資金，以及償還計息銀行借款以及相關利息開支。於報告期間，我們主要利用經營所得現金以及計息銀行借款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未來，我們相信將以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計息銀行借款、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不時自資本市場募集的其他資金的綜合方式滿足流動資金需求。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針對其庫務政策採納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始終滿足其資金需求。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2,318.5百萬元，由2022年12月31日錄得約人民幣2,083.1百萬元同比增加約11.3%。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學院第四期學校場所建設、維護及升級現有學校場所。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7.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1.4百萬元或18.0%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06.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增加資金回報率所致。

計息銀行借款

計息銀行借款主要包括短期營運資金貸款及用作建設學校場所的長期項目貸款。

我們向銀行貸款以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及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於2023年12月31日，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759.4百萬元均以人民幣計值。由於市場利率下行，銀行借款的平均實際年利率降低至3.83% (2022年：4.20%)。

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間的資本開支主要與本學院第四期學校場所建設、維護及升級現有學校場所有關。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255.5百萬元。

承擔

資本承擔主要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下表載列截至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88,979	345,800

或然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待決或受到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於2022年12月31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毛利率	61.8%	63.9%
純利率	30.5%	28.5%
資產回報率	7.5%	6.5%
股本回報率	13.1%	11.5%
流動比率	0.9	1.0
利息覆蓋倍數	16.3	13.2
淨負債權益倍數	0.1	0.1
財務槓桿倍數	0.4	0.4
總資產負債率	0.2	0.2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年內毛利除以收益。
- (2) 純利率等於年內除稅後純利除以收益。
- (3) 資產回報率等於年內純利除以年末資產總值。
- (4) 股本回報率等於年內純利除以年末權益總額。
- (5) 流動比率等於年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6) 利息覆蓋倍數等於一個年度的除息稅前溢利除以同一年度的融資成本。
- (7) 淨負債權益倍數等於年末計息銀行貸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後除以年末權益總額。
- (8) 財務槓桿倍數等於年末債務總額除以年末權益總額。債務總額包括所有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9) 總資產負債率等於年末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年末資產總值。

財務槓桿倍數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財務槓桿倍數為0.4，較2022年12月31日的財務槓桿倍數保持穩定。

外匯風險管理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本集團大部分收支均以人民幣計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因貨幣匯率波動而對其營運或流動資金造成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的外匯以滿足其本身的外匯要求，並將採取切實有效的措施防止匯率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未來計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投資，亦無其他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事項。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即時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資產抵押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抵押銀行借款餘額為人民幣759.4百萬元，其中人民幣724.4百萬元以本集團對學費及寄宿費的權利作抵押，其他由建設學院第四期人才中心的收費權作為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1,793名全職僱員(於2022年12月31日：1,770名僱員)。本集團根據行業慣例及其業績表現，定期檢討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外部及內部培訓計劃。本集團為其僱員參加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各項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金、醫療保險、職業傷害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薪酬總成本為人民幣338.7百萬元(於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294.3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趙東輝先生，57歲，董事會主席，於2018年3月作為建橋集團之股東加入本集團並於2018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2023年12月27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趙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趙佳俏女士的父親。趙先生亦為本公司的一位主要股東。

下表載列趙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位	職責及責任
2003年10月至今	浙江方陣實業有限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銷售建築材料的公司	董事長	整體管理、重大決策及戰略規劃
2010年1月至今	長九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房地產發展及商業酒店的公司	董事長	整體管理、重大決策及戰略規劃
2018年12月至2023年12月	本公司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判斷
2023年12月至今	本公司	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趙先生於2005年12月取得浙江省人事廳(現稱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出的高級經濟師資格。彼於2006年1月自中國四川省西南科技大學土木工程本科畢業。

丁哲寅先生，38歲，於2023年3月2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並於2023年12月2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戰略規劃及財務管理。彼於2008年畢業於東北大學，獲得文學學士學位(英語)，並於2010年獲得墨爾本大學應用商業(會計)碩士學位。丁先生自2016年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下表載列丁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位
2010年10月至2016年7月	普華永道商務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廈門分公司	核數師／高級核數師／經理
2016年8月至2019年7月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經理／高級經理
2019年8月至2021年6月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廈門分所	高級經理
2021年6月至2023年2月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318)	財務經理
2023年3月至今	本公司	財務總監
2023年12月至今	本公司	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杜舉勝先生，58歲，於2020年7月2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判斷。

杜先生擁有超過14年教育經驗。自1987年至1988年，彼於南安師範學校擔任教師。自1988年起，杜先生於多個政府機構及部門擔任不同職位，包括但不限於石獅市教育局、中共泉州市委組織部及石獅市人民政府。自2005年至2008年，杜先生亦擔任泉州光電信息職業學院副黨委書記。自2017年12月起，彼擔任廈門國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杜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杜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福建師範大學並取得學校教育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1月修畢中共福建省委黨校的哲學研究生課程。

葉瓊海先生，49歲，於2023年12月27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判斷。彼2018年自西安電子科技大學金融學本科畢業。

下表載列葉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位
1998年1月至今	溫州市洞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合夥人
2007年1月至今	台州永臻房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及合夥人
2014年8月至今	上海商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主席
2023年12月至今	本公司	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報告日期，葉先生於過去三年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截至本報告日期，葉先生受限於未服法院命令（(2023)冀01執2015號），其被執行的金額為人民幣120百萬元，因其乃抵押金額為人民幣120百萬元的抵押財產的共同所有人，而所擔保的借款人在(2018)冀民初87號判決中被判違約。根據上述判決，與抵押財產有關的拍賣程序尚未開始，因為借款人的法定代表人受限於另一項未服判決。根據本公司現時可得資料，目前評估上述針對葉先生的法院命令不會對其加入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以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最終判決或法院命令的進展（如有）。

趙佳俏女士，28歲，於2023年12月27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判斷。彼於2018年畢業於倫敦大學學院，獲得理學學士學位（管理科學），並於2020年獲得倫敦大學學院理學碩士學位（項目及企業管理）。

下表載列趙女士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位
2021年1月至2021年9月	上海長九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2021年10月至今	長九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2023年12月至今	本公司	非執行董事

趙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趙東輝先生的女兒。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報告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且於過去三年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百助先生，60歲，於2018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陳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及主要職位：

期間	公司／組織	職位
1994年至今	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南加州大學	教授
2008年5月至2014年11月	興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投資及金融服務的公司	獨立董事
2018年12月至今	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陳先生獲南加州大學馬歇爾商學院頒發2002年至2003年金蘋果教學獎。

陳先生於1985年7月於中國上海市復旦大學畢業，取得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5月在美國紐約州羅徹斯特大學畢業，取得哲學博士學位。

胡戎恩先生，54歲，於2018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胡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位
2001年7月至2007年9月	上海政法學院	宣傳部副部長
2007年10月至2008年9月	西部博士服務團／銅仁地區行政公署	專員助理
2009年10月至2015年5月	上海政法學院	培訓部部長
2015年6月至今	上海政法學院	經濟法學院院長
2018年12月至今	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胡先生於2009年4月獲上海司法局政治部評為上海司法行政系統的十大傑出青年之一。

胡先生於1988年9月於中國北京市的全國法院幹部業餘法律大學(現稱國家法官學院)畢業。彼亦分別於1996年7月、2000年7月及2006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市的北京大學的法學本科學位、法學碩士學位及法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濤女士，59歲，於2018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劉女士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位
2001年8月至今	上海交通大學	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副教授
2015年9月至今	恆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8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5月至2022年5月	上海巴安水務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262)	獨立董事
2017年6月至2019年7月	上海第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833)	獨立董事
2017年8月至2019年12月	浙江松原汽車安全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開發及製造汽車安全帶的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2月至今	長江投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119)	獨立董事
2018年5月至2020年11月	上海界龍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836)	獨立董事
2018年12月至今	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2月至今	西域智慧供應鏈(上海)股份公司，為一家經營電子商務平台的公司	獨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期間	公司	職位
2023年4月至今	梅斯健康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41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劉女士在教學方面屢獲認可及獎項。於2006年至2018年間，劉女士曾獲頒安泰經管學院教學優秀獎、安泰經管學院年度最受MBA學生歡迎教師獎及上海交通大學教書育人獎提名獎。

劉女士於1986年7月於中國陝西省的陝西財經學院(現稱西安交通大學經濟與金融學院)畢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7月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鄭祥展先生，67歲，於1999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8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於2018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7日擔任執行董事。鄭先生亦分別自2000年11月起一直擔任建橋集團的董事及自本學院成立以來擔任本學院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

鄭先生於教育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下表載列鄭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位	職責及責任
1999年8月至今	建橋投資	先後擔任總經理、董事、董事長及監事	監督財務管理及高級管理層的執行工作
2000年6月至今	本學院	同時/先後擔任副董事長、董事、副校長及財務總監	營運及財務管理
2000年11月至今	建橋集團	副董事長、董事及總裁	整體管理、重大決策及戰略規劃
2018年12月至2023年12月	本公司	執行董事	本集團的整體營運
2018年12月至今	本公司	行政總裁	本集團的營運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鄭先生的主要職位：

期間	組織	經驗
2003年3月至2009年7月	上海市南匯區人民代表大會(現稱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代表大會)	代表
2009年7月至2017年1月	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代表大會	代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鄭先生於2006年8月獲中共上海市委統戰部及上海市人事局評為上海市統一戰線先進個人。

鄭先生於2005年7月於中國山西省的山西大學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

朱瑞庭博士，58歲，於2003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07年1月獲委任為本學院的教授及於2017年11月獲委任為本學院校長。彼負責本學院的整體營運。

朱博士於教研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下表載列朱博士的主要工作經驗及主要職位：

期間	公司／組織	職位
1991年11月至1995年10月	中國浙江省溫州大學	講師
2003年1月至今	本學院	同時／先後擔任商貿系教授、系主任、科研處處長、副校長、校長及董事
2016年3月至今	中國服務貿易協會專家委員會	副理事長
2017年7月至今	中國江西省江西財經大學	兼職導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期間	公司／組織	職位
2017年12月至今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	委員
2018年4月至今	中國商業經濟學會第八屆理事會	常務理事
2018年9月至今	中國社會科學評價研究院中國人文社會科學期刊評價專家委員會	成員

朱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朱博士屢獲獎項及認可，彼於教育領域的成就備受肯定。下表載列彼曾獲得的若干獎項及認可：

年份	獎項／認可	頒授組織
2004年9月	上海市育才獎	上海市教育委員會、上海市教育發展基金會及中國教育工會上海市委員會聯頒
2008年11月	寶鋼優秀教師獎	寶鋼教育基金會
2009年9月	上海市育才獎	上海市教育委員會及上海市教育發展基金會聯頒
2022年9月	上海市五一勞動獎章	上海市總工會及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聯頒

朱博士於1986年7月自中國浙江省杭州大學(現稱浙江大學)經濟管理本科畢業，並於1989年7月在中國上海市上海社會科學院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彼亦於2001年6月在德國馬爾堡鎮的馬爾堡大學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邦永先生，42歲，於2005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8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王先生亦分別自2011年11月起擔任本學院董事長助理及自2011年3月起擔任本學院董事會秘書，以及自2011年6月起擔任建橋集團董事長助理。彼負責本集團的行政及公共關係管理。

王先生於教育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下表載列王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及主要職位：

期間	公司／組織	職位
2005年8月至今	本學院	先後／同時擔任董事會秘書及董事長助理
2011年6月至今	建橋集團	董事長助理
2017年1月至今	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代表大會	代表
2018年12月至今	本公司	本公司副行政總裁

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先生於2017年4月獲共青團上海市委員會及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聯合頒授上海市青年五四獎章，並於2020年12月榮獲上海市總工會授予的上海市勞動模範榮譽稱號。

王先生於2005年7月於中國上海市復旦大學畢業，取得法學學士學位，於2011年6月於復旦大學取得公共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22年6月於中國上海市華東師範大學取得教育領導與管理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周喬琪先生，36歲，於2017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8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首席投資官，於2020年7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並於2021年11月24日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周喬琪先生亦自2017年9月起擔任建橋集團董事長助理。彼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管治、投資及海外業務管理。周喬琪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張芷陌女士的配偶。

下表載列周喬琪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及主要職位：

期間	公司／組織	職位／經驗
2012年10月至2013年7月	上海天天基金銷售有限公司(一家基金銷售公司)	基金研究員
2013年8月至2015年3月	聯裕管理有限公司(一家資產管理公司)	副總裁
2017年4月至今	國際商學榮譽學會	終身會員
2017年9月至今	建橋集團	董事長助理
2018年12月至今	本公司	同時及／或先後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副行政總裁及首席投資官

周喬琪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周喬琪先生於2017年9月通過由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舉辦的基金從業資格考試，並自2019年4月起成為特許金融分析師特許資格持有人。周喬琪先生於2010年7月畢業於中國上海市復旦大學，取得信息與計算科學理學學士學位，以及畢業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洛杉磯南加州大學，於2012年5月取得數理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及於2017年8月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

張芷陌女士，34歲，於2020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行政部總監，並於2021年11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管治，及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包括與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監管規定有關的合規事宜)。張女士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及首席投資官周喬琪先生之配偶。

下表載列張女士的主要工作經驗及職位：

期間	公司	職位
2013年10月至2016年11月	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風險及控制服務，高級顧問 (最終職位)
2018年10月至2019年4月	上海量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一家資產管理公司)	行業研究員及資深市場經理
2019年4月至2020年5月	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一家證券公司)	固定收益融資總部，高級業務經理
2020年5月至今	本集團	同時及／或先後擔任本集團行政部 總監及本公司公司秘書

張芷陌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的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以及國際信息系統審計協會的註冊信息系統審計師。於2018年9月，張女士亦通過了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基金從業資格考試。於2018年12月，張女士通過了中國證券業協會的證券從業資格考試。張女士於2013年7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得工商管理(會計與管理資訊系統)榮譽學士學位，於2018年11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金融碩士學位。

張女士亦因其社會責任感廣受認可，彼擔任多重社會職位，關心社區可持續發展及女性多元化成長。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於上海運營領先民辦大學，其亦為整個長江三角洲的領先民辦大學。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業務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29至130頁的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

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宣派及支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0.10港元。

於2024年3月27日(星期三)，董事會決議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10港元(「2023年末期股息」)。2023年末期股息擬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派付，因此需要獲得股東批准。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

經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或前後向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2023年末期股息。連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0.10港元，2023年總股息為每股0.20港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的股息支付率為26.4%。

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重大法律訴訟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董事亦不知悉本公司有任何待決或面臨其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遵守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面臨多項風險，本集團認為風險管理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營運風險包括(其中包括)民辦高等教育的整體市場狀況及觀念變化、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監管環境變化、本集團向學生提供優質教育的能力、增加收生人數及/或提高學費的能力、擴展的潛力、能否就我們的擴展及業務營運獲得融資以及來自提供相若或更高質素教育服務的其他大學營運商的競爭。

此外，本集團亦面對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利率、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等多種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相關。我們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我們使用浮息銀行借款管理我們的利息成本。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浮息銀行貸款及銀行結餘所承受的利率風險予以釐定，並假設於各報告期末的未償還款項於整個年度尚未償還。向內部主要管理層人員匯報利率風險時使用的50個基點增幅或減幅，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及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後溢利應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3,699,000元及人民幣2,887,000元。這主要由於本集團因其浮息銀行結餘及借款而承受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有信譽的第三方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有意接受信貸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持續受監控，而本集團面臨的壞賬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使用計息銀行借款，於資金連續性與靈活性之間保持平衡。本集團持續緊密監察現金流量。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建立下文的風險管理架構及措施，以妥善管理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關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段。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財務概要」一節。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以每股6.05港元的價格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於2020年2月11日，因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以每股6.05港元的認購價進一步發行1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來自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包括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約為666.0百萬港元。誠如招股章程及本公司其後的年報所披露者，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約666.0百萬港元用於以下用途：

- (1) 約34.8% (231.7百萬港元)用於收購或投資，以擴大學校網絡(「收購及／或投資」)；
- (2) 約35.0% (233.1百萬港元)用於出資校園建設項目以及購置傢具及設備(「校園建設」)；
- (3) 約20.2% (134.6百萬港元)用於償還到期的短期貸款及長期貸款的即期部分(「償還銀行貸款」)；及
- (4) 約10.0% (66.6百萬港元)用於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及作一般公司用途(「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招股章程先前所披露之擬定用途動用。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26日之公告所披露者，於2022年8月26日，董事會已審閱及決議將剩餘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31.7百萬港元重新分配予校園建設，原因如下：

- (1) 為落實中央政府「推動現代職業教育高質量發展」的決策部署，加大優質高等教育學位供給，建設滿足未來擴充所需的學術、行政及寄宿設施；及
- (2) 把握臨港新片區作為「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引領區先行先試試驗田」及「國家產教融合試點核心區」的政策機遇，積極主動服務國家及區域發展戰略，深度推進產教城融合發展。

董事會報告

以下載列於2023年12月31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經修訂重新分配用途：

單位：百萬港元

項目	經修訂 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的 經修訂分配	截至2022年	截至2022年	截至2023年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12月31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12月31日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12月31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收購及/或投資	—	—	—	—	—	—
校園建設	69.8%	464.8	233.1	231.7	450.8	14.0
償還銀行貸款	20.2%	134.6	134.6	—	134.6	—
一般營運資金	10.0%	66.6	66.6	—	66.6	—
	100.0%	666.0	434.3	231.7	652.0	14.0

預計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於2025年12月31日前動用。

董事會認為，重新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不會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營運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並無其他變動。

董事會將持續評估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使用計劃，並可能適時調整有關計劃，以應對不斷變化之市況，推動本集團爭取更佳業務表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學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任何佔收益超過5%的單一客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大客戶應佔收益之總百分比低於我們收益之30%。

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建設服務供應商、為學生提供培訓的企業合作夥伴、技術服務供應商及教學設備供應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為人民幣311.1百萬元，佔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採購額的74.1%。同期，我們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為人民幣276.8百萬元，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採購額的65.9%。本集團於2023年的最大供應商為建設服務供應商，而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採購就建設學院樓、宿舍及輔助用樓的建設服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的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了解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對達致其短期及長期目標的重要性。本集團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關係。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僱員、供應商及/或客戶之間並無重大及嚴重糾紛。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259.0百萬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第133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銀行借款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主要包括短期營運資金貸款及長期項目貸款以作建設學校場所之用。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董事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趙東輝先生 (於2023年12月27日獲委任為主席)

(於2023年12月27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丁哲寅先生 (於2023年12月27日獲委任)

周星增先生 (於2023年12月27日前為主席) (於2023年12月27日辭任)

鄭祥展先生 (於2023年12月27日辭任)

施銀節先生 (於2023年12月27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杜舉勝先生

葉瓊海先生 (於2023年12月27日獲委任)

趙佳俏女士 (於2023年12月27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百助先生

胡戎恩先生

劉濤女士

董事會報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之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丁哲寅先生、葉瓊海先生及趙佳俏女士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將毋須計入釐定須輪值退任的董事名單或董事人數。因此，胡戎恩先生及劉濤女士須輪值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尚未屆滿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如遇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變動，應盡快通知本公司。於財政年度內並未收到此類通知。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因為彼等概無任何可能影響彼等獨立履行職責能力的業務或其他關係。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本年報內「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董事或其關連實體(定義見公司條例第486條)概無直接或間接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間，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與行政之合約。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以檢討本集團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部薪酬制定的薪酬政策及架構，當中考慮到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別表現以及可比較市場慣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可獲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

本公司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而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曾經或可能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i)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ii)董事(包括任何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iii)任何顧問(專業或以僱傭或合約或名譽或以其他方式委聘的受薪或無償顧問)將有資格參與該計劃。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股份獎勵計劃」一段。

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報告期間內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公司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於本公司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⁵⁾
趙東輝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100,000,000	好倉	24.10%
	於股份擁有抵押權益的 人士 ^{(1)、(2)}	87,350,000	好倉	21.05%
葉瓊海先生	實益擁有人	4,728,000	好倉	1.14%
鄭祥展先生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30,600,000	好倉	7.37%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於2022年1月21日，Ai Xin Limited與Hangzhou Changqi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nsulting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Fwin Limited (Hangzhou Changqi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nsulting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同意以代價423,500,000港元從Ai Xin Limited收購本公司70,000,000股普通股。Ai Xin Limited及Fwin Limited均為趙東輝先生的受控法團。

有關趙東輝先生所控制的法團權益之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受控法團名稱	控股人姓名	控股%	直接權益		股份數目
			(是/否)	好倉/淡倉	
Ai Xin Limited	趙東輝先生	100.00	是	好倉	117,350,000
Changjiu Industrial Group Co., Ltd.	趙東輝先生	90.00	否	好倉	70,000,000
Shanghai Jiuhao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	Changjiu Industrial Group Co., Ltd.	100.00	否	好倉	70,000,000
Hangzhou Changqi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nsulting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	Shanghai Jiuhao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	0.01	否	好倉	70,000,000
Hanzhou Changqi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nsulting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	Changjiu Industrial Group Co., Ltd.	99.99	否	好倉	70,000,000
Fwin Limited	Hangzhou Changqi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nsulting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	100.00	是	好倉	70,000,000

- (2)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八名股東向Ai Xin Limited抵押合共87,350,000股股份(不包括投票權及收取收益的權利)。有關質押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1日之公告。
- (3) 鄭祥展先生於2023年12月27日辭任執行董事，但保留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 (4) 鄭祥展先生為Ze Ren Limited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因此彼被視為於Ze Ren Limited持有之30,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截至2023年12月31日，Ze Ren Limited已將該30,600,000股股份質押予Ai Xin Limited。有關質押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1日的公告。
- (5) 於本公司的股權概約百分比是基於2023年12月31日已發行總股數415,000,000股計算。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註冊股本金額 (人民幣元)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趙東輝先生	建橋集團	實益擁有人	17,500,000	10.00%
鄭祥展先生	建橋集團	實益擁有人	17,850,000	10.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於本公司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⁶⁾
Ai Xi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¹⁾	100,000,000	好倉	24.10%
	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的人士 ⁽²⁾	87,350,000	好倉	21.05%
Fwi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¹⁾	70,000,000	好倉	16.87%
Hangzhou Changqi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nsulting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70,000,000	好倉	16.87%
Shanghai Jiuhao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70,000,000	好倉	16.87%
Changjiu Industrial Group Co., Lt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70,000,000	好倉	16.87%
Ze Re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³⁾	30,600,000	好倉	7.37%
廈門國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880,000	好倉	6.24%
周星增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25,692,000	好倉	6.19%
Gan E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8,700,000	好倉	4.51%
She D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992,000	好倉	1.68%

附註：

- 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年度報告第41頁附註1。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八名股東向Ai Xin Limited抵押合共87,350,000股股份。有關質押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1日之公告。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Ze Ren Limited（鄭祥展先生為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的公司）向Ai Xin Limited抵押30,600,000股股份。有關質押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1日之公告。
- 周星增先生為She De Limited及Gan En Limited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因此其被視為於She De Limited及Gan En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本公司的股權概約百分比是基於2023年12月31日已發行總股數415,000,000股計算。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內另行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且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中任何一方無獲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權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已經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0年12月11日，本公司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而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曾經或可能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i)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ii)董事(包括任何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iii)任何顧問(專業或以僱傭或合約或名譽或其他方式委聘的受薪或無償顧問)(「合資格參與者」)將有資格參與該計劃。根據2023年1月1日經修訂之上市規則第17章，本公司可繼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發放補助，(i)獎勵現有股份，及(ii)使用一般授權獎勵新股，直至2023年1月1日後第二次股東週年大會，屆時，本公司須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以符合經修訂之第17章，並尋求股東批准新計劃授權。股份獎勵計劃於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7章生效日期(即2023年1月1日)前採納。據此，本公司將根據就現有股份計劃提供的過渡安排遵守經修訂第17章。本公司將繼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現有股份，惟於根據經修訂第17章進行任何適用修訂前，將不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新股份。

1. 目的及參與者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目標為(i)肯定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務求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及(ii)吸引合適的人員推動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

2. 期限

董事會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計劃規則」)決定提前終止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將自2020年12月11日起至董事會釐定並向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選出的可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獲選參與者」)授出的最後一批股份歸屬及轉讓予獲選參與者或根據計劃規則失效當日止，惟2020年12月11日起計滿10週年或之後不再授出獎勵。於2023年12月31日，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期限為約7年。

3. 計劃上限

倘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會導致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現有及新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1日已發行股本的5% (即20,750,000股股份)，則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一名獲選參與者可獲授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1日已發行股本之1% (即4,150,000股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利用股東於2023年6月8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一般授權，可發行的新股總數為20,750,000股，佔截至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5%。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新股總數不得超過40,000,000股，約佔截至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9.6%。於採納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適用修訂前，本公司將不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新股份。

4. 獎勵歸屬期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根據該計劃授予的任何獎勵概無歸屬期。然而，獎勵股份應根據董事會酌情釐定之歸屬時間表 (如有) 歸屬於相關合資格參與者。

5. 獎勵及購買價格應付金額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根據該計劃，於接受授予的任何獎勵時概無應付指定金額、付款概無指定期限及獎勵之股份概無購買價。然而，董事會有權在獎勵股份歸屬前，全權酌情實施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款 (包括但不限於獲選參與者須符合的業績、營運及財務目標及其他標準 (如有))。

6.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於2020年12月11日，董事會決議向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 (受託人) 不時提供惟無論如何合共不得超過100百萬港元，以於適當時間購買現有股份，並持有該等股份直至日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自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來，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信託契據條款以總代價約91,578,995港元於聯交所購買合共19,598,500股股份，其中於報告期內，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以總代價約2,041,850港元於聯交所購買合共517,000股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不可行使其持有之任何股份之投票權。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1日及2020年12月22日的公告。

於報告期內及自其經採納起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獎勵獲授出、失效或註銷。

於報告期始末，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之現有及新股份獎勵數均為20,750,000。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經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19年12月19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由董事會於2019年12月19日（「採納日期」）的決議案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及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招股章程）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有助激勵彼等提升日後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繼續維持與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而言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之合資格人士的合作關係，另外就行政人員（定義見招股章程）而言，亦使本集團能夠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向合資格人士提呈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根據2023年1月1日經修訂之上市規則第17章，本公司可繼續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發放補助，直至現有計劃授權更新或到期，屆時，本公司須修訂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以符合經修訂之第17章，並尋求股東批准新計劃授權。

2. 最高股份數目

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該10%的上限指40,000,000股股份），不包括因本公司所授出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

假設未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0,000,000股，約佔截至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9.6%。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新股總數不得超過40,000,000股，約佔截至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9.6%。

3. 各參與者享有購股權數目上限

概無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因行使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

4.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可能釐定的股份數目（惟認購的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或其完整倍數為單位）。

5. 行使期間、歸屬及績效目標

根據上市規則的條文，在提呈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施加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根據上述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項下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承授人行使購股權並無特定期間，該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無歸屬期間，而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亦無須達致任何績效目標。

6. 購股權的應付金額及要約期限

合資格人士可在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須於要約日期後28日或之前就接納授出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7. 認購價

認購價須為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可能釐定的價格，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

8.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本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計劃將自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其後不再進一步授出或提呈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繼續具有效力及效用。在到期前授出而當時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均將仍然有效，並可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按照該計劃行使。購股權計劃於2023年12月31日的餘下年期為約7年。

自其經採納起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授出的購股權數目於報告期間初及報告期間末均為40,000,000份。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各節及招股章程內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i)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或(ii)要求本公司訂立(i)所指明的任何協議的任何協議。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其他上市證券。

此外，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信託契據的條款於聯交所以約2,041,850港元的總代價購買總計517,000股股份。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項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4(1)條，董事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就彼等或任何董事通過或由於履行彼等各自職務或信託的職責或假定職責時作出、同時發生或遺漏任何行為而招致或蒙受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獲得彌償，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享有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或財產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但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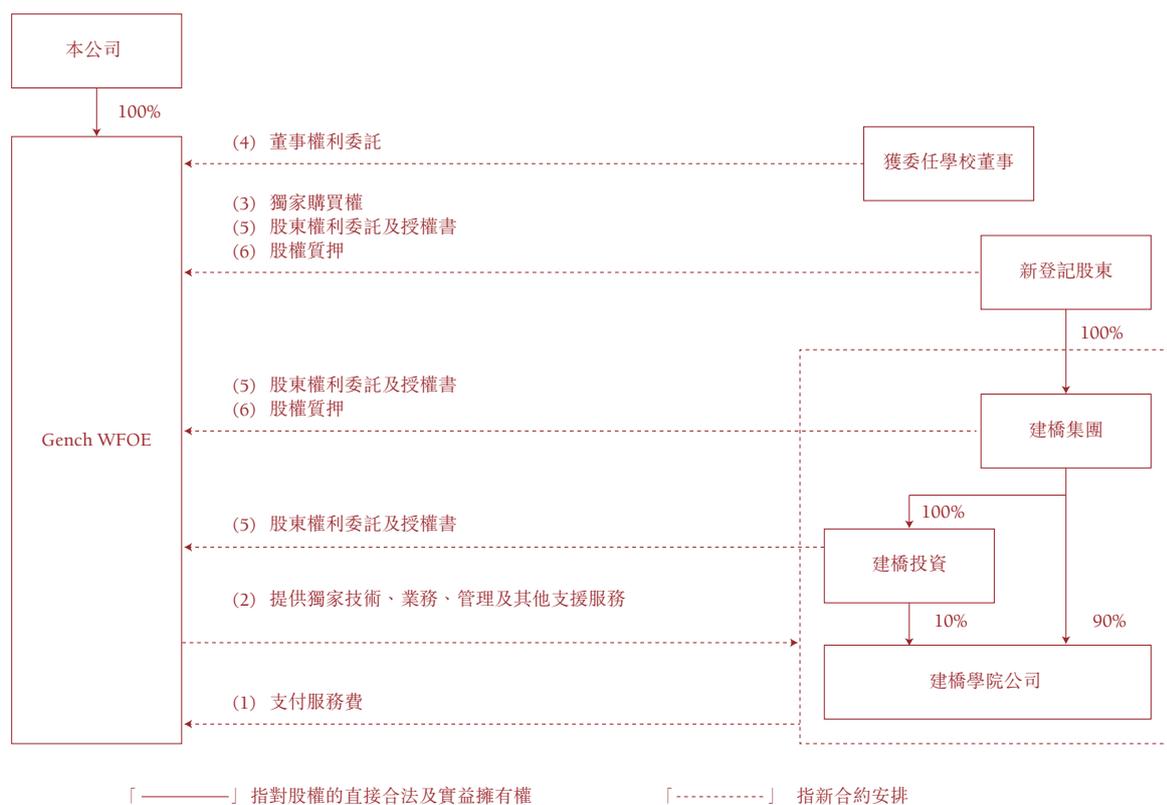
於報告期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以下由本集團及本公司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新合約安排

A. 概覽

目前的中國法律及法規除對外國擁有人施加資格要求外，中外合資經營高等學歷教育亦受限制。因此，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0日的公告所述的本集團內部重組後，本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Gench WFOE)、新中國聯屬實體與登記股東訂立新合約安排，以在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同時，透過新中國聯屬實體在中國間接進行業務營運。新合約安排整體而言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對新中國聯屬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有效控制，以及透過Gench WFOE收購新中國聯屬實體股權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的權利(以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為限)。由於我們透過新中國聯屬實體間接經營教育業務，且並非直接持有新中國聯屬實體任何股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故新合約安排已於2021年1月29日訂立，據此，新中國聯屬實體所有重大業務活動均由本集團透過Gench WFOE指導及監督，且新中國聯屬實體自有關業務產生的全部經濟收益已轉歸至本集團。

以下簡圖說明按新合約安排規定從新中國聯屬實體流向本集團的經濟利益：



董事會報告

B. 新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

新合約安排包括一系列協議，包括新業務合作協議、新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新獨家購買權協議、新董事權利委託協議、新董事權利授權書、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一)、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二)、新股東權利授權書(一)、新股東權利授權書(二)、新配偶承諾函、無配偶承諾函及新股權質押協議各自為新合約安排的組成部分。有關該等協議的重要條款概要，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0日的公告。

C. 新中國聯屬實體的業務活動

本集團新中國聯屬實體(即學校擁有人及建橋學院公司)的業務活動主要為向本集團的學生提供高等教育服務。

D. 新中國聯屬實體的重要性及財務貢獻

根據新合約安排，本集團取得對新中國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下表載列新中國聯屬實體對本集團的財務貢獻(包括根據新合約安排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新中國聯屬實體的收益、純利及資產總值)：

	對本集團的重要性及財務貢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		於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新中國聯屬實體	909,947	778,613	242,491	201,540	3,477,312	3,083,368

附註：

- (1) 包括上海建橋學院，一間於2000年6月28日成立並於2021年8月9日註銷的民辦非企業單位。

E. 規管最新情況

1. 資格要求

提供高等教育的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外資方須為持有相關資格及提供優質教育的外國教育機構(「資格要求」)。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總投資的外資部分應低於50%，且成立此等學校須徵得省級或國家教育部門批准。我們致力符合資格要求。我們已採取特定計劃並開始實行具體措施，而本公司認為該等計劃及措施對致力展現其符合資格要求具相當意義。有關本集團為符合資格要求所作出的努力及採取行動，亦請參閱招股章程中「合約安排」一節。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資格要求並無實施措施或特定指引，因此目前尚不清楚境外投資者為了向有關教育部門顯示其符合資格要求必須滿足的特定標準(例如經驗年數以及境外司法權區擁有權形式及範疇)。

2. 外商投資法

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法已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

許多中國公司(包括我們)已採納並將進一步採納透過合約安排進行營運，以取得及維持目前於中國受到外資限制或禁令所限制的行業所需的牌照及許可。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訂明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形式。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外商投資法項下的合約安排並未被指明為外商投資，倘日後的法律、法規及規則並無將合約安排納入為外國投資的一種方式而高等教育的營運仍列於負面清單，則整體新合約安排及構成新合約安排的各项協議將不會受到影響，並將繼續為合法、有效及對各訂約方具約束力。

儘管如此，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條文可能將合約安排訂為外商投資的方式，繼而我們的新合約安排會否被確認為外商投資、新合約安排會否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以及我們的新合約安排將如何被處理仍屬未知之數。

倘高等教育院校的業務不再列入負面清單，且本集團可以根據中國法律合法經營教育業務，則Gench WFOE將根據新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股權購買權，以收購新中國聯屬實體的股權並撤銷新合約安排，惟須經相關機關重新批准。

F. 與新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1. 分擔虧損及本公司的經濟風險

倘新中國聯屬實體產生任何虧損或遇到任何經營危機，則Gench WFOE可(惟並無責任)向新中國聯屬實體提供財政支援。

概無構成新合約安排的協議規定本公司或其全資中國附屬公司Gench WFOE有責任分擔新中國聯屬實體的虧損或為新中國聯屬實體提供財政支援。此外，新中國聯屬實體須獨自以其擁有之資產及財產為其債務及虧損負責。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明確要求本公司或Gench WFOE分擔新中國聯屬實體之虧損或向新中國聯屬實體提供財政支援。儘管如此，鑒於新中國聯屬實體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原則而綜合至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新中國聯屬實體蒙受虧損，則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然而，由於日期為2021年1月20日之公告中「(1)新業務合作協議」及「(3)新獨家購買權協議」各段所披露之新合約安排所載列的限制性條文，故此新中國聯屬實體因蒙受任何虧損而可能對Gench WFOE及本公司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可獲限制在若干範圍以內。

董事會報告

2. 行使選擇權收購於新中國聯屬實體的擁有權之限制

本集團行使選擇權收購於新中國聯屬實體的股權或會產生巨額成本。根據新獨家購買權協議，Gench WFOE或其指定購買人有獨家權利以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價格購買於新中國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倘Gench WFOE或其指定購買人收購該等股權且中國有關機關裁定收購股權的購買價低於市值，Gench WFOE或其指定購買人或須參照市值支付巨額的企業所得稅，從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中國政府可能裁定新合約安排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倘用於設立本集團中國業務經營架構的新合約安排日後被裁定為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或無法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的許可證或批文，則有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規管教育行業的教育部)在處理該等違規情況時，將有廣泛的酌情權。

4. 新登記股東可能與本集團有利益衝突

倘新登記股東增加彼等自身的權益或倘彼等以欺詐的方式行事，則彼等可能與我們有潛在利益衝突及違反與我們的合約或承諾。倘該利益衝突無法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我們不得不訴諸法律，從而或會導致我們的業務受到干擾及使我們須承受有關該等法律訴訟結果的任何不確定性。

5. 就控制新中國聯屬實體而言，新合約安排之效果可能不及直接擁有權

本集團已經且預期將繼續依賴新合約安排以經營我們的大部分中國教育業務。就我們控制新中國聯屬實體而言，新合約安排之效果可能不及股權的直接擁有權。倘該等新合約安排的各方拒絕施行我們有關日常業務經營的指引，我們將無法對新中國聯屬實體的經營維持有效控制。倘我們對新中國聯屬實體失去有效控制，將引致若干負面後果，包括我們無法將新中國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與我們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6. 新合約安排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限制，且可能需繳納額外稅款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核或質疑。倘中國稅務機關裁定我們與新中國聯屬實體的新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並不代表公平價格，並以轉移定價調整形式調整任何該等實體的收益，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有理由相信Gench WFOE或新中國聯屬實體正逃避其稅務責任，而我們未必能夠在中國稅務機關規定的有限時間內糾正該事故。因此，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就少付稅項向我們徵收滯納金及其他罰款，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7. 本公司並無投購任何保險，以承保有關新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風險

本集團的保險並不承保有關新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風險，且本集團無意就此投購任何新保險。倘新合約安排日後產生任何風險，如影響新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相關協議可否執行，以及本集團營運的風險，本集團的業績可能遭受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將不時監察相關法律及經營環境，以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此外，設有相關內部監控措施，以減低營運風險。

G. 新合約安排變更

於報告期間的發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6日之公告所披露，建橋學院公司的董事荊筱槐女士（「荊女士」），於2023年1月6日因個人原因辭任，以及本學院黨委副書記夏雨女士（「夏女士」）已獲委任為建橋學院公司董事。由於上述建橋學院公司董事變更，荊女士不再需要遵守新合約安排下的相關協議，夏女士於2023年1月6日訂立一份董事授權書（「授權書」）。授權書的授權範圍與新合約安排項下現有的董事授權範圍相同。此外，根據授權書，夏女士同意受新合約安排項下現有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權利及義務所約束。

此外，建橋學院公司的董事陳智勇先生於2023年6月9日因個人原因辭任，概無新董事獲委任為建橋學院公司董事。因前述辭任，陳智勇先生自2023年6月9日起不再需要遵守新合約安排項下的相關協議。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6日及2023年6月9日之公告。

截至本年報日期，除上述者外，新合約安排及／或採納新合約安排的情況並無變更。

H. 解除新合約安排

截至本年報日期，尚未有任何新合約安排獲解除，亦無當導致採用新合約安排的限制獲廢除時而未能解除任何新合約安排的情況。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0日之公告的「終止新合約安排」一節。倘中國監管環境有變且所有資格要求、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均被廢除（並假設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概無其他變動），則Gench WFOE將悉數行使股本認購權利以持有新中國聯屬實體的所有權益及於有關時間在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下相應解除新合約安排。

董事會報告

遵守新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履行新合約安排以便有效經營業務及遵守新合約安排：

- (a) 實施及遵守新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關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如有必要)檢討及討論；
- (b)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履行及遵守新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c) 本公司將於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履行及遵守新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 (d) 本公司及董事承諾，定期於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提供有關资格要求及遵守外商投資法的情況；及
- (e) 本公司(如必要)將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新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審閱 Gench WFOE及新中國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新合約安排引致的特定問題或事宜。

此外，儘管若干執行董事(即趙東輝先生)亦為新登記股東，惟我們相信透過以下措施，董事能夠獨立履行彼等於本集團的職責且本集團能夠獨立管理其業務：

- (a) 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列的董事會的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規定，(其中包括)倘有董事於該等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衝突屬重大，則彼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彼所涉及的利益的性質，及倘彼被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則該名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
- (b)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規定(其中包括)彼須為本集團利益及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而行事；
- (c)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席位，以平衡持有權益的獨立董事的人數，以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我們須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每名董事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有關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事項之決定，而於公告、通函、年度及中期報告中作出披露。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審閱新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並相信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新合約安排。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按年度基準審閱新合約安排，並確認於報告期間內：

- (i) 新合約安排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新合約安排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iii) 新合約安排乃按照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iv)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進行的交易乃根據新合約安排相關條文訂立，因此新中國聯屬實體產生的溢利大部分由本集團保留；及
- (v) 新中國聯屬實體並未向其學校擁有人派發其後並未另行轉讓或轉歸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本公司核數師的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以外之核證委聘」及參考實務指引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經開展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確認：

- a. 概無任何情況令彼等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尚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就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概無任何情況令彼等相信交易於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c. 概無任何情況令彼等相信交易於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d. 就根據合約安排所披露的與中國聯屬實體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概無任何情況令彼等相信股息或其他分派已由中國聯屬實體向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作出而其後並未另行轉讓或轉歸予本集團。

董事會報告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2)所載關聯方交易屬關連交易並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的關連交易規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所載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屬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或第14A.95條的關連交易規定。

本公司已確認其於報告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

作為一家負責任的領先高等教育服務供應商，本集團致力於保護環境並履行社會責任以實現可持續發展的目標。我們通過在本學院開展綠色低碳運營採納全面的環境管理及氣候變化應對措施，盡可能降低本集團業務運營活動對環境的不利影響並嚴格遵守適用的環保法律法規。

我們認為僱員是我們的寶貴資產。本集團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公平、平等、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向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並為其提供各種晉升機會、濃厚的學術研究氛圍及國際培訓項目等。

本集團關心學生，致力於為學生提供各種有效的溝通渠道及建設健康安全校園。我們努力維護與供應商及其他相關持份者的良好關係以建立可持續的優質供應鏈。我們通過充分開展慈善活動及社區服務以及僱員與學生對社區的關心發展努力為社會及民生作出貢獻。

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對其業務及運營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捐贈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贈為人民幣3,100,000元。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4年3月27日，本公司已決議建議向於2024年6月6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0.10港元的末期股息（「2023年末期股息」）。有關提議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落實。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連同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公眾持股量一直維持在不低於25%，即聯交所批准及上市規則許可的規定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隨附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並將合資格及願意膺選續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內，核數師並無變更。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令彼等享有任何稅項減免。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建議

本公司股東如對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本公司相關股份或行使本公司相關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獨立專家的意見。

代表董事會

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東輝

中國，上海，2024年3月27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監督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建橋文化

本公司堅信我們的宗旨、價值觀及戰略與我們的文化相一致。我們堅定不移地堅持我們的核心價值觀「感恩、回報、愛心、責任」，以「為學生建成才之橋，為教師建立業之橋，為社會建育人之橋」為辦學使命，努力將本學院建設成為辦學特色更鮮明、具有國際影響力的中國一流民辦大學。我們堅持「融合化、國際化及數字化」的核心戰略與「以人為本、德育為先、依法治校、嚴格管理」的質量方針。有關我們的核心戰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部分。董事會致力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納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透過注重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對全體股東負責等領域，推廣有關文化。

董事會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責任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監督本集團的戰略決策及監控業務與表現。董事會亦負責確立本集團的宗旨、價值觀及戰略，並確保其與本集團的文化保持一致。董事會已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予有關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經營方面的權力及職責。為監督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董事會委員會授權彼等各自職權範圍所載的職責。全體董事須以誠信態度執行職責，並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且始終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方式行事。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本公司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

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參與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的判斷；
- 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以身作則，為其他董事發揮引導作用；
- 應邀出任董事會委員會；及

- 注視本集團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及目的，並監察匯報表現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責任保險及彌償

本公司已投購適當的責任保險以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公司活動產生的責任向彼等作出彌償。投購的保險將每年進行檢討。

董事會組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報告期間內，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而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亦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所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

如獨立非執行董事有任何變動情況，而有可能影響其獨立性（詳見上市規則第3.13條），須盡快通知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收到此等通知。本公司認為，由於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履行職責能力的業務或其他關係，因此彼等均屬獨立。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董事履歷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間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門技能，促進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鑒於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要求董事披露於公眾公司或機構擔任職務的數量及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公眾公司或機構的身份及於發行人投入時間，董事已同意及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承擔及任何其後變動。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條例下的責任有適當了解。本公司亦定期為董事安排研討會，以不時為彼等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相

企業管治報告

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最新發展及變動的更新資料。董事亦定期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以便董事會全體及各董事履行彼等的職責。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公司秘書不時更新及提供有關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書面培訓資料。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接受的專業培訓參加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性質
趙東輝先生	A/B
丁哲寅先生 (於2023年12月27日獲委任)	B
周星增先生 (於2023年12月27日辭任)	A/B
鄭祥展先生 (於2023年12月27日辭任)	A/B
施銀節先生 (於2023年12月27日辭任)	A/B
杜舉勝先生	A/B
葉瓊海先生 (於2023年12月27日獲委任)	B
趙佳俏女士 (於2023年12月27日獲委任)	B
陳百助先生	A/B
胡戎恩先生	A/B
劉濤女士	A/B

附註：

A： 參加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討論會及／或簡報會

B： 閱讀與企業管治、董事職責及責任、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條例有關的材料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C.2.1 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

周星增先生 (於2023年12月27日辭任) 或趙東輝先生 (於2023年12月27日獲委任) 為董事會主席，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而鄭祥展先生為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運營管理。因此，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予以區分並由兩名不同人士擔任。

主席領導董事會，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按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主席的職責包括 (但不限於) 以下各項：

- 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
- 確保董事及時收到足夠準確、清晰、完整及可靠的資料；
- 領導董事會，以及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並履行其責任，所有重要及適當的事宜均及時經董事會討論；

- 確保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 鼓勵全體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
- 確保董事間討論事宜的時間充足；
- 確保董事會的決定能公正反映董事會的共識；
- 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 加強與股東之有效聯繫，並確保將股東意見完整傳達至董事會；及
- 尤其是促進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有效貢獻，及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建設性關係。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息政策(「股息政策」)，以確保董事會維持有關宣派及建議本集團股息支付的適當程序。因此，股息政策旨在令本公司保留流動資金以把握未來增長機會的同時，亦可讓股東分享本公司的溢利。股息的宣派及建議由董事會在考慮本公司支付股息的能力後作出決定。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建議及/或派付股息，惟須取得股東批准(如適用)。即使董事會決定建議並派付股息，有關形式、頻率及金額將取決於營運及盈利情況、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影響本集團的其他因素。董事會須定期或按要求全權酌情檢討及重新評估股息政策及其成效。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連任

報告期內，周星增先生、鄭祥展先生及施銀節先生已各自辭任執行董事，自2023年12月27日起生效。此外，趙東輝先生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丁哲寅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葉瓊海先生及趙佳俏女士各自均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12月27日起生效。

趙東輝先生、丁哲寅先生、葉瓊海先生及趙佳俏女士各自已於2023年12月27日於其委任生效前獲得一家合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事務所提供的法律意見。彼等均已確認了解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義務。

趙東輝先生及丁哲寅先生(彼等均為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3年12月27日起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

葉瓊海先生及趙佳俏女士(彼等均為非執行董事)各自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3年12月27日起初步固定任期為一年。杜舉勝先生(彼為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0年7月24日起初步固定任期為一年。

企業管治報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任期為一年。

所有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將於其後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而該通知有效期至固定任期結束屆滿。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彼等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例如服務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規定。

董事的委任、重選連任及罷免程序及過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及就董事的委任、重選連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董事於接受委任之前，必須了解其可為本公司的事務付出足夠時間及關注。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慣例，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全體董事就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獲發不少於十四天的通知，令彼等均獲機會出席定期會議並討論議程事項。

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會發出合理時間的通知。會議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在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天寄發予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準備出席會議。倘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悉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知會主席有關彼等的意見。會議記錄由本公司公司秘書保存，副本將於全體董事間傳閱，以供參閱及記錄。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詳盡記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會於會議舉行日期後的合理時間內寄送至董事，以供彼等提出意見。董事會會議記錄可供董事查閱。

各董事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董事會會議 次數／可出席 董事會會議次數	董事任期內 股東大會的 出席情況／舉行次數
趙東輝先生	4/4	2/2
丁哲寅先生 (於2023年12月27日獲委任)	0/0	0/0
周星增先生 (於2023年12月27日辭任)	4/4	2/2
鄭祥展先生 (於2023年12月27日辭任)	4/4	2/2
施銀節先生 (於2023年12月27日辭任)	4/4	2/2
杜舉勝先生	4/4	2/2
葉瓊海先生 (於2023年12月27日獲委任)	0/0	0/0
趙佳俏女士 (於2023年12月27日獲委任)	0/0	0/0
陳百助先生	4/4	2/2
胡戎恩先生	4/4	2/2
劉濤女士	4/4	2/2

除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於報告期在其他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彼等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彼等亦可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獨立諮詢，董事會已審閱並信納該機制的實施及效能。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交予高級管理層負責。授權職能及職責由董事會定期檢討。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自2020年1月16日上市以來，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於報告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同時，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以供可能掌握本公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遵照規定買賣本公司證券。

- 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
- 審閱企業管治職能；及
- 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以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每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任期內審核委員會會議 的出席情況／舉行次數

董事姓名

劉濤女士	4/4
胡戎恩先生	4/4
陳百助先生	4/4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列明其職權責任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會成員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周星增先生（於2023年12月27日辭任）、趙東輝先生（於2023年12月27日獲委任）、胡戎恩先生及陳百助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周星增先生（於2023年12月27日辭任）或趙東輝先生（於2023年12月27日獲委任）。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主要履行以下職責：

- 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評估其獨立性；
- 審閱董事會結構、規模及組成以及董事會組成是否已遵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規定；
- 審閱退任董事的背景及釐定退任董事是否繼續符合於2023年6月8日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標準，並就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
- 審閱並就董事（尤其是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繼任計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每名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任期內提名委員會會議 的出席情況／舉行次數
趙東輝先生 (於2023年12月27日獲委任)	0/0
周星增先生 (於2023年12月27日辭任)	2/2
胡戎恩先生	2/2
陳百助先生	2/2

提名委員會將通過考慮包括個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在內的各項因素以及可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的貢獻來確定合適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並就提名擔任董事職位的人選進行甄選或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將在考慮本公司的企業策略以及日後連同董事會(視適用情況而定)所需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樣性組合的情況下，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特別是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列明其職權責任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薪酬政策而設立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參照公司目標及目的審閱及批准按表現釐定的薪酬、決定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別薪酬待遇的條款，確保並無董事自行釐定薪酬以及審批任何與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相關的重大事宜。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胡戎恩先生、鄭祥展先生(於2023年12月27日辭任)、劉濤女士及丁哲寅先生(於2023年12月27日獲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為胡戎恩先生。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主要履行以下職責：

- 審閱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檢討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報告期間的薪酬待遇；及
-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並無審閱及／或批准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相關重大事項。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每名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任期內薪酬委員會會議 的出席情況／舉行次數
胡戎恩先生	2/2
鄭祥展先生 (於2023年12月27日辭任)	2/2
丁哲寅先生 (於2023年12月27日獲委任)	0/0
劉濤女士	2/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須予披露之要求，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各自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的薪酬範圍詳情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至1百萬港元	3
1百萬港元以上	1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應屬董事的共同責任，包括：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就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進行匯報；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資料；及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其舉報政策的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已制定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觀點和意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董事會會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就本公司相關重要事宜(包括策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主要委任及行為標準)作出獨立觀點、意見及判斷，亦就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宜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具有績效相關因素的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擔任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而獲得報酬，以吸引及挽留彼等為本公司投入時間和精力。一般而言，不得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具有績效相關因素的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如購股權)，彼等無權參與任何購股權計劃和股份獎勵計劃(如有)，以避免在決策過程中產生分歧，損害其客觀性及獨立性。

利益衝突：若有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利益衝突，該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而涉及的董事須申報利益並避席不投票。有關事項須經由出席董事會會議且在交易中並無重大利益的董事予以考慮。

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及獨立性的年度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於委任時、每年度及於需要重新考慮依據的情況下評估。

專業意見：所有董事因應合理要求，或有權於適當情況下向獨立專業顧問尋求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鼓勵董事獨自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並與其進行諮詢。

董事會已於年度審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並認為該等機制具有有效性。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務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闡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能夠對提呈予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此外，管理層定期向所有董事提供更新信息，載列有關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平衡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其職責。

董事並不知悉與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核數師就彼等有關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董事會須負責維持充分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每年持續檢討該系統的效能。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具有明確的管理結構，並附有權限及完善的政策與程序，旨在促進有效及高效的運營，以確保財務報告的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識別及管理潛在風險（包括ESG風險），並保護本集團資產。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供合理（惟並非絕對）保證以防止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

董事會負責並全權管理本學院的運作以及負責管理本學院的整體風險（包括ESG風險）。董事會亦負責考慮、審查及批准任何涉及重大風險的重要商業決策，例如我們決定將本集團的學校網絡擴展至新的地理區域、提高學費及與第三方建立合作業務關係以啟動新的教育計劃。此外，本集團已與銀行作出安排，以確保我們能夠獲得信貸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擴展。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審核部門，通過協助董事會實施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履行其內部審核職能。內部審核部門亦須定期審查持續關連交易並履行抽樣調查，以確保內部監控程序獲遵守。內部審核部門的工作將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進行審查。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參照並基於內部審核部門出具的內部審核報告，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審查，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資源充足情況、本公司會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部門員工的資歷及經驗，以及與發行人的ESG表現及報告有關的情況，以及培訓計劃及預算。董事會已審議並討論內部審核部門出具的內部審核報告、內部審核部門及獨立核數師進行的工作、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其效能的看法。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信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乃有效及充足。

此外，有關內幕消息披露的程序亦已制定，以確保可能對本公司股價有重大影響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均得到及時評估，並確保就本集團任何一名或多名負責人所知的任何重要資料均得到及時識別、評估並（如適用）提請董事會留意以確定是否需要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檢舉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舉報政策，讓僱員及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在保密及匿名的情況下提出疑慮。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反貪污政策

有關本公司反貪污政策之詳情，請參閱下文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向本集團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的酬金約為以下金額：

服務類型	金額 人民幣元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審核服務 ⁽¹⁾	2,000,000
總計	2,000,000

附註：

(1) 概無其他非審核服務。

公司秘書

張芷陌女士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張芷陌女士之履歷，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張芷陌女士已遵循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使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至為重要。本公司亦深信及時與非選擇性地披露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策的重要性。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有關審核事務、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股東的相互關係及溝通，並設有本公司網站(www.genchedugroup.com)，本公司會於網站刊登有關其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閱覽。董事會已對本公司股東通訊政策的執行及有效性進行年度審查，並認為該政策在報告期內得到有效執行。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及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股東大會主席將確保就進行投票的詳細程序作出解釋，並回答股東就投票表決提出的任何問題。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建議

股東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向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以供考慮。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應一直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遞交書面要求後，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列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倘於遞交有關要求後21天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士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有關大會，而有關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向有關要求人士進行償付。

關於建議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事宜，可於本公司網站參閱有關程序。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可將其查詢發送至本公司公司秘書張芷陌女士，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滬城環路1111號。

修改章程文件

於報告期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無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欣然發佈2023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旨在披露本集團與企業社會責任和可持續發展相關的環境、社會和管治的表現。

編製依據

本報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下稱《指引》)編製而成，本報告涵蓋範圍及內容亦符合《指引》中「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的披露責任。此外，本報告亦按照新修訂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所提出的披露要求編寫。

本集團在編寫報告時已遵守及應用《指引》中的四項匯報原則：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我們已透過與主要持份者溝通的過程了解他們對於我們業務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不同關注程度，以重要性原則釐定本報告的框架、內容及披露的優先次序。本報告已應用量化的原則，並以一致的方法計算。未來，如計算方法有任何變更或有任何其他影響有意義比較的相關因素，我們會在報告中清楚說明。我們於匯報時已採用平衡的方式不偏不倚地呈現本集團在報告期內的可持續發展表現。

報告範圍

本報告重點披露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可持續發展整體及量化表現。如無另行說明，本報告內容涵蓋範圍與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涵蓋範圍一致，包括本公司、Gench BVI、Gench HK、Gench US、Gench WFOE、上海望亭後勤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上海望亭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望亭商業管理有限公司、頌境裝飾設計、建橋集團、建橋投資及上海建橋學院。

數據來源

本報告數據及案例全部來源於本集團的統計報告和相關文件。本集團承諾本報告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並對其內容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

報告批准及獲取

本報告已於2024年3月27日獲得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審議通過，予以發佈。本報告包括中文、英文兩個版本，內容若有任何歧義，請以中文版本為準。本報告的電子版可在本公司官方網站www.genchedugroup.com的「投資者關係」部份內獲取。

意見反饋

我們非常重視您對此報告的看法和反饋意見，若閣下有任何查詢或建議，歡迎通過以下方式與我們聯絡：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電郵地址：ir@gench.edu.cn

1. 相關榮譽

本集團在ESG工作方面一直努力耕耘，2023年度的工作成果也卓有成效。以下為本年度我們獲得的ESG相關榮譽：

獲獎主體	獎項名稱	授予機構	獲獎時間
上海建橋學院	上海市教育系統關心 下一代工作委員會教育 實踐基地	上海市教育系統關工委	2023年3月
上海建橋學院	首批老年大學建設試點 單位、國家老年大學 共建單位	中國民辦教育協會、 國家老年大學	2023年7月
上海建橋學院黨委	上海民辦高校教師思政 工作研究基地	中共上海市民辦高校 工作委員會	2023年11月

2. 可持續發展規劃

2.1 「十四五」規劃

我們依據《中國教育現代化2035遠景目標綱要》、《上海市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綱要》、《上海教育現代化2035》、《上海市教育改革和發展「十四五」規劃》、《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國家產教融合試點核心區建設方案》等文件精神制定本規劃。本規劃也將作為本集團制定可持續發展管治方針和策略的重要綱領性文件。

一、發展目標

「十四五」目標：通過融合化、國際化、數字化戰略，力爭到「十四五」末，應用型人才培养體系更加完善，國際化辦學特色更加明顯，人才培养質量全面提高，辦學實力進一步增強，基本建成全國一流民辦大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發展定位

- **辦學層次定位：**堅持應用技術大學辦學定位，開展以應用型本科教育為主，多層次的應用型高等教育
- **人才培養定位：**堅持培養具有國際視野的創新型、複合型、高素質的應用技術型人才
- **服務面向定位：**立足臨港，融入浦東，服務上海，輻射長三角
- **社會角色定位：**以人類社會可持續發展為目標，倡導低碳生活，注重環境保護、注重節能降耗、注重社會公益

三、主要發展任務

- 創建綠色校園、低碳校園，延續花園校園、平安校園和文明校園
- 保障教職員工、學生的健康與安全
- 校園數字化轉型
- 全面提升學生綜合素質
- 推進國際合作與產教城融合
- 推動社區發展、參與公益慈善
- 依法治校與合規運營
- 構建合理的人力資源管理機制



3. 可持續發展管治

董事會聲明

本集團已建立可持續發展管治架構以加強我們對可持續發展的管理工作。董事會負責全面監管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工作的事宜，並定期討論、檢討及審查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方針、策略、風險、表現及進展。董事會已准許本集團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並授權其監管及推動各項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實施。在董事會的授權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在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方針及策略時會考慮與各持份者溝通時所收集到的意見及重要性評估的結果來釐定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關注重點及其優先次序，並交由董事會審批及確認。董事會、環境及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均定期舉行會議或借助通訊工具討論以上事宜，並根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檢討本年度工作進度及節能減排重點工作，以監管及完善可持續發展的工作。

3.1 組織架構

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管治架構基於良好的企業管治和嚴格的道德標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董事會

董事會在董事會會議中聽取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匯報的可持續發展重要議題和相關目標的達成進度，並監察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表現和進程。董事會也負責監察我們的風險管理，定期識別和分析業務運營中的各種風險，並審視管理程序，把摘要記錄在企業風險登記冊中，以供審核委員會審議。

二、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

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由副行政總裁王邦永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來自部門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中層管理人員等，確保不同背景、專業知識、年資及業務職能的員工都全面涵蓋在其中。我們設計了合理的績效評價體系，積極鼓勵員工投入履行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透過主席定期向董事會匯報關於可持續發展的相關重大事宜，亦負責檢討本集團的表現是否達到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以及各職能部門主持工作負責人透過可持續發展溝通及參與委員會建議的可持續發展措施是否可行。

三、可持續發展溝通及參與委員會

可持續發展溝通及參與委員會負責識別並按優先次序開展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溝通及參與方案，並負責監察有關方案的實施。可持續發展溝通及參與委員會成員由本集團不同部門的代表組成。

3.2 業務整合及預算

另外，本集團已將可持續發展措施融入下屬的上海建橋學院功能層面的決策過程。本集團的後勤保衛處、資產管理處等部門已將可持續發展策略納入年度預算，董事會願意向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提供費用及資源，並通過可持續發展溝通及參與委員會向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提交預算分配建議。

3.3 風險管理

2023年，由本學院質量與規劃辦公室牽頭，在外聘顧問的協助下，進行「自上而下，自下而上，上下結合」的風險識別，藉此釐定新的風險領域作進一步研究和評估對業務的影響，同時亦以不同的角度分析現有風險。

3.4 企業可持續發展政策

本集團在大力發展教育事業的同時，亦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為了有效推行可持續發展，我們已制定以下針對各種環境及社會影響的相關辦法：



「十四五」規劃



廉政風險
內部控制手冊



各項健康與
安全管理辦法



信息安全管理辦法



專利管理辦法



學生評教管理辦法



意見投訴處理工作
管理辦法



供應商管理程序



各項人力資源
管理辦法



各項教師
培訓實施辦法



各項節能
環保實施辦法



防汛防颱
安全管理制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5 推動持份者的參與

與各類持份者溝通及推動其參與可持續發展管治是我們日常運營的一個重要環節。本集團經常透過適當的途徑與持份者溝通聯繫，聆聽他們的期望與訴求，並積極透過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業務運營響應他們關注的事項。各類持份者組別及其參與方式如下：



股東／投資者：

- 股東大會
- 中期、年報報告及其他公告
- 企業通訊
- 業績公佈
- 路演及反路演
- 投資者會議
- 環境、社會及管治會議



業務夥伴：

- 策略性合作項目
- 交流活動
- 會議
- 探訪



社區及非政府團體：

- 社區活動
- 義工活動
- 捐獻
- 教育基金／獎學金
- 研討會／講座／工作坊
- 會議



學生及家長：

- 上課時的反饋
- 在線評教
- 信訪
- 「校長在線」平台
- 電話及郵箱
- 座談會和校園開放日
- 定期訪問和家長會



供應商：

- 供貨商管理程序
- 供應商／承辦商評估制度
- 實地視察
- 會議



教師及其他職員：

- 員工意見調查
- 工作表現評核及晤談
- 小組討論
- 會議面談
- 研討會／工作坊／講座
- 教師／員工培訓



政府及監管機構：

- 會議
- 諮詢
- 講座



公眾：

- 官方網站
- 對外開放的活動
- 媒體信息
- 微信公眾號



校友：

- 學校網站
- 學校舉辦的校友活動
- 媒體的信息



行業協會：

- 組織行業活動
- 諮詢
- 講座
- 參訪

3.6 重要性評估與分析

一、可持續發展重要議題

就本集團及本報告而言，重要性指現在或未來足以影響我們實現可持續發展願景的因素。除了定期與持份者溝通外，我們已開展重要性評估以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最重要議題。於報告期間內，我們重要性評估的步驟如下：

1. 識別重要持份者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重要議題

- 通過行業研究以及分析業務營運、發展戰略及規劃，我們識別重要持份者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的37個重要議題

2. 持份者參與

- 我們於2023年度透過超過200位持份者參與的網上問卷調查及訪談溝通等，了解他們對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領域上的關注和期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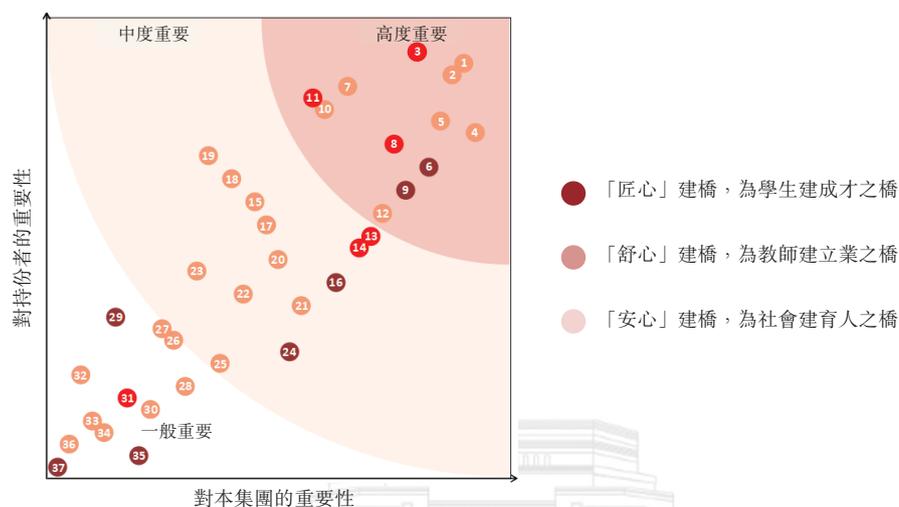
3. 重要ESG議題評級

- 通過量化持份者調查結果，對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進行分析及排序，我們識別出12項高度重要議題，13項中度重要議題，以及12項一般重要議題

4. 本集團管理層確定

- 把重要ESG議題分析結果遞交本集團董事會，討論持份者高度關注的要求，適當調整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與管理政策；同時將持份者關注的其他類型的議題反饋給本集團董事會，提高本集團對其他與持份者息息相關的可持續發展議題的關注度

二、ESG議題重要性矩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高度重要ESG議題	回應章節
1 學生的健康與安全保障	「安心」建橋，為社會建育人之橋
2 員工的健康與安全保障	「安心」建橋，為社會建育人之橋
3 師德師風建設	「舒心」建橋，為教師建立業之橋
4 合規運營與廉潔	「安心」建橋，為社會建育人之橋
5 學生心理建設	「安心」建橋，為社會建育人之橋
6 教學質量控制及管理	「匠心」建橋，為學生建成才之橋
7 校園反詐管理	「安心」建橋，為社會建育人之橋
8 平等僱傭制度	「舒心」建橋，為教師建立業之橋
9 教育理念及目標	「匠心」建橋，為學生建成才之橋
10 個人信息安全	「安心」建橋，為社會建育人之橋
11 教師團隊管理	「舒心」建橋，為教師建立業之橋
12 學生滿意度	「安心」建橋，為社會建育人之橋



中度重要ESG議題		回應章節
13	員工培訓和發展	「舒心」建橋，為教師建立業之橋
14	員工支持與幫助	「舒心」建橋，為教師建立業之橋
15	公益慈善參與	「安心」建橋，為社會建育人之橋
16	學生技能發展	「匠心」建橋，為學生建成才之橋
17	保護知識產權	「安心」建橋，為社會建育人之橋
18	疫情相關監控措施	「安心」建橋，為社會建育人之橋
19	社區關愛	「安心」建橋，為社會建育人之橋
20	員工和學生的環境教育	「安心」建橋，為社會建育人之橋
21	校園公共設施設備管理	「安心」建橋，為社會建育人之橋
22	綠色校園及辦公室	「安心」建橋，為社會建育人之橋
23	廢棄物管理	「安心」建橋，為社會建育人之橋
24	教育資源	「匠心」建橋，為學生建成才之橋
25	能源消耗及效益	「安心」建橋，為社會建育人之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般重要ESG議題		回應章節
26	降污減排	「安心」建橋，為社會建育人之橋
27	溫室氣體排放及管理	「安心」建橋，為社會建育人之橋
28	資源及物料使用	「安心」建橋，為社會建育人之橋
29	學生就業率	「匠心」建橋，為學生建成才之橋
30	水源耗用及效益	「安心」建橋，為社會建育人之橋
31	僱傭權益和福利	「舒心」建橋，為教師建立業之橋
32	與學生及家長的溝通及投訴處理	「安心」建橋，為社會建育人之橋
33	食堂餐飲質量	「安心」建橋，為社會建育人之橋
34	負責任採購	「安心」建橋，為社會建育人之橋
35	創新教研體系	「匠心」建橋，為學生建成才之橋
36	應對氣候變化	「安心」建橋，為社會建育人之橋
37	智慧校園	「匠心」建橋，為學生建成才之橋



4. 「匠心」建橋，為學生建成才之橋

學子的榮譽風采

在卓越的教學理念和豐富的教育資源的背景下，本學院的學生於2023年榮獲了不少國際級、國家級、地區級、市級的榮譽和獎項，取得了歷史性突破的好成績，共有1,922人次在省部級及以上學科競賽獲獎，較上一年度提升31.5%。主要國際級和國家級的獎項如下：

獎項名稱	競賽級別	獲獎級別	主辦單位	獲獎時間
2023年美國大學生數學建模競賽	國際級	美賽M獎1項 美賽S獎3項	美國數學及其應用聯合會	2023年5月
第十三屆「挑戰杯」中國大學生創業計劃競賽	國家級	銀獎1項	共青團中央、教育部、人社部、中國科協、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3年3月
第十四屆全國大學生數學競賽	國家級	二等獎1項	中國數學會	2023年5月
第十六屆中國大學生計算機設計大賽	國家級	三等獎2項	中國大學生計算機設計大賽組織委員會	2023年7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獎項名稱	競賽級別	獲獎級別	主辦單位	獲獎時間
第十六屆全國大學生節能 減排社會實踐與科技競賽	國家級	一等獎1項 三等獎5項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2023年8月
第十一屆「未來設計師」全國 高校數字藝術設計大賽	國家級	一等獎4項 二等獎5項 三等獎6項	工業和信息部人才交流中心	2023年8月
全國第二屆高校數智化 商業決策創新大賽	國家級	一等獎1項 二等獎14項 三等獎8項	中國商業經濟學會	2023年11月



4.1 卓越的教育理念

本集團以「感恩、回報、愛心、責任」為校訓，以「為學生建成才之橋，為教師建立業之橋，為社會建育人之橋」為辦學使命，以「以人為本，德育為先，依法治校，嚴格管理」為質量方針，向學生提供專注於應用型人才培養的優質教育。我們實施《專業培養質量追蹤改進辦法》，圍繞應用型人才培養目標，緊密結合長三角、上海和浦東經濟社會發展，立足臨港新片區推進「產•教•城」融合發展。努力構建「能力為本、成果導向」的人才培養模式，持續推進教育教學改革，為學生成長提供更多的途徑和可能性，培養「畢業即就業，上崗即上手，發展可持續」的高素質應用技術型人才，努力為社會提供多層次的優質教育服務。

本集團堅持以應用型本科教育為主，培養從事生產、建設、管理、服務一線工作的，具有良好的道德修養、紮實的理論基礎、較強的實踐能力，同時又具備創新精神和國際視野的高素質應用技術型專門人才。我們以浦東新區尤其是臨港新片區的產業發展和社會發展需要為依托，圍繞智能製造、現代服務、文化創意等重點領域，著力建立緊密對接臨港產業鏈的智能製造專業群、ICT專業群、金融／貿易／物流專業群、休閒服務專業群、航空服務專業群、珠寶／新媒體和創意設計專業群、應用外語專業群、現代民生服務專業群等8個專業群。

本年度，我們卓越的教學理念主要有以下幾個方面的體現：

一、 深化美育、勞動教育課程建設

本集團重視美育和勞動教育課程建設和改革。《勞動教育》課程已納入人才培養方案，被設為必修課程，每學年不斷完善具有建橋特色的勞動教育模塊課程，讓學生在勞動教育中理解和形成馬克思主義勞動觀，把勞動素養評價作為衡量學生全面發展情況的重要內容。同時，學校積極探索以大學美育通識教育課為核心，以藝術教育、學科美育、美育實踐為支撐點的美育課程體系，培養大學生審美能力與藝術修養。

二、堅持舉辦「教學節」、「學風節」，持續提升教風學風

2023年5月至6月，學校舉行了第六屆「教學節」，圍繞專業建設、課程建設、產教融合等內容開展。各學院多次開展研討會和頭腦風暴，引發大家對於本科教育的關注和思考，持續改進教育教學質量。2023年11月至12月，學校舉行了第三屆「學風節」，引導教師以教風促學風，探索構建和諧的師生關係；引導學生以力行促學風，營造刻苦鑽研的求學氛圍為目的。開展了「師生大討論」、「構建和諧師生關係」活動計劃、畢業論文（設計）指導經驗交流會、升學指導類和學術交流類講座、提升學業主題團體輔導能力培訓、學業主題團體心理輔導等系列活動。

三、建立優質人才培育機制，促進畢業生優質高效就業

學校連續三年與上海市學生事務中心聯合主辦上海市高校秋季校園招聘會，深度挖掘校企合作資源、校友帶動資源，尤其關注和發掘就業的藍海市場，用好數字經濟利好，開辟就業崗位新領域、新賽道。另外，學校通過加強就業指導，引導和鼓勵畢業生到西部、到基層就業創業。學校應徵入伍、三支一扶、社區工作者、專招學生人數一直在上海高校中保持前列。



上海市高校秋季校園招聘會

正是因為有這樣卓越的教學理念，本集團自創辦以來，累計向社會輸送近6.6萬名合格畢業生，近幾年畢業生就業率始終穩定在98%及以上。截至2023年8月31日，學校2023屆畢業生就業率達99.14%，其中62.32%的畢業生選擇並設法留在上海地區就業，考研升學人數達129人（其中23.26%被雙一流院校錄取），出國深造率達4.61%（其中進入QS世界大學排名前50大學43人，QS世界大學排名前100大學69人）。

4.2 豐富的教育資源

一、教學設施與教學條件

我們的校園佔地面積約53.26萬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56.5萬平方米。(i)校內設施包括教室、實驗室及培訓工作室、會議廳、體育館、戶外運動場、圖書館、行政辦公室、食堂及學生宿舍。學校設有多媒體教室173間，語音室18間，精品錄播教室1個，智慧教室3間；(ii)設有經貿管理實驗中心、機電實驗中心、語言實驗中心、新聞傳播實驗中心、信息技術實驗中心、藝術創作設計中心、珠寶實驗中心、護理實驗實訓中心、校計算中心等10個實驗中心，各類實驗室171個；(iii)設有大型綜合體育館、田徑場、足球場、籃球場、網球場、排球場、高爾夫球練習場等；(iv)通過多年建設，學校實現了無線網絡全覆蓋，並先後搭建了科研管理信息系統、人事管理系統、教務管理系統、圖書管理系統、學工管理系統、一卡通管理系統、後勤服務系統等信息化平台，構建起數字化校園。在圖書資源方面，截至2023年9月，圖書館擁有紙質圖書171.7萬冊。

另外，我們的四期工程也於2023年度開展了有條不紊的建設，相關的校園設施主要包括：(i)一幢教學大樓，其主要用於各類培訓和繼續教育的開展；(ii)三幢人才公寓及配套商業設施，助力提高本集團對優秀人才的吸引力；(iii)一幢多功能研發中心，其將有助於產教融合研究及入駐企業聯合人才培養。

同時，我們擁有一支規模適中、結構合理、素質優良、學生滿意的教師隊伍，為本科教學和應用型人才培養提供了有力保障。學校現有傑青等國家級高層次人才1人、省部級高層次人才2人、省部級突出貢獻專家1人，省級教學名師2人，省部級教學團隊6個等。

二、專業設置與課程建設

學校設有商學院、機電學院、新聞傳播學院、信息技術學院、外國語學院、藝術設計學院、珠寶學院、健康管理學院、馬克思主義學院、職業技術學院、國際設計學院、國際教育學院、教育學院、繼續教育學院共計14個學院。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學校共有39個學歷本科專業以及10個學歷專科專業，覆蓋經、管、文、藝、理、教育學等多個學科門類。截至2023年11月，學校現擁有國家級特色專業1個、教育部綜合改革試點專業1個，國家級精品課程1門，上海市一流本科專業15個等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了加快專業結構優化，推動專業轉型升級，提高應用型人才培养質量，使學校更好地適應臨港新片區和長三角一體化發展的需求，我們制定了《上海建橋學院學科專業改革實施方案》，優先建設一流本科專業，重點建設迭代升級專業，培育建設人才需求旺盛的複合交叉型新專業，淘汰整合不適應經濟社會發展的專業。同時，本集團主動適應國家需要、區域經濟社會發展及產業發展對複合型人才的需求，促進教育鏈、人才鏈與產業鏈、創新鏈有機銜接，制定了《上海建橋學院微專業建設實施方案（試行）》，積極設立微專業，首批設立了「商務英語」等12個微專業並開展招生。

本集團堅持校內培育與校外引進相結合，通過多途徑引進校外優質在線開放課程，豐富學校課程資源，同時不斷挖掘校內潛力，通過立項方式鼓勵教師開展在線課程建設，2022-2023學年立項建設24門市級重點課程，累計103門；4門市級一流本科課程，累計11門；9門市級課程思政示範課程，5個市級課程思政示範團隊；建設校級課程思政示範中心1個，課程思政示範專業4個，課程思政示範課程5門，課程思政示範團隊9個；13門省部級精品在線開放課程；MOOC課程1門，SPOC課程1,638門。

三、校企合作及產業大學建設

本集團緊密結合長三角、上海和浦東經濟社會發展，立足臨港新片區推進「產•教•城」融合發展，上海建橋學院是上海市首批校企合作培養高技能人才試點單位、首批上海市高校創業指導站、首批上海市級重點現代產業學院、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產教融合基地。學校獲批教育部產教融合創新基地2個、教育部產學合作協同育人項目34項，學校機電學院的數控實訓基地為國家級示範性數控實訓基地。

學校以應用型人才培养為核心，形成了「畢業即就業，上崗即上手，發展可持續」的應用型人才深度產教融合的培养特色，充分發揮行業、企業在應用型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先後與中興通訊、迪士尼、海昌、豫園集團、科大訊飛、上海電氣、臨港集團、南麟集成電路、東方衛視等百餘家企事業單位建立了不同形式的合作關係，實現校企合作培養人才。2022和2023年，新增校外實習、實踐、實訓基地46家，並在日本、泰國、斯里蘭卡、英國建有海外實習基地。目前校內現有兩個高能級產教融合示範基地，「上海智能製造系統創新中心」產教融合示範基地和「集成電路設計封裝測試」基地，為我校微電子科學與技術、電子科學與技術、智能製造工程等專業的校內實踐基地，同時可容納100名學生實習實訓。

同時，於2022–2023學年，本集團還深度參與了臨港新片區產業大學的建設和管理工作。在臨港新片區產業大學組織架構和管理制度完善、二級學院開拓和建設、課程體系構建和課程開發、產教融合公共服務平台和高技能人才實訓基地建設等諸多方面，均發揮了關鍵作用。另外，學校還將自身的教育資源與產業大學充分融合，不斷創新和拓寬人才培養的模式與路徑，在學校應用型人才培養和臨港新片區產業人才培養方面取得了豐碩的成果。本年度，我們與臨港產業大學合作的兩個二級學院，國際教育學院與現代服務產業學院正式揭牌，主要是助力於為實現具有國際市場影響力和競爭力的特殊經濟功能區提供新動能以及以學生精準、高效、高質量就業為目標提供更有針對性和實用性的實踐、實訓內容。

4.3 嚴格的質量管理

本集團根據自身的辦學定位和人才培養目標，確立了「以人為本、德育為先、依法治校、嚴格管理」的質量方針，並以「八項核心素養」為核心，圍繞OBE理念，依托專業培養「國標」和「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構建了「核心素養+能力本位+成果導向+持續改進」的應用型人才培養體系，以及貫穿教育教學各個環節的相應質量標準，建立了以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文件為主體，覆蓋所有職能部門的質量管理制度。

本集團積極培育和能體現建橋特色的質量文化，構建了基於PDCA理念的質量評價 — 反饋 — 持續改進機制。學校依托校院兩級內部教學質量保障組織，通過開展常規教學檢查、領導幹部聽課、督導檢查、學生評教、學生信息員反饋、畢業生評教等工作，對本科教學實施全過程、全方位的質量監控，形成了全員參與質量監控的良好氛圍；同時通過開展專業評估、專業認證、畢業生質量跟蹤評價，以評促建，循環改進提升專業質量。除日常質量監控外，還通過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內審、管理評審和外審，形成了自我發現、自我糾正、自我完善管理的機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4 開放的對外交流

本集團主動適應國家開放戰略，積極推動國際化辦學，拓展學生國際視野，紮實推進「十四五」規劃目標。我們是上海市首個獲得留學生招生資質的民辦高校，並被列為上海市外國留學生政府獎學金資助高校。我們與眾多境外高校開展了緊密的合作交流，覆蓋商科、機電、信息、藝術、設計、珠寶、語言等專業領域，並制定相關管理辦法以確保所有項目有序推進，成效顯著，已形成比較生動、活躍的國際交流合作氛圍。

一、 努力開拓本升碩項目，國際合作專業再添新成員

我們的對外交流辦公室重點對接落地成建制招生的本碩直通項目，與英國切斯特大學、英國提賽德大學等學校持續洽談合作，在已達成友好合作意向的基礎上，外方與我校學生見面交流，同時邀請中外合作專業合作方到校參與2023級學生家長見面會、校友交流等。2023年新增與日方學校合作的「網絡與新媒體」、「計算機科學與技術」2個本科專業，並納入2023年招生計劃。

二、 密切國(境)外合作夥伴往來，國際合作交流穩中有升

我們積極維護已建立合作關係的朋友圈，積極拓展國(境)外合作夥伴學校，同時維護已有項目穩升運行，本年度共派出合作項目學生138名，主要面向的學校有美國沃恩航空科技大學、日本京都情報大學院大學、韓國明知大學、英國伯明翰城市大學、英國普利茅斯大學等，目前已累積多名學生獲得各個項目的學位證書。

同時，我們也積極推進教育在地國際化發展，嘗試多樣化新突破。每年度，我們為在校學生開發全球素養課程，目前已制定全球素養系列課程教學大綱，制成一套完整的全球素養教育實驗班資料匯編宣傳冊，此項目已成功入選首批上海市教育委員會上海市教育發展基金會「民師計劃」。學校還會鼓勵優秀學生「走近雙一流」，組織全球素養實驗班優秀學員參加復旦大學第五期國際勝任力人才培訓項目、同濟大學國際組織儲備人才訓練營、上海外國語大學第二期外交外事青年人才培訓項目等，累計共48人次獲得結業證書。

此外，目前本學院已將「國際視野」納入畢業生勝任力(八項核心素養)評價體系，並設計完成測評方案。

三、 傳播圍棋文化

本集團自2015年起，為探索我國「圍棋文化走出去」的可持續發展模式，開辦國際學生暑期中國圍棋班項目已有8年。來自美國、英國、德國和法國等多國學生參加，參與度逐步增加。2023年線下開展的暑期中國圍棋班，吸引了來自德國、荷蘭、俄羅斯、厄瓜多爾4個國家的20餘名學員參加，教學內容不僅包含圍棋課程，還包含中國書畫課程、漢語課程及文化體驗活動等。我們始終積極踐行文化自信，致力於傳播中華優秀文化，向國際學生多方面展示真實、立體的中國，增強中華文明傳播力影響力。



暑期國際圍棋班圍棋課程現場



暑期圍棋班中國書畫課程現場

4.5 學生的技能培養

本學院設有繼續教育學院，我們根據教育部以及上海市教育委員會的相關要求，結合學校實際情況，制定並修訂了《上海建橋學院非學歷教育管理辦法》。我們將以上海市「雙元制」職工繼續教育高校試點基地（培育）為平台，深化內涵建設和職業技能「雙提升」的目標以及學歷、技能「雙證書」的任務，強化職業技能培訓，夯實高水準應用型技術人才培養基石，全面加強高等繼續教育供給能力。構建高等繼續教育、職業技能培訓、青少年科創教育等一體化、多領域、跨年齡的知識更新與能力提升的終身教育體系，滿足社會各界多樣化學習需求。

我們提供各類校內的非學歷教育培訓服務以及開展社會職業資格證書培訓。本年度，我們針對美術類、考研類、職業培訓類、遊學類和語言類等不同主題開展了夏季集訓營活動；同時，我們優化整合了各項優質教育資源，完善非學歷課程服務，增加學生覆蓋率與參與度的同時提升服務品質，本年度共開設4類課程服務，分別為插班生類、公職類、財務類和考研類；另外，我們還持續開展社會職業資格證書培訓，為在校大學生賦能，助力大學生順利實現就業，也為經濟社會發展提供人才支撐和技能保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6 校園信息化建設

2023年，本集團的信息化辦公室繼續根據《上海建橋學院「十四五」期間發展規劃綱要》要求，就進一步加強學校信息化環境展開工作，具體舉措有以下幾個方面：

一、發揮自有開發優勢，建設建橋特色智慧校園

01 自研OA系統，力推業務流程再造

伴隨學校辦學規模的不斷擴大，為滿足學校管理升級發展的需求，信息辦自主研發了OA工作流系統，完成各類一網通辦事項流程的搭建，進一步提升了部門工作效率，提高內部管理水平。

02 實現雲中教考，推進教學模式升級

完成雲中建橋智慧教學平台首期雲教學中心、雲考試中心以及雲教學管理中心的搭建。構建起「以學生為中心、以學習為核心」的教學過程支撐體系，教師隨時隨地能教，學生隨時隨地可學，並實現線上師生教學數據的實時採集、分析、挖掘、留存等，探索學校全學科全場景無紙化考試。

03 迭代人事系統，構建可信身份治理

為滿足集團化管理的人事系統需求，我們開展了多次組織機構和人事管理的需求調研，根據大數據中心制定的數據規範標準，建設完成從「業務、服務、數據」三個層面提升人力資源管理與服務能力的新版人事一體化平台一期，並按照教育部國家標準進行數據治理。

04 建設科研系統，提升科研管理效能

伴隨著學校科研體量的不斷增大，對科研管理水平的要求逐漸提高。科研管理系統為優化傳統數據採集和統計的方法應運而生，將學校內部的各項科研管理工作由線下轉到線上進行管理，逐漸形成科研管理項目信息庫，簡化數據統計工作量，提升科研信息管理效能。

二、暖心服務，為師生辦實事服務工作

我們的信息化辦公室於本年度針對新舊信息系統的更替，對新進教職工開展了兩次信息系統的教學使用會，通過培訓讓新進教職工更全面、更直觀地了解我們提供的信息化服務，也進一步提高了教職工的信息化素養。

另外，我們還創建了分別針對教職工和學生的信息化事項在線支持群，方便教職工和學生在群內及時提出在遇到的各類疑問，並做到及時反饋。我們還建設了新版的信息系統微信公眾號，並將現有的操作手冊和常見問題都上傳到公眾號內，定期維護自動回覆功能，對教職工和學生遇到的常見問題進行解答，目前關注用戶量已超過18,000人。在年度末期，本學院還面向教職工和學生開展針對新版信息系統的使用滿意度的抽樣調查，以獲取使用者真實的反饋，助於未來的改進。

5. 「舒心」建橋，為教師建立業之橋

教師的榮譽風采

在本集團嚴謹的僱傭準則的背景下，我們提供貼心的員工關懷以及完善的培訓體系，激發了員工的工作熱忱、提升了員工的工作能力，這使得我們的員工在每年都能榮獲眾多的榮譽和獎項。2023年本集團教師員工主要獲得的榮譽如下表所示：

獎項名稱	教師姓名及獎項	獲獎級別	授予機構	獲獎時間
第三屆全國工業設計 職業技能大賽	朱玉 二等獎 洪書瑤 二等獎	國家級	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 中華全國總工會、 中國輕工業聯合會	2023年12月
第三屆上海市高校教師教學 創新大賽基礎課程組	肖晶 一等獎	上海市	上海市教育委員會	2023年6月
第六屆上海市民辦高校 教學技能大賽	吳玉平 特等獎	上海市	上海市教育委員會	2023年6月
第六屆民辦高校教師教學 技能大賽	王麗 三等獎	上海市	上海市教育委員會	2023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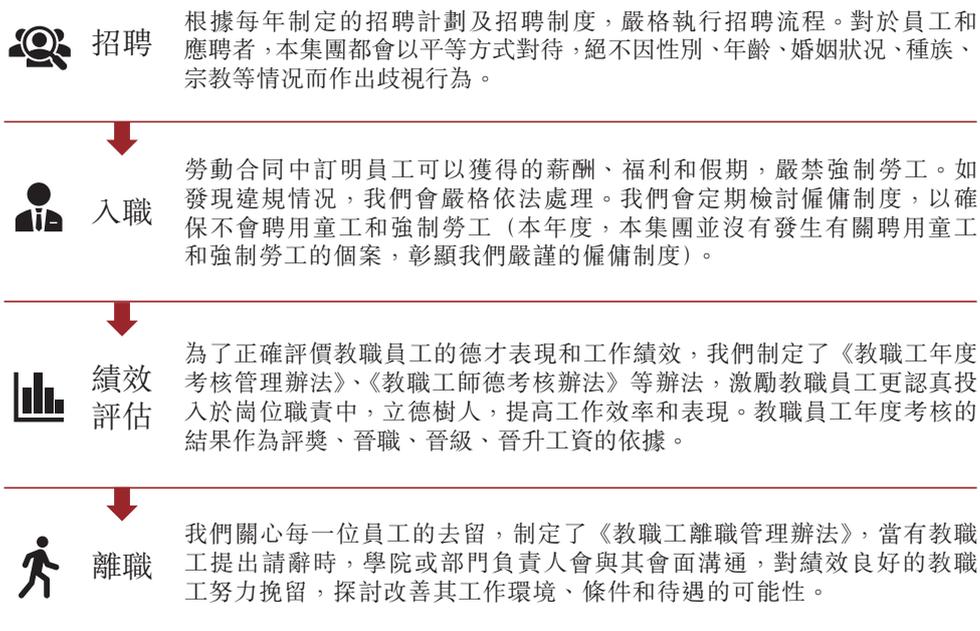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獎項名稱	教師姓名及獎項	獲獎級別	授予機構	獲獎時間
第三屆「智慧樹杯」課程思政示範案例教學大賽	張錦彩 一等獎 趙婷 二等獎 祁曦 二等獎 馬嘉玉 二等獎 尚斌、李培 二等獎	上海市	上海卓越睿新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樹網	2023年8月
第五屆上海師範院校教師智慧教學大賽	諸方淳 一等獎 張迎雪 一等獎 房媛 二等獎 謝丹萍 二等獎 李小波 三等獎 葉力源 三等獎 陳夢涵 三等獎	上海市	上海市教育委員會	2023年12月
2023年上海高校青年教師培養資助計劃結項展演活動	王鵬 一等獎 章路平 一等獎 趙婷 三等獎	上海市	上海市教育委員會、 上海市教育發展基金會	2023年12月

5.1 嚴謹的僱傭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上海市勞動人事管理》、《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對我們有重大影響的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相關的法律法規。我們已建立完善的僱傭管理體系，制定一系列僱傭相關的制度文件，包括《人力資源管理程序》、《教職工招聘管理辦法》、《教職工年度考核管理辦法》、《教職工考勤管理辦法》、《教職工違紀處分暫行辦法》等。《人力資源管理程序》規範了完整的僱傭管理制度，包括人力資源的規劃與計劃、招聘與錄用、職務晉升、考勤與考核、培訓培養、薪酬與獎懲及離職。《教職工考勤管理辦法》、《排課原則及實施辦法》等制度文件規範了教職員工的工作時數及假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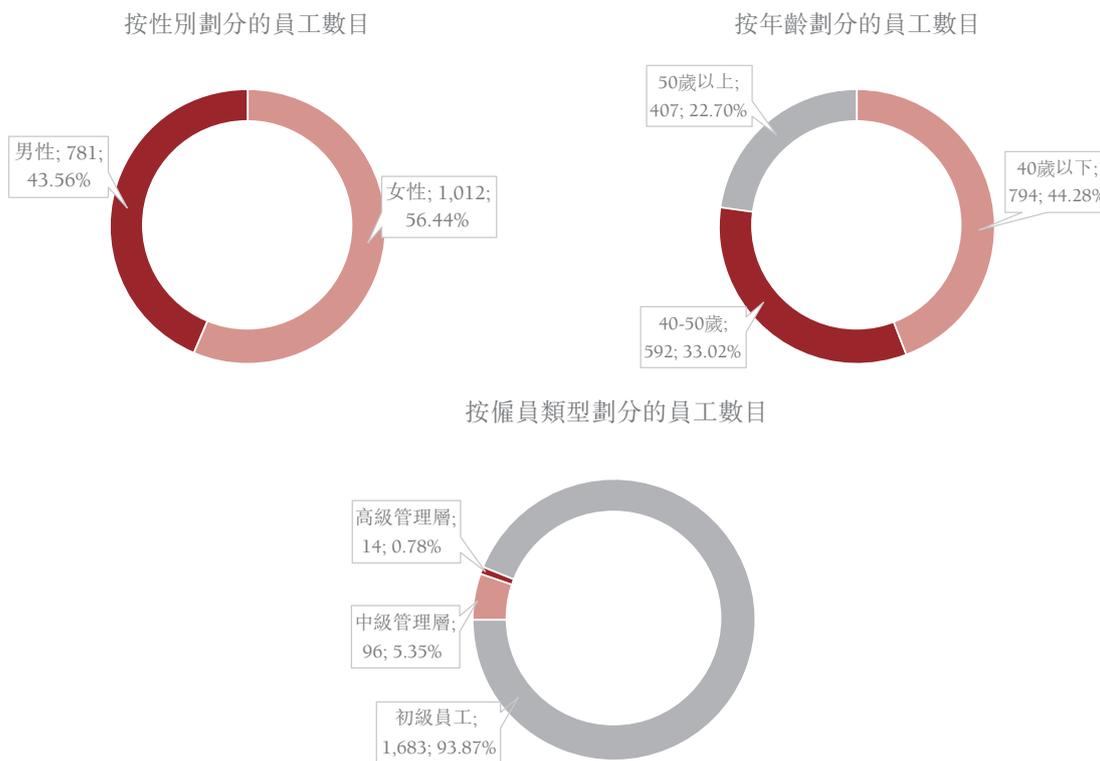
僱傭流程概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3年度僱員概況：

截至2023年12月，本集團共有1,793名員工。我們珍惜資深人才，他們的寶貴經驗可以豐富我們員工團隊的資歷。我們注重員工組成的多元化，僱員不同性別、年齡組別、僱員類型的分佈情況如下圖所示：



5.2 貼心的員工關懷

員工是本集團維持優質教育的寶貴資產，因此，我們十分關心員工的需要。為保障教職工的各項福利待遇，新修訂的《上海建橋學院2022年集體合同》對教職工的勞動報酬、勞動保險和福利、體檢標準、療休養標準、合同管理、獎懲等都做了明確的規定，有力地保障了教職工的各項福利待遇。我們的舉辦者和管理層始終堅持以教師為中心的發展理念，對教職工待遇改善高度重視，促進學校發展事業與教職工個人發展的高度融合。

除了法定的五險一金外，為體現建橋教育對教職員工的關愛，幫助經濟困難的教職員工渡過難關，我們於2007年9月設立「建橋學院愛心基金」，每年為患重病、有家庭經濟困難的教職員工提供經濟援助，為有需要的員工幫困、救急、送溫暖。此外，為了保障教職工的利益，緩解教職工因生病、住院帶來的生活困難，我們為每位

參加補充醫療保險的教職工補貼保費。我們的員工享有病假、醫療期、婚假、喪假、探親假、產假、陪产假、配偶晚育護理假等假期。為體貼在職母親的需要，家有不滿1周歲嬰兒的女教職工每天可享有兩次哺乳時間。此外，我們的員工亦享有健康、節日禮品、康樂活動補貼等福利。

本集團組織了羽毛球協會、乒乓球協會、徒步協會、合唱協會、籃球協會、足球協會、SJQU—建橋時尚協會等文體協會，豐富教職工生活。此外，我們為員工舉辦多個節日活動及康樂活動，如教職工迎新年聯歡會、職工運動會、插花活動、烘焙活動、心理健康講座（諮詢）、法律諮詢、攝影活動比賽、才藝展示活動、青年聯誼等活動，增加員工的歸屬感、幸福感和凝聚力。

5.3 完善的培訓體系

本集團特別注重員工的培訓與發展。針對教師，我們制定了《「十四五」師資隊伍建設規劃目標》，建立了完善的培訓制度，為不同發展階段的教師提供適宜的培訓，提高他們的專業水平。我們為中青年骨幹教師制定相應的在職培訓及激勵政策，制定了《教職工進修培訓實施管理辦法》、《青年教師國內訪學計劃實施辦法》、《教師國外訪學進修計劃實施辦法》、《教師產學研踐習計劃實施辦法》、《「上海高校青年教師培養資助計劃」實施辦法》、《在職讀博管理辦法》，全面加強各類人才隊伍建設。具體的培訓機制如下所示：

一、加強新進教職工的培訓

培訓分為三個階段：教學基本能力培訓、建橋特色教學培訓、師德師風和校情校規培訓。本年度6月至7月，我們組織了全體教師開展師德集中學習，提高教師依法從教、遵守職業準則的意識。在9月份的教師節大會上，我們舉行了新教師宣誓、表彰先進教師、師德好故事交流等活動，形成師德師風建設的良好氛圍。同時，我們還組織新教師簽訂師德承諾書，並給每一位新入職教師發放《師德師風應知應會材料匯編》，針對新教師入職開展師德師風專題培訓。

二、青年教師導師機制

為每一位新進校的青年教師指定思想素質好、學術水平高、教學經驗豐富的中老年教師為導師，制定切實可行的培養計劃，使新教師盡快進入新崗位狀態，提升教學理念和專業技能、正確教育育人。

三、多層次多類型教師培訓體系

(1) 教師專業發展工程：包括國內訪學、國外訪學、企業產學研踐習

選派優秀教師到國內外高水平、有特色的高校訪學，讓他們及時了解和跟蹤國內外教育理念、教學內容、教學方法、教學管理以及學術前沿動態與發展趨勢，助力他們提高教學科研能力和學術水平。鼓勵教師利用多種形式去企業、設計院、科研院所等單位參與研發、工作或實習，使他們在相關業務專家的指導下增強專業實踐能力，及時跟蹤了解行業動態和發展趨勢。

(2) 博士培養工程

資助教師攻讀博士學位，並為在讀博士教師創造良好的工作和學習環境。為了使教師有較充分時間完成學業，本學院為在讀博士教師提供學術假。同時，也通過召開在讀博士座談會協助解決在讀博士遇到的困難，幫助在讀博士順利完成學業。

(3) 教學能力提升工程

成立教師教學發展中心，設立專門機構負責教師教學能力提升，注重教師可持續的專業發展。

(4) 高校青年教師培養資助計劃

實施「上海高校青年教師培養資助計劃」，主要資助符合條件的青年教師開展教學和科研啟動工作。

四、建立「教師專業成長社群」

圍繞教學改革、學科專業建設和教師個人成長，建立專門的教師專業成長群，使教師之間互相幫助，形成合力，使教師能在團隊中成長。

五、修訂專業技術職務評定辦法，暢通教師職稱晉升通道

根據教育委員會職稱評審要求，結合學校實際，修訂專業技術職務辦法，營造公平公開的教師職稱晉升環境，加大對師德師風和教育教學能力的考核力度，增加一定層級的教學獎、優秀教材獎、教學團隊獎等獎項，更加有利於教師的職業生涯發展。

六、職能部門員工培訓

針對集團各職能部門，我們也會定期開展內部培訓以及鼓勵員工參加外部培訓，以提升員工的業務能力和管理水平。例如，我們會鼓勵財務部員工參與會計繼續教育培訓，鼓勵公司秘書處員工參加合規治理、信息披露、三會運作等方面的培訓和論壇，鼓勵信息化辦公室員工參加信息系統開發相關的培訓，鼓勵後勤物業管理人員考取全國物業管理相關資格證書，以及鼓勵各部門有管理潛質的員工參與質量管理體系內審員培訓等。

2023年度，本集團員工全年參加校內外各類線上線下培訓共計85,907.53學時，按照不同性別、年齡組別、僱員類型劃分的培訓情況可參照附錄二：社會關鍵績效指標。

6. 「安心」建橋，為社會建育人之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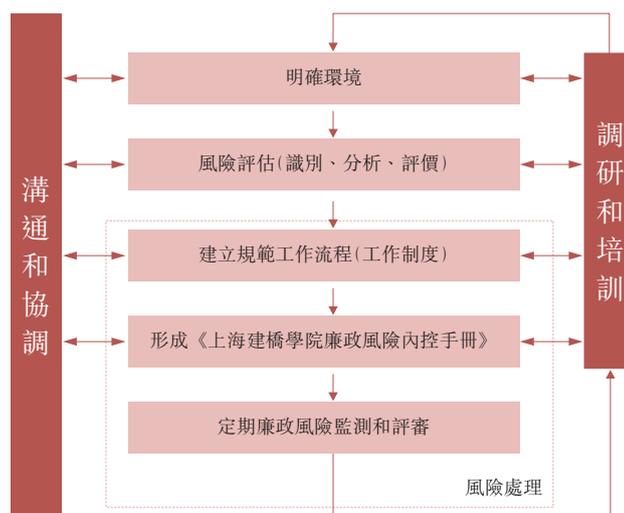
我們嚴格遵守法律法規，致力廉潔合規運營，竭力保障校園健康安全，信息及隱私安全，以及知識產權。我們重視學生和家長的意見及溝通，落實負責任的供應鏈管理，建設環保校園，踐行公益慈善，這些有效措施的執行行為確保業務穩健發展經營建立了良好根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1 穩健的合規經營

一、 廉政監察

本集團堅持廉潔合規運營，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國共產黨廉潔自律準則》、《關於加強廉政風險防控的指導意見》等對我們有重大影響的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和指引。為於全集團建設廉政合規文化，我們已開展《上海建橋學院廉政風險防控體系建設》項目，將風險管理理論和現代質量管理方法引入我們的廉政風險防控機制中，在權力運行過程進行制約和監督。我們制定《上海建橋學院廉政風險內部控制手冊》，把我們的廉政風險內部控制分為學校層面和業務層面兩個部分，並訂立廉政風險項目實施流程圖，有效地反舞弊、反貪腐，以及防止濫用權力。我們亦制定了《上海建橋學院廉政風險防控相關體系文件匯編》，把所有與廉政風險防控相關體系文件匯集，為全體員工在日常業務運營中作出推進廉政建設的規範指引。在機制建設方面，執行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讓廉政風險防範體系得以妥善執行。



廉政風險項目實施流程圖

2023年，本集團紀檢監察工作在上級紀檢監察機關的正確領導下，不斷強化紀委監督責任，加強廉政風險防控體系建設，為本集團的全面發展提供了有力保證：

- (1) 注重重點領域常態化監督檢查。在人員僱傭、財務管理、後勤管理、招生考試、專項資金等重點領域做好監督檢查，同時加強制度執行的跟蹤問效。對46項業務進行了廉政風險防控的專項檢查評估，檢查中高風險業務管理制度、業務流程、管控表單的應用情況，評估成效，實現工作閉環。
- (2) 加強廉政風險防控體系建設。本年度，本集團進一步聚焦腐敗易發多發的重點領域和關鍵環節，推進內部控制系統建設。逐步形成了2023校民辦高校廉政風險防控體系文件，包括13個領域46個廉政中高風險清單、59個對標制度、157個備查表單，同時形成《2023年廉政風險評估與管控清單》和《廉政風險清單及管控流程確認單》。參加廉政工作的工作研討和理論研究，對本學院的廉政風險防控建設做推廣。
- (3) 加強廉政風險防控的隊伍建設。組織紀檢幹部學習交流、培訓、調研，發揮表率作用。深化紀檢監察、內部控制、風險防控的理論研究和實踐應用研究，提升履職能力。本年度，我們舉辦了「2023年上海建橋學院紀檢監察人員培訓班」，並組織前往其他院校進行廉政風險防控調研。
- (4) 加強對關鍵崗位人員的警示教育 and 離任審計。及時通報曝光反面典型案例，舉一反三，以案明紀。繼續做好中層幹部任前廉潔談話，強化中層幹部年度述職述廉，形成良好的廉潔文化，提升新任職幹部的廉潔意識。本年度共完成14名新任幹部廉潔評價和任前廉潔談話。同時，我們還通過指定《領導幹部經濟責任審計實施辦法(試行)》來完善幹部的離任審計。
- (5) 執行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我們制定了《反舞弊管理制度》，公司反舞弊內控機制包括設立舉報投訴渠道以防範和發現舞弊行為，實施控制措施以降低舞弊發生的機會，對舞弊行為帶來的危害採取適當且有效的補救措施。公司各級員工及與公司直接或間接發生經濟關係的社會各方，可通過舉報電話、電子郵箱、信函等途徑舉報公司及其人員實際或疑似舞弊案件的信息，包括對公司及其人員違反職業道德的投訴、舉報信息。公司審計監察部負責管理舞弊案件的舉報電話熱線、電子郵箱、接收員工實名或匿名、外部第三方實名或匿名舉報。審核委員會是公司反舞弊工作的領導機構和主要負責機構，負責公司反舞弊行為的指導工作，對反舞弊工作進行持續監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 開展反貪污培訓。本年度12月，我們向董事及員工提供了反貪污培訓的教材，並開展了1個小時的反貪污培訓，進一步加強了集體的反貪污意識。

二、知識產權

我們了解尊重知識產權和智力勞動成果的重要性，並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知識產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等相關法律。為維護本集團和科研人員的合法權益，鼓勵師生員工發明創造的積極性，促進本集團的科研發展和進步，我們制定了《專利管理辦法》、《校企合作管理辦法》等制度文件，加強本集團和他人知識產權的保護。

三、信息安全

我們致力於保障教職工、學生及家長的隱私權益，制定《信息公開實施辦法》、《教學信息公開實施辦法》、《保密管理辦法》和《檔案管理辦法》等，加強網絡信息安全檢查和數據保密管理工作，有效地預防因管理疏漏而造成的損失、泄密情況的發生，防範竊密。以下為我們信息保密的重點工作：

- (1) 根據計算機的用途界定涉密計算機和非涉密計算機，員工不得擅自將便攜式涉密計算機帶離辦公室；
- (2) 重要部門涉密人員，應妥善保管各種移動涉密存儲裝置，不得擅自帶離學校；
- (3) 各部門員工在網上發佈的信息應得到有關部門負責人的批准；
- (4) 根據文件的涉密內容，確定其密級，並妥善保管；
- (5) 存儲重要保密文件的地點要加強管理，無關人員不得滯留。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計算器信息系統安全保護條例》、《信息安全技術個人信息安全規範》(GB/T 35273-2020)、《關於開展上海教育行業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工作的通知》等相關國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規或指引。為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信息安全防護水平，我們制定了《學校信息安全管理辦法》、《信息化系統管理辦法》等制度文件，規範校園信息和網絡安全的管理，加強和規範學校信息系統的建設和管理，更加有效地使用學校資源，保障信息系統的安全和穩定運行。

四、數據治理

本集團已專門運營大數據中心來加強數據治理和內部管理，推進構建數據治理體系，發揮數據驅動教育教學改革和行政管理效能的作用。為規範我們的教育數據採集管理、共享應用和安全防護，推進各單位間數據共享和業務協同，進一步發揮數據價值，提高教學質量、行政效能和管理水平，我們制定了《上海建橋學院教育數據管理辦法(試行)》，實現了數據治理的建章立制。

本年度，為推進數字化轉型，夯實數據治理基礎，充分挖掘數據潛能，我們的大數據中心持續推進基礎設施建設和技術創新，協同外部信息基礎設施供應商，共同打造了學校數據交互平台，完成業務系統專屬數據湖建設，建立了教育數據年報機制。本年度在各職能部門、二級學院的大力支持下，大數據中心通過優化整合信息系統，打通數據孤島，初步整合教務系統、資產系統、人事系統間數據，實現數據標準化，建立標準主數據，讓數據更加規範準確、一致、完整、安全，使跨系統多維度數據分析得以實現，保證各系統間的數據準確性及時效性，降低了數據交換的成本，大幅改善了數據共享的實現與管理難度。

為充分發揮數據驅動教育教學改革和行政管理效能的作用，我們編製了首份《上海建橋學院教育數據年度報告(2021-2022/2022-2023學年)》，並建立了《上海建橋學院教育數據指標庫》，通過全面呈現、重點分析的方式，對比學校規模、專業發展、學生結構、師資隊伍、招生就業、教學資源、教育教學成果、國際合作、科研成果等方面的近兩年數據，評估學校教育教學發展的變化趨勢，為今後的教育改革和發展提供借鑒，為提高學校教育教學質量提供參考。

6.3 周全的後勤保障

保障教職工和學生的安全與健康是本集團一直關心及重點執行的任務。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餐飲服務食品安全操作規範》、《學校衛生工作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制定完善的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從校園安全、食品安全、健康安全教育和應急處置預案等制度及措施全面為教職工和學生建立一個健康安全校園。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校園安全管理

本集團始終高度重視平安校園建設。近年來，重點建設了「校園出入口人臉識別系統」、「宿舍區智能化管理」、「校園監控升級改造」等安防項目，構建數字化智能技防管理體系，有效提高了安全管理智能化水平及應急處置能力，為建設「文明校園」、「安全校園」提供了有力保障。校園安全工作涉及多個不同範疇，我們已針對消防安全、宿舍安全、實驗室安全等內容，建立多項安全管理辦法，全方位保障師生安全。

二、校園反詐舉措

網絡詐騙是當前嚴峻的違法犯罪活動。本年度，為進一步提升員工和學生的防騙意識和反騙能力，不斷增強其法治觀念和自我保護意識，我們採取了多種措施深化營造「全員反詐」的濃厚氛圍，有效遏制電信網絡詐騙案件高發勢頭，維護校園安全穩定。

我們帶領學生組織開展系列反詐活動，包括定期在食堂廣場開展反詐宣傳活動、每日播放反詐安全提示語音包、邀請學生參與問卷答題、發放反詐宣傳資料等。我們還在校園內展示反詐防騙的宣傳橫幅和海報、設立宣傳展板、電子屏滾動播放反詐宣傳片，引導員工和學生增強識別電信網絡詐騙的能力。另外，我們依托校內各新媒體平台建構網絡育人空間，在網上發佈反電信網絡詐騙課程與測試題，要求每位學生通過學習反詐課程、完成相關測試題，並簽署反詐告知書。同時，我們還通過各類微信群以及官方微信公眾號持續推送反詐知識和網絡詐騙典型案例，教育引導員工和學生提高自我安全防範能力意識，發動校內社團積極轉發分享，擴大宣傳覆蓋面。

我們還通過警校聯合，不定期針對案發率較高學院開展反詐專題講座，推行新型高校反詐模式，同時聯合社區民警對校內電信網絡詐騙案件受害者進行回訪工作，通過回訪了解案情，改進相關工作中的不足。

三、 食品衛生安全

2023年度，本集團認真貫徹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衛生法》、《學校食品安全與營養健康管理規定2022修訂》等法律法規。在日常工作中，我們始終把校園食品衛生安全工作作為工作的重點，明確專人負責，日常工作有檢查有記錄，從而保證了食品安全工作紮實並有效開展。本集團根據上級有關校園食品衛生安全工作的文件要求，並結合我們的實際情況，修訂了更詳細可行的體系文件，包括：《食堂及商業店鋪管理辦法》、《餐飲及商業服務中心應急預案》、《食堂360°量化考核細則評分表》、《商業店鋪360°量化考核評分表》，制定《餐飲中心日常檢查流程》、《四個安全責任書》、《餐飲及商業服務中心應急預案》、《上海建橋學院六T實務培訓》等文件，明確各部門職責，統籌調度，確保突發事件得到有效處理，並使校園食品安全工作有效落實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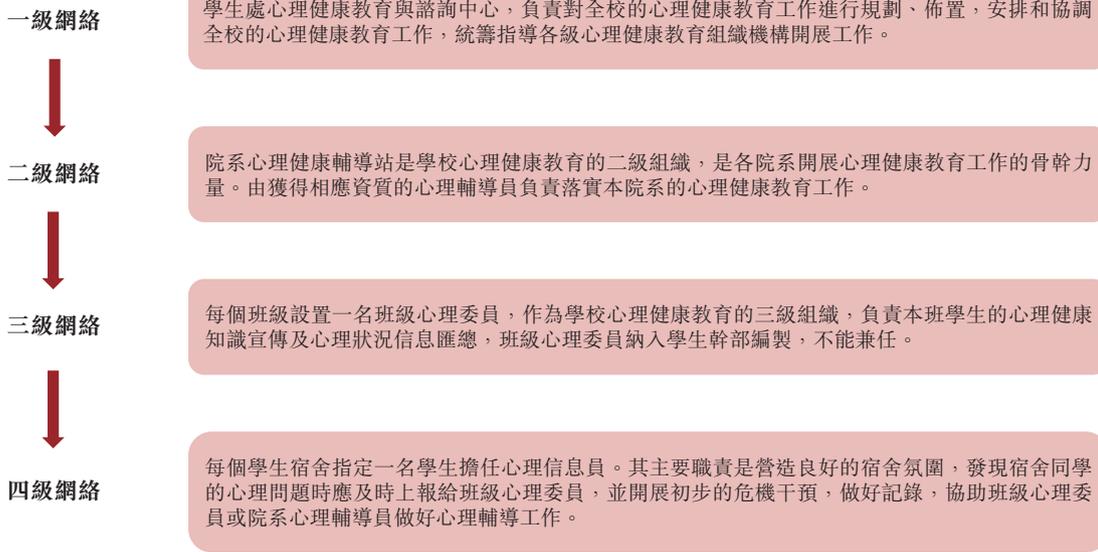
食品安全管理人員每周對各食堂及餐飲商鋪進行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等方面的檢查，並形成每周的工作情況報告；部門負責人每月考核食品安全人員的相關工作，並帶領學生團隊做好監督檢查工作，同時定期進行培訓及過程輔導等。

針對涉及安全方面的任何問題，立即採取相關措施和做出整改，杜絕一切與安全方面有關問題的出現；我們將校園的食品安全、消防安全、操作安全等方面的工作放在第一位，堅決落實全年食堂及餐飲店鋪在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等方面零事故的管理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四、關注學生心理健康

我們除了關注學生的身體健康，也關心他們的心理健康，我們制定《學生心理健康教育與危機干預管理辦法》，加強學生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危機預防管理工作。我們建立了心理危機預防的四級網絡：



同時，我們在2003年就設立有專門的心理健康教育與諮詢中心，分別於2006年和2021年被確立為上海市心理健康教育達標單位和上海高校心理健康教育與諮詢示範中心。心理健康教育與諮詢中心面向全校師生開展個體諮詢、團體輔導、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實踐活動。本年度，我們共完成了800學時的《大學生心理健康》課程教學任務，接待個體諮詢523人次，開展團體心理輔導15次。心理健康教育實踐活動也是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重要途徑，每年度我們還會開設多場心理健康教育實踐活動，為學生提供必要的心理健康知識和技能，並創造支持和關懷的環境，助力學生學習有效的應對壓力和情緒困擾的技巧和策略。



心理健康教育與諮詢中心

五、疾病防控和健康管理

為加強對疾病預防控制及健康管理工作，我們制定一系列實施辦法：《學生傳染病疫情發現、信息登記、報告實施辦法》規範對傳染病疫情發現、信息登記及報告，及時控制傳染病的傳播；《學生健康檔案實施辦法》規定新生體檢的資料由本學院保管，建立學生的健康檔案，及時掌握學生在校期間健康狀況，以更好地關愛在校大學生的健康。

六、應急處置預案

我們建立多項應急處置預案，以快速高效地處理包括火災事故、危險化學品事故、醫務室應急、校園突發事件、突發傳染病等事故。

6.4 互惠的供應管理

本集團秉承互利共贏的合作理念，以「廉潔、務實、公正、高效」為行為準則，加強我們的供應鏈管理。

為規範採購程序，提升供貨商的質量和效率，確保採購產品和服務的質量，我們制定了《供貨商管理程序》、《採購管理程序》等制度文件，對供貨商進行信息登記、評估、考核管理，全面降低供應鏈風險，提高採購績效。本年度，我們採購產品的《合格供應商名錄》共有300家，彼此的合作全部按照我們制定的供貨商和採購管理制度執行，並實施統一管理。我們的合格供應商來自全國多個省市，其中上海230家，北京16家，江蘇23家，浙江16家，廣東5家，安徽2家、福建、河南、湖北、江西、陝西、四川、海南、重慶等省份各1家，保持了供應渠道的多樣化。

一、供應商納入與管理

我們建立了供貨商管理系統，按照《供貨商管理程序》，審查供貨商提供的資質文件、業績數據、樣品等，以供貨商的資質、服務質量、價格、守法合規等作為衡量標準，以決定是否將其納入供貨商管理系統，並建立《合格供貨商名錄》。我們亦會考慮供貨商是否具備質量管理體系證書，如ISO 9001。對於在《合格供貨商名錄》中的供貨商，我們亦定期對其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質量、性價比、交貨能力、合格率等進行評價，形成優勝劣汰的機制，未達目標的供貨商將從名錄中移除或者進入考察期，以確保供貨商的質量。

我們也鼓勵供貨商履行自身的企業社會責任，包括是否採取環境保護措施、供貨商誠信、尊重勞工成果、禁止以任何形式僱傭童工、平等對待員工及無違反法律法規的商業行為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採購管理

本集團根據《採購管理程序》，對採購過程及供貨商進行嚴格控制，確保所採購的產品和服務符合規定要求。我們從《合格供貨商名錄》中按照產品或服務的質量、性價比等考慮因素進行採購。我們已建立有效的採購監督和招投標信息披露機制，增加採購供應行為過程的透明度和廉潔度。

三、供應商廉潔及安全管理

為確保我們的供貨商於工程建設中保持廉潔自律，我們會與其簽訂《廉潔自律協議書》，嚴禁供貨商向我們的員工提供任何利益或經濟酬勞，確認其與我們的商業交易行為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和企業規章制度要求，確保供應予我們的產品或服務均真實可靠，禁止任何欺詐等違法行為。我們亦與施工承包商簽訂《安全文明施工協議》，確保承包商於施工時須遵守與健康及安全相關的法律法規。

四、綠色採購

我們提倡綠色採購來有效防止環污染和資源浪費，於採購時多措並舉，積極踐行綠色採購，堅持經濟效益與環境效益兼顧。我們會把環保原則列入考慮因素，如可重複利用和使用環保物料的產品、能源效益、使用清潔能源、水資源消耗情況等，落實綠色供應鏈管理。另外，我們還推行綠色供應商管理，優先選擇環保意識強、產品質量好的供應商。

6.5 環保的綠色校園

作為負責任的高等教育集團，我們制定了涵蓋環境保護範疇的企業可持續發展政策，並要求員工嚴格遵守國家的相關法律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我們屬於教育行業，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較小，主要影響來自電力消耗、生活用水、學校及辦公室物資材料使用、學校、辦公室及食堂廢棄物的產生以及集團車輛使用。我們已制定一系列有效減少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產生的制度和措施，在日常業務運營中把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減到最低，致力建設一個綠色校園，為保護環境作出貢獻。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沒有發生任何與環境及排放物相關的違規事件。

一、積極節能減排

為深入貫徹國家關於碳達峰、碳中和的重大戰略決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公共機構節能條例》、《關於嚴格執行公共建築空調溫度控制標準的通知》以及上海市教委市發改委《關於在全市開展綠色學校創建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推動所有師生和員工積極參與節能減排工作，我們修訂完善了《能源管理辦法》，加入本集團的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本年度，我們繼續面向全校師生下發了主題為「節能減排人人有責節水節電從我做起」《倡議書》，致力實施各項節能減排措施，師生積極廣泛參與。本集團將繼續做好「十四五」發展規劃，進一步降低全校能源資源消耗，完成節能減排目標任務。

具體目標：

- (1) 貫徹執行國家和地方有關節能的規章、政策和標準，按照合理用能的原則，加強節能管理，降低能源消耗。
- (2) 建立健全能源管理制度，明確能源管理職責，制定能源利用全過程的管理要求或規範。
- (3) 制定並實施《能源管理工作推進計劃》，確保完成能耗量控制和節能目標。節能措施應當確保技術上可行、經濟上受益、實施上合理。
- (4) 實施節能技術改造，加強節能管理，減少能源損失，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 (5) 能耗水平明顯降低，全面完成學校人均綜合能耗、單位建築面積能耗、人均用水量節能減排目標任務，並且在此基礎上，其中能源資源消耗生均量再下降1-2個百分點。
- (6) 加強節能宣傳，提高員工和學生的節能意識，促進校園可持續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具體舉措：

(1) 能耗平台建設

完善能源管理平台建設

- 完善能源管理平台建設，實現水電能耗數據實時監測、圖表顯示、自動統計、節能分析、數據存儲、報表管理、指標比對、數據上傳等功能，建立學校綠色數據中心，為節能降耗管理工作提供有力支撐

二級單位能耗數據獨立計量

- 排查梳理二級單位用能線路、用能設備、計量表具等，完善各二級單位水電氣用量獨立計量，為二級單位能耗考核提供完整數據基礎

能耗年報

- 每年度將全校水電氣能耗制成統計分析報表，形成及時、公開、透明、全面的能耗報告制度

(2) 節能技術改造

照明智能燈控改造

- 排查公共區域照明質量，通過智能照明控制器檢測室內光照度、人流量，進行節能控制；優化調整照明系統，做到照明、節能兼得
- 同時充分利用綠色新能源，在圖書館水池四周增設太陽能照明燈具，不僅環保節能，而且達到安全、美觀的效果
- 對圖書館、公共教學樓、學院樓公共衛生間照明燈進行改造，在保證有良好照明的條件下更換50多個聲光控開關和燈具。部分區域加裝紅外感應開關，杜絕長明燈的情況發生
- 同時，我們研發了雲平台、控制軟件、手機應用等軟件系統，用於遠程集中控制照明節能

熱水系統改造

- 完成多層宿舍熱水系統升級改造，完成空氣源熱泵與電熱水器使用效果評價，出具完整能耗數據和節能效果分析，為高層宿舍電熱水器升級改造提供參考依據
- 部分學生公寓熱水刷卡系統升級改造，安裝智能POS機終端，實現智能化信息化管理，通過管理平台或手機APP，能夠及時排查設備故障，接收設備報警信息等

空調節能改造

- 空調集控系統於2022年9月建成，空調集控系統運行高效，採用空調控制器替換86插座，4G通訊，實現空調遠程控制。空調集控系統主要實現六大功能——定時間、定溫度、定開關、定額度、報表分析和防插拔

節水改造

本集團高度重視用水管理工作，始終把節水工作作為學校重點工作之一，認真制定節水方案，實施節水措施，做到科學節水，合理用水，定期分析，查缺補漏，確保用水節水工作有序開展

- 對圖書館、公共教學樓、學院樓公共衛生間、學生宿舍幾百處水龍頭出水壓力進行調整，在保證了正常用水的情況下，大大節約了用水，改造前後用水量進行計量對比，節水30%以上，效果明顯
- 綠化灌溉，充分利用就近河水資源，綠化澆灌養護採用河水澆灌。栽種的綠植通過幾年養護，生命力穩定後採用自來水加河水澆灌，並逐步減少自來水比例，對水資源優化利用，減少資源浪費
- 景觀用水改造，圖書館噴水池進水進行了改造，將原來的自來水進水管改成河道水的水管

(3) 節能管理

路燈照明控制

- 加強人員巡查力度，夜間值班人員在路燈開啟時間和關閉時間分別進行1次巡查，發現路燈早開、晚關或故障，及時反饋解決，並認真記錄巡查情況；安排人員在白天上午、下午各進行1次校園巡視，發現亮燈情況立即查明故障並解決；根據時令及區域要求，適時調整路燈開關時間，從而減少能源消耗
- 根據時令及區域要求，適時調整路燈開關時間，從而減少能源消耗

供水調節

- 充分利用智慧供水監測平台，監測地下給水管網壓力、流量狀態，及時發現漏水現象，減少隱蔽漏水。根據各樓棟用水需求，通過節水控制儀，在滿足全校用水需求條件下，智能調節給水壓力，從而減少高壓高流量用水消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社團建設及校園宣傳

學生社團建設

- 成立節能環保社團，開展節能宣傳等相關節能活動，通過學生社團發起節能倡議，開展有獎問答活動；公佈用能數據，利用微信號推送節能環保內容，夜間組織學生進行關燈巡查。學生作為宣講者，從學生角度進行節能宣傳，倡導全校踐行綠色低碳環保理念，養成良好節能習慣

校園宣傳

- 通過校園廣播、新媒體、宣傳欄等多種媒介積極開展節能減排宣傳活動，面向師生加強日常節能宣傳，倡導師生養成良好的用能習慣

(5) 綠色辦公室

辦公照明及設備管理

- 辦公室、會議室、走廊等辦公區域盡量採取自然光照明
- 採取人走燈滅措施，杜絕長明燈
- 計算器、打印機、複印機、投影儀等電器設備在不使用時要及時關閉，減少閒置浪費
- 辦公室內禁止使用電爐等大功率電器

辦公用紙管理

- 推廣無紙化、電子辦公手段，完成在線流程申請和電子表單，倡導採用電視、電話的會議方式
- 提高人員信息化意識和計算器操作水平
- 提高廢舊紙張的利用率
- 推廣使用環保再生紙等資源再生產品

電梯使用管理

- 調查師生、職工電梯乘坐習慣，結合師生、職工電梯乘坐規律，合理調配電梯運行數量和時段
- 提倡三層樓內上下不搭乘電梯；除高層學生公寓電梯及消防電梯外，其他電梯2-4層不停靠

空調使用管理

- 未達到空調開啟條件的時段，由相關部門實施空調電源管控，同時能源管理辦公室不定期對空調的使用情況進行巡查、糾正

(6) 綠色交通

公務車使用管理

- 調整現有的公務車使用規定，提高公務用車申請的標準和要求，嚴格把控審批流程
- 鼓勵員工乘坐班車和使用公共交通出行
- 提高班車使用效率，提高班車單次的乘坐人數，同時合理安排停靠站點和行車路線

駕駛員管理

- 提升駕駛員節能意識，加強對駕駛員的節能減排教育培訓
- 提倡駕駛員在駕駛過程中養成良好的駕駛習慣，盡量將車速保持在經濟車速
- 要求合理規劃行車路線，尋求最佳行駛路線、最實際距離

提倡節能交通工具

- 對於使用年限到期，即將報廢的交通工具，在更換時盡量考慮採購新能源產品
- 校園內新能源車充電點位逐漸增加

出行方式管理

- 實施校內電動自行車限行制度，提供節能出行新方式，投放校內公共自行車，為廣大員工和學生提供低碳環保的出行方式

通過以上全面的節能減排規劃和實施行動，我們達致節約能源、節約用水、減少空氣排放物的良好效果。我們產生的空氣排放物主要由集團名下車輛所引起。本年度的能源及水消耗量和車輛空氣排放物數據請參閱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

二、應對氣候變化

為響應全球多國參與的《巴黎協議》及國家發佈的規劃措施如《國家應對氣候變化(2014–2020年)》，我們致力在日常運營中通過節約能源、減少排放物和對天然資源的消耗、倡導環保生活、鼓勵綠色科研等政策措施來減緩及應對氣候變化。

本集團參考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TCFD)的建議，識別氣候變化可能帶來的實體風險及過渡風險。於本集團而言，可能產生的實體風險主要是來自極端天氣或自然災害(例如颱風、暴雨、洪澇等事件)對運營能力、下遊供應鏈帶來的影響，以及對數據存儲中心造成的損壞等；可能產生的過渡風險主要是來自政府或其他利益相關方出台的氣候相關政策要求企業提高應對氣候變化的標準，進而對本集團經營成本造成的影響以及未能有效回應這些要求而產生的聲譽風險等。

目前，我們已建立《防汛防颱專項應急預案》來提高本集團整體防汛防颱和抗自然災害風險能力，確保本集團及時高效地妥善處理自然災害的緊急情況，以保護廣大師生生命和學校財產安全，保證教學、科研和業務正常運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根據國際標準化組織訂定的ISO 14064-1及世界資源研究所與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制定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計算溫室氣體排放。報告期內，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量請參閱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

三、校園綠化改造

我們按照花園單位的建設要求開展綠化養護，每季度接受浦東新區綠化事務管理中心專項檢查，得到專家高度肯定。本年度我們新種植大小喬灌木22,795株，種植地被達2,939平方米。

四、倡導綠色生活

(1) 垃圾分類管理

本集團的生活垃圾分為乾垃圾、可回收物、濕垃圾及有害垃圾四大類。乾垃圾已委託具有資質的廢棄物管理公司進行清運處理；對於濕垃圾，我們在校園內引入了兩網融合設備和濕垃圾就地資源化無害化處理機器，助力提升資源回收的效率，實現濕垃圾直接轉化為適用於綠化的有機肥料；關於有害廢棄物，其中電子產品由具有資質的回收公司進行回收處理。學生、教職工、食堂及商鋪皆推行生活垃圾源頭定時定點分類投放制度，配備專門的垃圾分類督導員，督促員工及學生的分類投放。這些舉措體現了本集團在環境保護和可持續發展方面的積極努力和成果。

另外，本集團還成立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領導小組，來加強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領導、開展員工和學生參與垃圾分类知識相關的培訓、組織志願者積極參與推動全校垃圾分类工作等。同時，我們制定了《上海建橋學院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辦法》、《上海建橋學院生活垃圾分类獎懲辦法》，結合本集團實際來加強生活垃圾分类管理。

另外，我們還鼓勵校內師生積極參加垃圾分类、綠色低碳發展等相關的課題及專利研發工作，並取得了多項專利和各類獎項。

(2) 提高廢舊物品回收利用率

我們對可回收物進行嚴格分揀、歸類、合理配置，並且積極回收舊衣物、書籍，實現了資源的回收再利用。本年度，本集團通過微家項目和南匯新城鎮人民政府合作開展公益活動月，舉辦義賣活動；另外，我們還和南匯新城鎮申港社區合作舉行了情繫藏地的公益捐秋冬衣活動，共計780餘件，以實際行動表達了對高原同胞的關愛。

在全校推廣減少廢棄物和提高廢舊物品回收利用率的計劃行動下，我們取得減少廢棄物的良好成果。本年度我們的廢棄物數據請參閱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

(3) 減少生活、餐飲浪費

我們舉辦各種活動並採取了一系列的措施來制止餐飲浪費行為，培養大學生愛糧節糧的好習慣。

具體舉措

- 開展校園「光盤行動」，並由招募學生志願者監督並檢查，在各食堂張貼海報，廣泛宣傳、踐行「珍惜糧食」教育理念，弘揚珍惜糧食、勤儉節約的意識
- 定期組織學生與員工學習觀看相關視頻，切實強化各食堂、餐飲店鋪守法意識和師生們的節約理念
- 食堂推出小份菜，控制米飯份量，做到按用餐人數採購、做菜、配餐；精選優質食材，避免口感不佳造成浪費；另外新增了自選稱重模式，鼓勵按需取餐。監控食堂餐廚垃圾產生量，對減量顯著的食堂給予獎勵，減少餐飲各個環節的浪費
- 利用信息化訂餐平台，根據訂餐資料備餐，實現精準供餐，減少食材的浪費。同時，根據餐飲數據後台系統的銷售數據及時調整供給的品種和數量
- 加強食堂原材料採購及儲存功能的建設，提升食堂加工的集約化和標準化程度。提高食材供應鏈信息化管理，建立採購和庫存電子台賬制度、食材溯源在線跟蹤制度，有計劃地採購食材，減少食材變質損耗浪費
- 學校啟用了大學生勞動教育實踐基地，開設《勞動教育》必修課。師生一起下田勞作，只有讓同學們親身參與生產勞動，才能深刻體驗「一粥一飯之不易」，從而更加節糧愛糧，踐行光盤行動

(4) 校企節能合作

為進一步加大節能減排的力度，取得更有效的環保成果，有賴創新科技的推動。因此，本集團加強與其他企業合作，積極對接社會資源，運用社會資源促進環保工作，推進合同能源管理等項目的落實落地，組織師生開展合作與學習交流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6 社會實踐與志願服務

一、踐行志願精神

2023年度，本集團充分利用民辦高校資源優勢，積極服務社會，以服務上海市重大活動、重要場館以及臨港新片區的發展為契機提升社會服務能力，用志願服務行動踐行新時代雷鋒精神，完善志願服務長效機制，並展現我們的育人成果。本年度，我們面向全社會開展志願服務活動87項135餘場，共招募24,221人次，服務人數多達261,850餘人。具體內容如下：

(1) 志願服務重大活動、重要場館

在第六屆進博會中，本學院共配備125名正式在崗的志願者，參與服務保障工作，承擔進博會館內主通道的指引、問訊工作、行李寄存工作、失物招領工作以及人流統計等志願工作；在上海市其他大型活動如世界設計之都大會、上海市大眾體育節、上海國際馬拉松、「臨港杯」企業家徒步大賽、全球新開發銀行理事會等活動中，本學院的青年志願者均出色完成相關工作任務，彰顯了建橋學子的志願服務風采；今年，本學院再次成為上海市高校天文館志願服務隊伍中服務時間最長，服務人次最多的隊伍，全年服務人次達2,800餘人次。

(2) 響應上海市「五個新城」的建設，與臨港新城申港社區簽署志願服務合作協議

為弘揚雷鋒精神，響應上海市「五個新城」的建設，積極建立「社區+高校」志願服務模式，本集團與臨港新城多個社區簽署志願服務合作協議，結合學校各二級學院專業特色，與社區下轄多個居委對接，組建十餘支志願者服務小組，為社區提供二十餘個形式多樣，內容豐富的志願服務項目，包含兒童興趣課程、養老服務、健康知識普及，文化藝術活動、心理健康講座等方面內容。截止2023年12月，累計服務參與社區志願服務93次，參與人次達1,100餘人次，服務人數達5,000餘人次。

結合本學院志願者活動和培養雷鋒式大學生的育人目標，我們持續舉辦每年一度的雷鋒獎評選表彰，愛心志願服務融入校園文化，深入師生心中。



第六屆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志願者活動



浦東臨港小學志願者活動

二、履行社會義務

(1) 參與義務獻血、回應徵兵計劃、參加「三支一扶」

落實義務獻血任務，完成徵兵計劃，積極參加「三支一扶」等。2023年，本學院組織了2次大型獻血活動，共計2,463人次參與獻血，再次位列上海市高校前列；共有83位大學生光榮應徵入伍，其中有7名女兵；有21名學生參加國家地方項目，其中12名畢業生成為社區工作者，6名參加西部計劃，3名參加「三支一扶」。

(2) 推進南匯新城老年大學建設

隨著臨港新片區的發展，南匯新城人口導入及隨遷老年人持續遞增，社區對高品質老年教育的需求日益增加，根據上海市教委《「十四五」新城教育資源佈局規劃建設方案》、臨港新片區《臨港新片區教育發展「十四五」規劃》等相關文件，由臨港管委會社發處牽頭，南匯新城鎮社區(老年)學校、上海建橋學院繼續教育學院共同推進老年大學建設，並於2022年11月開始籌建。我們作為老年大學專門工作小組重要成員，參與構建完善的教學制度體系、制定學校建設以及運行方案、起草學校章程各項規章制度、推進課程體系師資隊伍建設等。基於本學院的人才優勢，我們的教育學院、新聞傳播學院、職業技術學院等二級學院共同參與打造了適合老年學員的課程體系，通過個人志願報名、專業技能展示、課堂效果評估、統一頒發聘書等選聘環節，選拔各門類專業骨幹走上南匯新城老年大學的講台，有力保障了南匯新城老年大學的教學質量。同時，我們還通過公眾號推廣老年大學的招生宣傳，並向社會發佈校園logo及辦學理念票選活動等。在這一過程中，本集團積極響應社區需求開展相關服務，努力為籌備南匯新城老年大學公益項目做出貢獻。

三、校園展館輻射地區

本集團建有雷鋒館、國政館、黨建育人館三大愛國主義教育場館。雷鋒館定位於以多元化方式展示生動鮮活的雷鋒形象，展示本學院學雷鋒德育教育實踐成果，弘揚融於日常生活的雷鋒精神；國政館主要展示中國政治經濟等制度發展脈絡；黨建育人館主要展示黨的建設創新實踐。建成以來，三館已累積接待來自各地各單位的7萬餘名參觀者，成為臨港乃至上海地區有一定影響力的愛國主義教育陣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四、持續籌備公益培訓項目

本集團持續籌備公益培訓項目，擴大教育服務範圍。我們組織的非學歷教育地方發展項目在校有序召開，2023年度還開展了線下青少年公益培訓課程等活動，同時也擴大校外教育活動的輻射範圍，為臨港新片區範圍內青少年兒童提供科技創新培訓的搖籃、興趣愛好的培養基地。2023年暑期，由上海臨港新片區管委會支持、本學院主辦的青少年科技創新夏令營第一期、第二期在本學院繼續教育學院圓滿完成。夏令營根據主題式學習，通過班級授課形式，為臨港片區青少年創設實踐平台、拓寬學生知識面、營造科創氛圍、激發學生創新能力與創造熱情，從而提升其科學素養與工程思維能力。另外，我們還加強了校企社區合作，服務於社區學習型社會建設，為中、小、幼學校開設各類興趣課，開展上海建橋學院青少年科創項目系列課程。

五、傳遞公益力量

民盟建橋學院總支熱心公益事業，有效發揮社會服務職能。自2000年在山東莒南捐建了第一所希望小學開始，我們與民盟上海市委員會合作，以每年二至三所的數量增建希望(燭光)小學。2000年至今，援建足跡遍佈了25個省份40餘所學校。從2004年起，每年暑假，建橋學院都會組織援建的1到2所(燭光)小學若干名學生，開展為期一周的「上海之旅」。

自2022年11月線上啟動以來，上海建橋學院援藏德育「金石榴」雙導師交流項目共選拔出229名優秀學生擔任大學生導師，與江孜閔行中學的480名學生結對，按照對學生「思想引導、生活指導、學業輔導、心理疏導」的總體要求開展幫扶工作，往來書信800餘封，開展活動數十次。2023年暑假，上海建橋學院20餘名大學生導師走進西藏江孜閔行中學開展線下活動。

6.7 真誠的意見溝通

本集團視學生和家長的寶貴意見和評語為提升學校教學質量的重要途徑，尤其重視學生對各類課程教學的回饋和評價，並制定了《學生評教管理辦法》。在每個學期的第13周，通過麥可思學生評教系統進行學生在線評教的工作；建立學生信息員制度，定期召開學生信息員會議，收集學生對教育教學的意見。我們對學生評教結果進行統計分析，把結果提供給各個學院用作優秀教學獎評選的其中一個依據，同時完成年度教學質量與改進報告，作為教師改進教學及課程設計的決策參考。於報告期間內，學生對我校教師的綜合教學評分為93.54分，對教學效果認可度較高。

為加強與學生、家長及員工的溝通聯繫，有效收集他們的意見、建議或投訴，保護相關利益方的權益，我們制定《意見投訴處理工作管理辦法》。我們建立了各種不同溝通管道：學校辦公室負責本學院意見、建議和投訴的管理；各部門、學院分別負責各自業務和管轄範圍的意見、建議和投訴的受理和處理。信訪件的處理時限一般參照《國務院信訪條例》及《上海市信訪條例》的規定辦理（轉辦件分為12345平台和國信網平台兩類，前者應在15日以內處理完畢，後者在30日以內處理完畢）。於報告期間內，所有信訪件均100%按期受理，信訪工作師生群眾滿意度較好。

我們大力推進學生權益工作。持續開展「我為同學做實事」系列服務活動，建立並高效運作「校—院—班」三級權益工作體系和「線上+線下」權益問題收集機制，依托「校長在線」平台開展師生面對面交流，不定期組織學生代表參加各類型權益座談會。本年度通過「校長在線」活動，各位學生代表共提出各類權益問題和建議57件，各職能部門均予以認真研究和答覆。本年度，我們還制定了《上海建橋學院學生代表提案建議工作常態化實施方案》，經第十一次學生代表大會審議通過並正式實施，引導發揮學生積極參與學校民主建設、民主管理工作，增強學生會組織維護學生權益的主動性，服務同學校園學習生活權益。今年累計收到第十一屆學代會學生代表提出的各類型提案共計46件，均得到各職能部門的認真研究和答覆。

另外，我們還定期組織學生座談會和校園開放日活動，邀請學生了解校園管理部門、參與部門管理、理解部門工作流程，聽取學生意見、取得學生認同。



校長信箱



電話



來訪



電子郵件



來信



傳真

有效的溝通管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一：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環境表現	單位	2023年度	
車輛空氣排放物	氮氧化物(NO _x)	千克	330.63
	硫氧化物(SO _x)	千克	0.67
	顆粒物(PM)	千克	29.17
溫室氣體排放 ¹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²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782.04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³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6,925.99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及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7,708.03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員工及學生人數	0.66
能源消耗	總能源耗用量 ⁴	兆瓦時	34,758.42
	能源耗用密度	兆瓦時/員工及學生人數	1.30
	天然氣耗用量	立方米	429,571.00
	天然氣耗用密度	立方米/員工及學生人數	16.03
	汽油消耗量	公升	36,411.5
	汽油消耗密度	公升/員工及學生人數	1.36
	柴油消耗量	公升	9,694.43
	柴油消耗密度	公升/員工及學生人數	0.36
	總耗電量	兆瓦時	29,679.09
	總耗電密度	兆瓦時/員工及學生人數	1.11
水源消耗	總耗水量	立方米	954,348.00
	總耗水密度	立方米/員工及學生人數	35.60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總量	公噸	0.21
	有害廢棄物密度	千克/員工及學生人數	0.008
	有害廢棄物回收量	公噸	0.21
	廢舊碳粉盒產生量	件	900
	廢舊碳粉盒回收量	件	900
	廢舊電腦產生量	台	887
	廢舊電腦回收量	台	777
無害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總量	公噸	4,900.00
	無害廢棄物密度	公噸/員工及學生人數	0.18
	無害廢棄物回收量	公噸	4,900.00
紙張消耗	紙張用量	千克	11,862.77
	紙張消耗密度	千克/員工及學生人數	0.44

¹ 我們參考了香港聯交所《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來計算本集團的範圍1和範圍2的溫室氣體排放。

² 範疇1：由本集團擁有及控制的來源所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³ 範疇2：由本集團購買的電力、供熱和制冷或者蒸汽所間接引致的溫室氣體排放。

⁴ 總能源耗用量是總耗電量、天然氣用量、固定設備耗用及車輛耗用的汽油量以及柴油用量的總和(以兆瓦時為單位)。相關單位轉換因素，請參閱國際能源署的能源數據手冊。

附錄二：社會關鍵績效指標

社會表現		單位	2023年度
全體僱員		人	1,793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數	女性	人	1,012
	男性	人	781
按年齡劃分的僱員數	40歲以下	人	794
	40-50歲	人	592
	50歲以上	人	407
按僱員類型劃分的僱員數	初級員工	人	1,683
	中級管理層	人	96
	高級管理層	人	14
按地區劃分的僱員數	華東地區僱員	人	1,793
員工總流失率		百分比	8.53%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流失率	女性	百分比	7.71%
	男性	百分比	9.60%
按年齡劃分的員工流失率	40歲以下	百分比	5.79%
	40-50歲	百分比	1.52%
	50歲以上	百分比	24.08%
按僱員類型劃分的員工流失率	初級員工	百分比	8.50%
	中級管理層	百分比	9.38%
	高級管理層	百分比	7.14%
按地區劃分的員工流失率	華東地區僱員	百分比	8.53%
受訓員工佔總員工百分比		百分比	89.57%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女性	百分比	58.53%
	男性	百分比	42.59%
按僱員類型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初級員工	百分比	94.58%
	中級管理層	百分比	5.92%
	高級管理層	百分比	0.62%
每名員工平均培訓時數		小時	47.91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僱員平均培訓時長	女性	小時	57.94
	男性	小時	34.92
按僱員類型劃分的受訓僱員平均培訓時長	初級員工	小時	46.22
	中級管理層	小時	81.21
	高級管理層	小時	23.54
職業健康和安全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因工死亡人數		人	0
因工傷損失工作天數		天	6
反貪污			
對本集團或僱員提出並已完結的貪污訴訟案件數目		宗	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A. 環境範疇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6.5環保的綠色校園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
A1.2	直接(範圍一)及能源間接(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如適用)密度。	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6.5環保的綠色校園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6.5環保的綠色校園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6.5環保的綠色校園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及密度。	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6.5環保的綠色校園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6.5環保的綠色校園
A2.5	制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不適用，本集團業務未涉及。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6.5環保的綠色校園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6.5環保的綠色校園
A4 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6.5環保的綠色校園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6.5環保的綠色校園
B. 社會範疇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1嚴謹的僱傭準則 5.2貼心的員工關懷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附錄二：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附錄二：關鍵績效指標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6.3周全的後勤保障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附錄二：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附錄二：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6.3周全的後勤保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5.3完善的培訓體系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附錄二：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附錄二：關鍵績效指標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1嚴謹的僱傭準則 5.2貼心的員工關懷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5.1嚴謹的僱傭準則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5.1嚴謹的僱傭準則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6.4互惠的供應管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6.4互惠的供應管理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6.4互惠的供應管理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6.4互惠的供應管理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6.4互惠的供應管理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式。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29至135頁的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核準則》(「國際審核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闡述的責任,包括與該等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 續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收入確認 — 學費及寄宿費

收入主要由學生學費及寄宿費收入組成(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達人民幣907百萬元)，該等費用通常於各學年開始前收取。學費及寄宿費乃參照於學生受益期間按比例確認入賬(倘適用)。已收但尚未入賬的學生學費及寄宿費部分計入合約負債。考慮到交易數量重大及學費及寄宿費金額重大及誇大收入的風險，吾等視其為關鍵審計事項。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5及24。

吾等有關學費及寄宿費收益確認的審計程序包括：

- (i) 了解、評估及測試 貴集團就學生入學及收取學費和寄宿費的關鍵控制；
- (ii) 核對相關官方學生記錄，並將本年度新生總數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教育部門登記的官方學生記錄進行核對；
- (iii) 按抽樣調查基準，檢查相關證明文件，包括學生付款記錄、中國有關教育部門登記的官方學生記錄及學費和寄宿費匯款收據；及
- (iv) 根據學生受益期間(倘適用)，重新計算本年度確認的合約負債及學費和寄宿費金額。

刊載於年度報告內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度報告的信息(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報，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我們無須就此作出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對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核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報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核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於整個審計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若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該等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該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何兆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4年3月27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929,885	790,114
銷售成本		(355,508)	(285,131)
毛利		574,377	504,98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4,032	27,632
銷售及分銷開支		(3,635)	(2,930)
行政開支		(199,342)	(197,857)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2,605)	(205)
其他開支		(8,688)	(1,248)
融資成本	6	(24,807)	(25,069)
除稅前溢利	7	379,332	305,306
所得稅開支	10	(95,967)	(80,374)
年內溢利		283,365	224,932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83,365	224,93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2	人民幣0.72元	人民幣0.56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283,365	224,932
其他全面收益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使用不同貨幣呈列財務報表的換算差額	82	148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82	148
將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使用不同貨幣呈列財務報表的換算差額	(375)	10,823
將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淨額	(375)	10,82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293)	10,97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83,072	235,903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83,072	235,903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318,467	2,083,060
使用權資產	14	605,653	618,177
其他無形資產	15	4,848	751
長期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255	16,385
遞延稅項資產	16	131	86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	17	—	1,085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931,354</u>	<u>2,719,544</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	105
應收賬款	19	9,590	9,20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4,935	128,06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340,516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u>506,107</u>	<u>617,520</u>
流動資產總值		<u>871,148</u>	<u>754,897</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259,782	176,610
計息銀行借款	25	72,652	50,000
租賃負債	14	1,251	—
合約負債	24	511,183	474,398
應付稅項		90,994	78,386
遞延收入	26	<u>1,031</u>	<u>5,219</u>
流動負債總額		<u>936,893</u>	<u>784,613</u>
流動負債淨額		<u>(65,745)</u>	<u>(29,71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865,609</u>	<u>2,689,82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5	686,774	724,403
租賃負債	14	1,254	—
遞延收入	26	7,752	4,584
非流動負債總額		695,780	728,987
資產淨值		2,169,829	1,960,841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3,677	3,677
儲備	29	2,166,152	1,957,164
權益總額		2,169,829	1,960,841

趙東輝
董事

丁哲寅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權益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股份獎勵 計劃*	股本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677	419,736	(80,091)	184,787	215,382	5,207	1,212,143	1,960,841
購回股份	—	—	(1,853)	—	—	—	—	(1,853)
年內溢利	—	—	—	—	—	—	283,365	283,36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	(293)	—	(29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93)	283,365	283,072
提取法定盈餘儲備	—	—	—	—	28,597	—	(28,597)	—
宣派2022年末期股息(附註11)	—	(35,947)	—	—	—	—	—	(35,947)
宣派2023年中期股息(附註11)	—	(36,284)	—	—	—	—	—	(36,284)
於2023年12月31日	<u>3,677</u>	<u>347,505</u>	<u>(81,944)</u>	<u>184,787</u>	<u>243,979</u>	<u>4,914</u>	<u>1,466,911</u>	<u>2,169,829</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權益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股份獎勵 計劃*	股本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3,677	489,484	(46,538)	184,787	192,094	(5,764)	1,010,499	1,828,239
購回股份	—	—	(33,553)	—	—	—	—	(33,553)
年內溢利	—	—	—	—	—	—	224,932	224,93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	10,971	—	10,97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0,971	224,932	235,903
提取法定盈餘儲備	—	—	—	—	23,288	—	(23,288)	—
宣派2021年末期股息(附註11)	—	(33,849)	—	—	—	—	—	(33,849)
宣派2022年中期股息(附註11)	—	(35,899)	—	—	—	—	—	(35,899)
於2022年12月31日	<u>3,677</u>	<u>419,736</u>	<u>(80,091)</u>	<u>184,787</u>	<u>215,382</u>	<u>5,207</u>	<u>1,212,143</u>	<u>1,960,841</u>

* 此等儲備賬目指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2,166,152,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957,164,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379,332	305,30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6	24,807	25,069
利息收入	5	(5,722)	(7,289)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平值收益	5	(529)	(7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5	(516)	—
其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5	(2,29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5	(99)	(122)
已發放的政府補助		(48,095)	(39,250)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7, 19	2,286	20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7, 20	31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13	79,889	55,73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 15	829	488
使用權資產折舊	7, 14	15,583	15,243
		<u>445,786</u>	<u>354,683</u>
存貨減少／(增加)		105	(105)
已收政府補助		49,033	31,14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07)	(1,192)
應收賬款增加		(2,673)	(4,0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6,906	35,359
合約負債增加		36,785	79,316
		<u>36,785</u>	<u>79,316</u>
經營所得現金		545,735	495,157
已收利息	5	5,416	6,560
已付稅項		(83,404)	(66,459)
		<u>(83,404)</u>	<u>(66,459)</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67,747	435,25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53,068)	(50,918)
添置使用權資產		(248)	(5,1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		237	1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加減少／(增加)		12,253	(8,027)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付款項		(1,375,000)	—
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37,298	—
來自獨立工程承包商用於校園建設的付款／(支付予獨立工程 承包商用於校園建設的預付款項)		112,442	(112,442)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取政府補助		1,550	1,922
出售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的所得款項		1,614	—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2,149)	(212)
已收利息		886	29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64,185)	(174,42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購回持作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		(1,853)	(33,553)
租賃付款(含相關利息)	14(b)	(327)	—
新計息銀行借款		41,523	32,123
計息銀行借款還款		(56,500)	(42,000)
派發股息		(72,231)	(70,175)
已付利息		(25,100)	(28,22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14,488)	(141,82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減少)／增加		(110,926)	119,00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17,520	488,735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487)	9,77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506,107	617,5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506,107	617,520
如現金流量表所述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506,107	617,520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8年5月8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本科教育及專科教育服務。於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以及營運地點	已登記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上海建橋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8年5月15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建橋教育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Gench HK」）		香港	2018年6月1日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Gench Education Group US, Inc （「Gench US」）		美國	2018年8月13日	無面值	100%	頒授學位的高等教育院校
望亭教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Gench WFOE」）*	(2)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10月31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投資控股	
上海建橋（集團）有限公司 （「建橋集團」）	(1)、(2)	中國／中國內地 2000年11月7日	人民幣175,000,000元	100%	投資控股	
上海建橋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建橋投資」）	(1)、(2)	中國／中國內地 1999年8月3日	人民幣37,500,000元	100%	投資控股	
上海建橋學院有限責任公司 （「建橋學院公司」）	(1)、(2)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9月28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提供一般本科教育服務	
上海望亭後勤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望亭後勤」）	(2)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6月16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後勤管理服務	
上海頌境裝飾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頌境裝飾」）	(2)	中國／中國內地 2022年7月14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建築設計及服務	
上海望亭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望亭商業」）	(2)	中國／中國內地 2023年8月31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商業管理服務	
上海望亭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望亭餐飲」）	(2)	中國／中國內地 2023年9月1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餐飲管理服務	

* 該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 (1) 該等實體透過合約安排擁有。
- (2) 該等公司的英文名稱乃本公司管理層盡最大努力直接翻譯中文名稱，原因為該等公司並無註冊官方英文名稱。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要求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權益投資及理財產品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

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65,745,000元。本公司董事（「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及表現以及其可動用的財務資源。

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來自營運之充足現金流量及現時可用之銀行融資以應付其到期時之負債。因此，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於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之推定。倘本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間的合約安排；
- (b) 由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於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按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計算，並持續合併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當日。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時全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照本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倘適用）。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示範規則

本集團適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描述如下：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重大會計政策。倘會計政策資料在與實體財務報表中的其他資料一同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資料屬重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修訂本)「作出重大性判斷」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性指導。本集團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中披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中任何項目的計量、確認或呈報產生任何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澄清會計估計變更與會計政策變更的區別。會計估計被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的貨幣金額。該等修訂亦闡明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及輸入值來制定會計估計。由於本集團的方法及政策與該等修訂一致，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縮小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初始確認例外情況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等應納稅和可抵扣暫時差額的交易，例如租賃及退役責任。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須存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和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於過往年度並無對屬修訂範圍的所有交易分別應用初始確認例外情況及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無任何影響。

- d)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示範規則」規定強制暫時豁免確認及披露因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支柱二示範規則引致的遞延稅項。該等修訂亦規定對受影響實體的披露要求，以幫助財務報表使用者更好地了解實體的支柱二所得稅風險，包括於支柱二立法生效期間單獨披露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即期稅項以及於立法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期間披露該等實體支柱二所得稅風險的已知或可合理估計的資料。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由於本集團不在支柱二示範規則的範圍內，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無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擬於其生效時應用該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於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負債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本」)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¹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²

2.3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 ¹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處理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就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數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前瞻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之先前強制生效日期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剔除。然而，該等修訂目前可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訂明計量售後回租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所用的賣方 — 承租人之規定，以確保賣方 — 承租人不會確認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金額。修訂本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將追溯應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即2019年1月1日)之後簽訂的售後回租交易。允許提早採納。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020年修訂本澄清了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釐定標準，包括延遲清償權利之含義及於報告期末必須存在遞延權利。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權利延遲清償的可能性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負債可以其自有股本工具結算的情況，及僅當可轉換負債中的轉換選擇權本身作為權益工具入賬時負債的條款才不影響其分類。2022年修訂本以進一步澄清，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諾中，僅實體於報告日期或之前必須遵守的契諾才能影響該負債關於流動或非流動的分類。實體須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遵守未來契諾的非流動負債須進行額外披露。該等修訂將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採納。提前採用2020年修訂本的實體須同時採用2022年修訂本，反之亦然。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之影響且現有貸款安排是否需修訂。根據初步評估，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澄清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徵並要求對有關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的披露規定旨在幫助財務報表的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的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敞口的影響。該等修訂可予提早採納。該等修訂在可比資料、年度報告期初的定量資料及中期披露方面提供若干過渡性減免。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訂明實體評估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的方法及在缺乏可兌換性時估計計量日期即期匯率的方法。該等修訂要求披露令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的資料。可予提早採納。應用該等修訂時，實體不得重述可比資料。初始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積影響應確認為對保留溢利期初餘額或對初始應用日期權益單獨組成部分中累積的折算差額(如適用)的調整。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未按公平值計量其股權投資及理財產品。公平值乃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考慮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的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的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平值層級分類：

- 第一層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所報價格(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層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公平值計量—續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或當須每年就資產進行減值測試(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計算，而個別資產須分開計算，除非資產並不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於此情況下，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計算。

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可按合理一致的基準進行分配，則公司資產(例如總部樓宇)的部分賬面值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其他方式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別。

僅在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的特定風險而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按與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

本集團會在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此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確定資產(商譽除外)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先前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但撥回後的金額不得超逾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會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表，除非資產仍按重估值列賬，則撥回減值虧損，乃根據該項重估資產的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關聯方

倘符合下列一項，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而該人士
 - (i) 擁有本集團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產生重大的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續

(b) 有關方為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以本集團或本集團相關實體的僱員的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及離職福利計劃的贊助僱主；
- (vi) 該實體受(a)所界定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內確認的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實體作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中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歸類為持作待售或屬持作待售出售組別之一部分，則不作折舊處理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置於其預定用途的工作環境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重大檢查的支出會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對其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按直線法計算，以將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目的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及設施	3.2%
汽車	9.5%
傢具及裝置	9.5%至19.0%
儀器及設備	10.0%至25.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的成本合理分配至各個部分，而各個部分個別計提折舊。至少須在每個財政年末對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進行審閱，並在合適情況下進行調整。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將不會產生任何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損益表確認出售或報廢的資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不予折舊。在建工程於完工及準備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通過業務合併取得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分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審閱一次。

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五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期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代表使用相關資產權利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扣減任何所收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租期及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	50年
汽車	2至3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結束前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則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保證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在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故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長，並就已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少。此外，倘有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選擇權的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儀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於租賃開始時(或當有租賃修改時)將其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如本集團並未轉移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附帶利益之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如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部分。租賃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入賬，並因其經營性質而計入損益表的收益。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加於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上，並在租期內按相同基準作為租賃收入確認。或有租金於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業權除外)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轉由本集團承擔的租約均列為融資租賃。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應收賬款外，本集團初始按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的政策，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應收賬款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金融資產，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而不論其業務模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要求於按照一般市場規例或慣例訂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

其後計量

不同類別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方法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一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一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中列賬，公平值變動淨額乃於損益表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未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的衍生工具及權益投資。權益投資之股息亦於付款權已確立時確認為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一項金融資產於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一項「過渡」安排，在未有重大延誤之情況下，承擔將所收取之現金流量悉數支付予第三方；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一項過渡安排時，本集團會評估其是否保留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倘本集團既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則本集團會繼續按其持續參與資產的程度確認所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以擔保方式持續參與已轉讓資產，乃按該資產的原賬面金額與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代價的最高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提供予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並考慮合理並有證據支持參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須付出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過往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12個月以上時，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沒有計及本集團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將會違約。倘無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進行減值，如下文詳述，彼等分類至下列階段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用簡易方法的應收賬款則除外)。

- 第一階段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而其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相同金額計量
- 第二階段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顯著增加，惟並非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其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相同金額計量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惟其並非購買或原信貸減值)，而其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相同金額計量

簡易方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應收賬款，本集團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易方法。根據簡易方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反而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一續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倘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及(如屬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及計息銀行借款。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乃視乎其分類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借款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讓的影響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在負債終止確認及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進行時，收益及虧損會在損益表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放債人的另一項條款迥異的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部分被修訂時，該項交換或修訂會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各自的賬面金額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金融工具抵銷

倘本集團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抵銷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額，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且其淨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庫存股票

由本公司或本集團購回並持有的自有股本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於權益中直接確認。本集團並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自有股本工具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先進先出的原則確定。可變現淨值是基於估計的售價減去完成和處置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併購入後一般在三個月內到期，且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持作履行短期現金承諾的短期及高度流通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以及上文界定的短期存款，扣除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的銀行透支。

撥備

倘因為過去事件導致目前存在責任(法律或推定)，且日後很可能須付出資源解除有關責任，則確認撥備，前提為有關責任涉及的金額能可靠估計。

當本集團預期部分或全部撥備可獲償付時，如根據一項保險合約，有關償付額僅可於實際確定時方可確認為獨立資產。有關撥備之開支乃於扣除任何償付後於損益表呈列。

倘貼現影響重大，確認為撥備的金額乃預期日後須解除有關責任的開支於報告期間末的現值。隨着時間流逝而產生的經貼現現值的增加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可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算，並根據於報告期間末前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經計及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與慣例釐定。

遞延稅項採用債務法，按相關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用途所使用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不包括：

- 在非業務綜合的交易中初次確認的商譽、資產或負債產生且在交易發生時並未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產生影響及不會導致相等應納稅及可抵扣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如該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該暫時差額在可預見未來或不會被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未使用稅務抵免及任何未使用稅務虧損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可抵扣暫時差額、未使用稅務抵免及未使用稅務虧損結轉可用於抵銷應課稅溢利的部分時予以確認，但不包括：

- 在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的資產或負債產生且在交易發生時並未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產生影響及不會導致相等應納稅及可抵扣暫時差額的有關可抵扣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只在暫時差額在可預見未來可能被撥回，且可獲將被暫時差額抵銷的應課稅溢利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末進行審閱，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將其相應扣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存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應按預期實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該預計稅率應以在報告期間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算。

當且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不同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保可收取且能符合政府補助的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擬用作補償成本的補助按系統基準按成本列支期間確認為收入。

倘該項補助與一項資產有關，則公平值將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於相關資產之預期使用年內按年等額分期計入損益表，或自資產賬面值扣除及減少折舊費用的方式計入損益表。

倘補助與開支項目及資產無關，則其於收取時撥入損益表。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乃於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所確認的金額，該金額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時估計。可變代價在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於隨後得到解決時，確認的累計收益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益撥回。

當合約中包含融資成分，其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轉讓貨品或服務融資的重大利益時，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貼現率貼現，其將反映在本集團與客戶在合約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當合約中包含融資成分，該融資成分為在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利益時，合約項下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在合約負債上加算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實際權宜方法，不會對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a) 學費及寄宿費

自學生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一般於各學年開始前預先支付，最初記錄為合約負債。學費及寄宿費在適用課程的相關期間按比例確認。自學生收取但未賺取的學費及寄宿款項部分為本集團預期於一年內賺取的收益，因此該等款項入賬為合約負債，並以流動負債呈列。本集團學校的學年一般為九月至次年六月。

本集團預期在向客戶轉讓承諾服務與客戶付款之間的期限超過一年的情況下不會簽訂任何合約。因此，本集團並未就資金的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b) 教育相關服務

教育相關服務包括管理服務、考試服務及餐飲服務。管理服務所得收益隨時間確認，原因是客戶即時獲得及消耗本集團提供的福利。考試服務及餐飲服務所得收益於提供服務時按時間點確認。

c) 其他服務

其他服務包括隨時間確認，使用輸入數據法計量服務滿意度的完成進度的來自技術諮詢服務以及內部及裝修服務的收益，原因是客戶即時獲得及消耗本集團提供的福利。輸入數據法就服務滿意度根據與預計總成本有關所產生的實際成本比例確認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d)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透過將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為該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租金收入按在租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前自客戶收取付款或到期付款(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即向客戶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益。

僱員退休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及學校所聘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籌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及學校須將彼等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撥出作為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定，供款將於應付時在損益扣除。

借款成本

為購買、建設或生產合資格的資產，即需要長時間始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其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此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此等資產大致上已完成可作其預計用途或出售時，即停止將該等借款成本撥充資本。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會於產生當期作為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化率介乎3.50%至3.85%(2022年：介乎4.00%至4.20%)已應用於合資格資產的支出。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乃同時獲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實時確認為負債。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實施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附註27)。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會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方式收取酬金，而僱員會提供服務換取股本工具(「股本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股份授出當日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按股份的市值計量，並就扣除歸屬期間將收取的預期股息而作出調整。

以股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於績效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同時股權相應增加。就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期間的股本結算交易所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進度以及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的股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期內扣除自或計入損益表指於期初及期末確認累計開支的變動。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平值時，不會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市場表現條件於授出日期公平值內反映。獎勵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有另外的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於獎勵的公平值內反映，並將即時支銷獎勵。

因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未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交易被視為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當股本結算獎勵的條款修訂時，會確認最少的開支，猶如獎勵的原始條款已達成而並無修訂條款一般。此外，倘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修訂日期計量的公平值總額增加或於其他方面對僱員有利，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當股本結算獎勵註銷時，會被視作獎勵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就獎勵尚未確認的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

尚未行使非歸屬普通股的攤薄影響已反映於計算每股盈利的額外股份攤薄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所載項目會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步使用彼等各自交易當日功能貨幣的現行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間末通行的功能貨幣匯率予以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收益或虧損被視為等同於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於釐定終止確認與墊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初始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時的匯率，首次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自墊付代價產生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預先支付或收取多筆款項，則本集團會釐定每筆墊付代價付款或收取的交易日期。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使用港元作為其功能貨幣。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人民幣被用作本公司之呈列貨幣。於報告期間末，本公司及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使用除人民幣以外的貨幣作為其功能貨幣）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間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而彼等的損益表按與交易日現行匯率相似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惟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差額除外。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儲備累計金額於損益中確認。

3. 重大會計判斷與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所呈報金額以及其附帶披露及或有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或會導致日後可能需要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結果。

會計估計變更

考慮到目前的使用及維護狀況，本集團對現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進行審查。根據審查結果，自2023年7月1日起，本集團調整樓宇及設施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公允地反映本集團資產的真實情況，提高會計信息質量。

3. 重大會計判斷與估計—續

會計估計變更—續

自2023年7月1日起，本集團將樓宇及設施的可使用年期由50年調整至30年。本集團前瞻性採用此會計估計變更。

上述變更導致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6,400,000元。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該等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合約安排

若干附屬公司從事提供教育服務，其屬於「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目錄」的範疇，故外國投資者被禁止投資有關業務。

本集團可對該等附屬公司行使控制權，並通過一系列合約安排享有若干附屬公司的所有經濟利益。

儘管本集團並無持有若干附屬公司的直接股權，惟因其透過合約安排有權控制若干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收取來自若干附屬公司業務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故本集團認為其控制該等附屬公司。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於年內作為附屬公司入賬。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間末，構成重大風險以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披露如下：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及另行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則於出現賬面值或不可收回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值的較高者)時，則存在減值。計算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按類似資產的公平交易中的約束銷售交易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所產生的成本增幅而得出。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判斷與估計 — 續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 續

就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有關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日數釐定。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本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本集團將按前瞻性資料校正矩陣以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於未來一年內轉差，而可能導致教育業的違約數量增加，則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違約率都已更新，及前瞻性估計變動已作分析。

對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的評估為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及預測的經濟狀況的變化相當敏感。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經濟狀況亦可能無法代表未來客戶的實際違約。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因生產及提供服務變動或改進或市場對有關資產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需求有所改變而導致的技術性或商業性過時、資產預期用途、預期自然損耗、資產保養及維修和使用資產所受到的法律或類似限制。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使用具類似用途的類似資產的經驗而估計。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不同，則會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期間末按情況變化進行檢討。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提供高等教育服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依據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而區分。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並不包含獨立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且董事審閱本集團整體的財務業績。因此，概無呈列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地域資料

於年內，由於全部收益均於中國產生，且所有長期資產／資本開支均位於／源自中國，故本集團僅於一個地理位置內經營業務。因此，概無另行呈列任何地域資料。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年內，概無向單一客戶提供的服務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的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學費	781,456	694,810
寄宿費	125,996	80,235
教育相關服務	17,950	12,893
其他服務	4,483	2,176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益	929,885	790,114

(i) 分拆收益資料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隨時間確認		
學費	781,456	694,810
寄宿費	125,996	80,235
教育相關服務	13,171	10,891
其他服務	4,483	2,176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益	925,106	788,112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教育相關服務	4,779	2,002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益	929,885	790,114

(ii) 履約責任

學費及住宿費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達成，學費及寄宿費一般於各學年開始前預先支付。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 續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5,416	6,560
來自向第三方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	306	729
校園內的超市及照相館等營辦商的經營租賃收入	8,011	5,591
其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2,298	—
政府補助(附註26)	23,132	11,371
其他	3,725	2,555
其他收入總額	42,888	26,806
收益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平值收益	529	7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51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99	122
收益總額	1,144	826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44,032	27,632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24,965	28,252
租賃負債利息	21	—
小計	24,986	28,252
減：資本化利息	(179)	(3,183)
總計	24,807	25,069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服務的成本		355,508	285,13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附註8))：			
工資、薪金及其他津貼		289,247	255,085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49,413	39,258
總計		338,660	294,3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79,889	55,73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15,583	15,24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	829	488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4(c)	500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平值收益		529	7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516	—
核數師酬金		2,000	2,400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應收賬款減值淨額	19	2,286	20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20	319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為人民幣79,874,000元(2022年：人民幣55,522,000元)、使用權資產折舊為人民幣15,266,000元(2022年：人民幣15,243,000元)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為人民幣336,000元(2022年：人民幣488,000元)，均已計入損益的「銷售成本」中。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本年度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086	1,025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620	2,600
績效相關花紅	400	400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2	163
小計	3,022	3,163
總計	4,108	4,18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陳百助先生	216	205
胡戎恩先生	216	205
劉濤女士	216	205
總計	648	615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績效相關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及 社會福利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 趙東輝先生(i)	—	12	—	—	12
— 丁哲寅先生(ii)	—	8	—	2	10
— 周星增先生(iii)	—	1,000	200	—	1,200
— 鄭祥展先生(iv)	—	900	200	—	1,100
— 施銀節先生(v)	—	700	—	—	700
小計	—	2,620	400	2	3,022
非執行董事：					
— 杜舉勝先生	216	—	—	—	216
— 趙東輝先生(i)	216	—	—	—	216
— 葉瓊海先生(vi)	3	—	—	—	3
— 趙佳俏女士(vi)	3	—	—	—	3
小計	438	—	—	—	438
總計	438	2,620	400	2	3,460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袍金		績效相關花紅	退休金計劃	薪酬總額
	實物福利	社會福利		供款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 周星增先生(iii)	—	1,000	200	163	1,363
— 鄭祥展先生(iv)	—	900	200	—	1,100
— 施銀節先生(v)	—	700	—	—	700
小計	—	2,600	400	163	3,163
非執行董事：					
— 杜舉勝先生	205	—	—	—	205
— 趙東輝先生(i)	205	—	—	—	205
小計	410	—	—	—	410
總計	410	2,600	400	163	3,573

(i) 趙東輝先生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2023年12月27日起生效。

(ii) 丁哲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3年12月27日起生效。

(iii) 周星增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自2023年12月27日起生效。

(iv) 鄭祥展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3年12月27日起生效。

(v) 施銀節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3年12月27日起生效。

(vi) 葉瓊海先生及趙佳俏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12月27日起生效。

於年內，概無作出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董事(已辭任執行董事職務，並於2023年12月27日起生效，2022年：兩名)，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餘下三名(2022年：三名)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600	2,191
績效相關花紅	700	750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327	173
總計	3,627	3,114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23年	2022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總計	3	3

10. 所得稅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無須就於開曼群島進行的業務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的直接持有附屬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無須就於英屬維爾京群島進行的業務繳納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源自或在香港及美國賺取應課稅溢利，因此本集團毋須於香港及美國支付所得稅。

於年內，除Gench WFOE、望亭商業及望亭餐飲外，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所有附屬公司須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稅務法規的要求，Gench WFOE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2020年12月4日獲得證書，該證書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為期三年。Gench WFOE重新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2023年11月15日獲得證書，該證書自2023年11月15日起繼續生效，為期三年。因此，Gench WFOE於2023年及2022年須按1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望亭商業及望亭餐飲已獲認定為小微企業，並享受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10. 所得稅一續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中國內地	96,012	80,356
遞延(附註16)	(45)	18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u>95,967</u>	<u>80,374</u>

年內按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的對賬，以及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379,332</u>	<u>305,306</u>
按法定所得稅率計算	95,858	76,844
不可扣稅開支	1,346	339
地方當局制定的較低稅率	(1,521)	335
研發開支額外扣減	(623)	(406)
有關過往期間即期稅項的調整	1,498	1,970
過往期間的已動用稅項虧損	(1,405)	—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u>814</u>	<u>1,292</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u>95,967</u>	<u>80,374</u>

11. 股息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 — 每股普通股0.10港元(2022年：0.10港元)	37,640	34,659
中期 — 每股普通股0.10港元(2022年：0.10港元)	<u>36,284</u>	<u>35,899</u>

本年度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設施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具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儀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成本	2,312,326	13,617	45,605	84,355	899	2,456,802
累計折舊	(262,731)	(11,038)	(32,918)	(67,055)	—	(373,742)
賬面淨值	2,049,595	2,579	12,687	17,300	899	2,083,060
於2023年1月1日，扣 除累計折舊	2,049,595	2,579	12,687	17,300	899	2,083,060
添置	—	1,204	3,333	15,048	295,849	315,434
轉讓	12,213	—	—	—	(12,213)	—
出售	—	(68)	(42)	(28)	—	(138)
年內計提折舊	(64,971)	(696)	(3,253)	(10,969)	—	(79,889)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996,837	3,019	12,725	21,351	284,535	2,318,467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324,539	13,465	48,838	99,061	284,535	2,770,438
累計折舊	(327,702)	(10,446)	(36,113)	(77,710)	—	(451,971)
賬面淨值	1,996,837	3,019	12,725	21,351	284,535	2,318,467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原始成本人民幣236,965,000元(2022年：人民幣233,457,000元)被已收政府補助所抵銷(附註2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及設施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具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儀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成本	1,975,365	13,608	45,041	77,982	259,722	2,371,718
累計折舊	(217,913)	(10,414)	(29,808)	(59,902)	—	(318,037)
賬面淨值	<u>1,757,452</u>	<u>3,194</u>	<u>15,233</u>	<u>18,080</u>	<u>259,722</u>	<u>2,053,681</u>
於2022年1月1日，扣						
除累計折舊	1,757,452	3,194	15,233	18,080	259,722	2,053,681
添置	—	9	564	6,412	78,138	85,123
轉讓	336,961	—	—	—	(336,961)	—
出售	—	—	—	(7)	—	(7)
年內計提折舊	(44,818)	(624)	(3,110)	(7,185)	—	(55,737)
於2022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2,049,595</u>	<u>2,579</u>	<u>12,687</u>	<u>17,300</u>	<u>899</u>	<u>2,083,060</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2,312,326	13,617	45,605	84,355	899	2,456,802
累計折舊	(262,731)	(11,038)	(32,918)	(67,055)	—	(373,742)
賬面淨值	<u>2,049,595</u>	<u>2,579</u>	<u>12,687</u>	<u>17,300</u>	<u>899</u>	<u>2,083,060</u>

14.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用於其業務運營的多輛汽車訂有租賃合約。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擁有人獲得租賃土地，租期為50年，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汽車租賃的租期通常介乎2至3年。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628,250	—	628,250
添置	5,170	—	5,170
折舊支出	(15,243)	—	(15,243)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618,177	—	618,177
添置	248	2,811	3,059
折舊支出	(15,266)	(317)	(15,583)
於2023年12月31日	603,159	2,494	605,653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	—
新增租賃	2,811	—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長	21	—
付款	(327)	—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2,505	—
分析為：		
一年內	1,251	—
第二年	1,254	—

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35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就租賃於損益確認的金額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21	—
使用權資產折舊支出	15,583	15,243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500	—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16,104	15,243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於財務報表附註30(b)披露。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校園。該等租約之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及定期根據當時之市況調整租金。本集團於年內確認的租賃收入為人民幣8,011,000元(2022年：人民幣5,591,000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期間應收的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928	4,46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184	12,580
五年後	3,383	—
總計	23,495	17,043

15. 其他無形資產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軟件		
於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751	1,027
添置	4,926	212
年內計提攤銷	(829)	(488)
於12月31日	4,848	751
於12月31日：		
成本	9,160	4,234
累計攤銷	(4,312)	(3,483)
賬面淨值	4,848	751

16.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於年內的變動情況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攤銷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85	—	19	104
年內(計入損益)／於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69)	—	51	(18)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6	—	70	86
年內(計入損益)／於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16)	626	58	668
於2023年12月31日	—	626	128	75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623
於2023年12月31日	623

為作呈列，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抵銷。就財務申報而言本集團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31	86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累計稅項虧損約為人民幣20,899,000元(2022年：人民幣24,787,000元)，可用以於一至五年內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產生虧損的附屬公司已虧損一段期間，且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應課稅虧損，故並無就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就其自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本集團適用稅率為10%。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就於中國內地成立且須繳納預扣稅之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應付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資金將留在中國內地用於擴充本集團營運，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分派有關盈利的機會不大。與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而並無於2023年12月31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額總額合共約為人民幣1,515,363,000元。

17.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		
其他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	1,085

上述權益投資為不可撤回地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原因是本集團認為該投資具有戰略性質。

18. 存貨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耗材	—	105

19. 應收賬款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學費及寄宿費	10,102	9,483
減值	(512)	(280)
賬面淨值	9,590	9,203

於報告期末，根據交易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後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7,351	7,447
1至2年	1,683	1,435
2至3年	492	300
3年以上	64	21
總計	9,590	9,20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應收賬款 — 續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80	75
減值虧損撥備淨額(附註7)	2,286	205
已撤銷為無法收回的款項	(2,054)	—
於年末	512	280

本集團的學生需預付下個學年的學費及寄宿費，學年一般於9月開始。尚未支付應收款項指與已申請延期繳交學費及寄宿費的學生有關的金額。延期付款並無固定期限。基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涉及大量個人學生，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本集團並無為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項目。應收賬款為不計息。

減值分析於各報告日期進行，使用撥備矩陣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日數釐定。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下文載列有關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的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敞口資料：

應收學費

2023年12月31日

綜合評估	逾期				總計
	12個月以下	13至24個月	25至36個月	36個月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2.00%	10.41%	21.10%	54.63%	5.37%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6,938	1,767	583	108	9,396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39	184	123	59	505

19. 應收賬款—續

應收學費—續

2022年12月31日

綜合評估	逾期				總計
	12個月以下	13至24個月	25至36個月	36個月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1.55%	7.25%	16.50%	53.57%	3.14%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7,014	1,394	297	28	8,733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09	101	49	15	274

應收寄宿費

2023年12月31日

綜合評估	逾期				總計
	12個月以下	13至24個月	25至36個月	36個月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8%	1.96%	5.88%	11.76%	0.99%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553	102	34	17	706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	2	2	2	7

2022年12月31日

綜合評估	逾期				總計
	12個月以下	13至24個月	25至36個月	36個月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8%	1.39%	3.70%	11.11%	0.80%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543	144	54	9	750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	2	2	1	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i>即期部分：</i>			
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755	1,110
應收員工款項	(i)	2,232	3,102
貸款予第三方	(ii)	6,200	6,200
應收關聯方款項	32(3)	1,600	—
向獨立工程承包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iii)	—	112,442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i)	4,467	5,215
		15,254	128,069
減值撥備		(319)	—
總計		14,935	128,069
<i>非即期部分：</i>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		2,255	4,326
貸款予第三方	(iv)	—	12,059
總計		2,255	16,385

附註：

- (i) 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第三方提供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6,200,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6,200,000元），年利率為6%。貸款的利息及本金額於到期時一次性償還。
- (ii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人才中心及其他設施開展校園擴張計劃。鑒於現有獨立承包商於本集團過往工程中的往績記錄及相關經驗，本集團根據初步評估預先向該承包商支付預付款項，以開展擴張工程。該工程並未按計劃開展，乃主要由於疫情反覆爆發以及政府部門施加的預防措施及其他限制，本集團隨後對本集團的擴張計劃進行重新評估，並將建設項目授予另一名獨立承包商。因此，上述預付款項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年度內悉數退還予本集團。
- (iv) 本集團向第三方提供一筆本金額為13,500,000港元，年利率為5%的貸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貸款連同利息已悉數清償。

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本集團的歷史虧損記錄使用虧損率法估計。虧損率將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如適用）的預測。於2023年12月31日，適用的虧損率為2.2%。

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
減值虧損撥備淨額(附註7)	319	—
於年末	319	—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340,516	—

非上市投資為存置於中國內地持牌金融機構的理財產品。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故其已被強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理產品的公平值採用並非所有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之估值模型釐定，並計入公平值第二層級(附註34)。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06,107	617,520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498,825,000元(2022年：人民幣605,677,000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存於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且信譽可靠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615	1,578
建設項目的應付款項		96,804	30,440
其他應繳稅項		7,200	8,110
租金墊款		437	377
向學生收取的雜項墊款	(i)	49,354	47,873
應計花紅及其他僱員福利		55,253	45,426
應計利息開支		768	903
押金		4,612	5,461
應付關聯方款項	32(3)	—	304
其他應付款項		43,739	36,138
總計		259,782	176,610

(i) 墊款指向學生收取並將代學生支付的與教科書、軍事訓練、身體檢查、保險等有關的開支。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24. 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與收益有關的合約負債，即於2023年12月31日未獲達成的履約責任，預期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學費	426,233	395,486
寄宿費	84,950	78,912
總合約負債	511,183	474,398

本集團於各學年開始前預先向學生收取學費及寄宿費。學費及寄宿費按比例於各課程的相關期間確認。學生有權按比例就未獲提供的服務獲得退款。

24. 合約負債—續

合約負債於年內的重重大變動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74,398	395,082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474,398)	(395,082)
因已收現金而增加，不包括年內確認為收益的金額	511,183	474,398
於年末	511,183	474,398

於各報告期末的合約資產概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25. 計息銀行借款

	2023年			2022年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有抵押	3.5–3.85	2024年	72,652	4.00–4.20	2023年	50,000
小計—即期部分			72,652			50,000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3.5–3.85	2025年至 2038年	686,774	4.00–4.20	2024年至 2031年	724,403
小計—非即期部分			686,774			724,403
總計			759,426			774,40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計息銀行借款一續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於一年內償還	72,652	50,000
於第二年償還	161,000	58,000
於第三至第五年償還(包括首尾兩年)	464,094	457,000
於五年後償還	61,680	209,403
	686,774	724,403
	759,426	774,403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人民幣759,426,000元(2022年：人民幣774,403,000元)均為浮息借款。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人民幣724,403,000元(2022年：人民幣774,403,000元)由本集團收取學費及寄宿費的權利作抵押，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人民幣35,023,000元由本集團未來收取人才中心收入的權利作抵押。

26. 遞延收入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9,803	19,977
於年內已收金額		50,583	33,069
扣除資產賬面值(附註13)	(1)	(3,508)	(3,993)
扣除相關開支	(2)	(24,963)	(27,879)
於其他收入確認(附註5)	(3)	(23,132)	(11,371)
於年末		8,783	9,803
即期		1,031	5,219
非即期		7,752	4,584
總計		8,783	9,803

26. 遞延收入 — 續

- (1) 該等補助與若干特別項目的教學設備改進有關。於相關項目完成時，與資產相關的補助將自資產賬面值扣除。
- (2) 該等補助主要與自政府收到的補貼有關，用於補貼學生及政府推廣項目。於完成相關活動後，補助將計入損益，並自與其相關的有關開支扣除。其開支尚未承擔的已收取政府補助計入遞延收入。
- (3) 補助主要指自地方政府收取而於其他收入及收益確認的退稅。概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完成條件或有事件。

27.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0年12月11日，董事會批准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據此：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曾經或可能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i)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ii)董事（包括任何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iii)任何顧問或諮詢人（專業或以僱傭或合約或名譽或其他方式委聘的受薪或無償顧問或諮詢人）（「合資格參與者」）將有資格參與該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目標為(i)肯定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務求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及(ii)吸引合適的人員推動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

董事會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計劃規則」）決定提前終止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將自2020年12月11日起至董事會釐定並向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選出的可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獲選參與者」）授出的最後一批股份歸屬及轉讓予獲選參與者或根據計劃規則失效當日止，惟2020年12月11日起計滿10週年或之後不再授出獎勵。

股份獎勵計劃將由董事會按照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信託契據」）之條款管理，信託契據由本公司（作為委託人）與受託人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於2020年12月11日訂立（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須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信託基金（包括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董事會可不時公佈股份獎勵計劃的實施及操作手冊。

董事會可隨時及不時促使向受託人支付一筆現金，用於在場內及／或場外購買股份以供股份獎勵計劃運作。

受限於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與條件及待達成所有相關歸屬條件後，由受託人代表獲選參與者持有的相關獎勵股份須根據歸屬時間表（如有）歸屬，受託人須促使於歸屬日期向有關獲選參與者轉讓獎勵股份，前提是獲選參與者在授出獎勵股份後一直並於各有關歸屬日期仍為合資格參與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股份獎勵計劃—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購入以下股份：

	就股份獎勵計劃 購入的股份數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9,081,500	80,091
購入及代扣	517,000	1,853
於2023年12月31日	<u>19,598,500</u>	<u>81,944</u>

自2020年12月11日起至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董事會並無授出任何獎勵、令其失效或註銷。

28. 股本

	2023年	2022年
普通股數目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500,000,000</u>	<u>5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415,000,000</u>	<u>415,000,000</u>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4,462</u>	<u>4,462</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3,677</u>	<u>3,677</u>

29.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金額及變動呈列於財務報表第133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a) 股份溢價儲備

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監管。根據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當建議派付股息時，股份溢價在本公司能夠於其債項到期時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該等債項的情況下，可作為股息分派。

(b)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撤銷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後本集團附屬公司當時的權益持有人作出的出資。

(c)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從除稅後溢利撥款至不可分派儲備基金（由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會釐定）。該等儲備包括有限責任公司的一般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若干為國內企業的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根據有關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10%撥入彼等各自的法定盈餘儲備，直至有關儲備達致彼等各自的註冊資本的50%為止。在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轉入股本，惟資本化後的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427	784,280	87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	(70,175)	(9,877)	(28,224)
2021年末期股息宣派	—	33,849	—	—
2022年中期股息宣派	—	35,899	—	—
利息開支	—	—	—	25,069
資本化利息	—	—	—	3,183
於2022年12月31日	—	—	774,403	903
新增租賃	2,811	—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327)	(72,231)	(14,977)	(25,100)
宣派2022年末期股息	—	35,947	—	—
宣派2023年中期股息	—	36,284	—	—
利息開支	21	—	—	24,786
資本化利息	—	—	—	179
於2023年12月31日	2,505	—	759,426	768

(b)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於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經營活動中	500	—
於融資活動中	327	—
總計	827	—

31.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合約承擔：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979	345,800

32. 關聯方交易

(1) 名稱及關係：

於年內，本集團董事認為以下各方／公司為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上海琪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琪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i)	周星增先生的家族成員控制的公司
上海長九騏盛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長九騏盛能源有限公司」)	趙東輝先生控制的公司
上海長九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上海長九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趙東輝先生控制的公司

(i) 自2023年6月15日起，琪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關聯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關聯方交易 — 續

(2) 與關聯方的交易：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關聯公司提供的服務		
琪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17	1,094
向關聯公司墊款		
上海長九騏盛能源有限公司	250	—
上海長九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1,350	—
	1,600	—
關聯公司的租賃付款		
上海長九騏盛能源有限公司	39	—
上海長九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288	—
	327	—

交易乃根據本集團及其關聯方經參考市場定價共同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3) 與關聯方尚未償還的結餘：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 流動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上海長九騏盛能源有限公司	250	—
上海長九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1,350	—
	1,600	—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上海琪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304
租賃負債		
上海長九騏盛能源有限公司	272	—
上海長九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2,233	—
	2,505	—

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32. 關聯方交易—續

(4)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6,438	6,153
退休金計劃供款	419	474
	<u>6,857</u>	<u>6,627</u>

有關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1)	340,516	—	340,516
應收賬款	—	9,590	9,590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附註20)	—	14,180	14,18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506,107	506,107
總計	<u>340,516</u>	<u>529,877</u>	<u>870,393</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附註23)	196,892	196,892
計息銀行借款	759,426	759,426
總計	<u>956,318</u>	<u>956,318</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202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強制指定如此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附註17)	1,085	—	1,085
應收賬款	—	9,203	9,203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附註20)	—	139,018	139,0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617,520	617,520
總計	1,085	765,741	766,82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附註23)	122,697	122,697
計息銀行借款	774,403	774,403
總計	897,100	897,100

3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除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的金融工具外，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 非流動 (附註20)	—	12,059	—	11,0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21)	340,516	—	340,516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 (附註17)	—	1,085	—	1,085
總計	340,516	13,144	340,516	12,133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附註25)	759,426	774,403	770,225	790,116

管理層已評估應收賬款、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即期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大致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該工具由自願交易方於當前交易下 (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 可交易金額入賬。估計公平值使用以下方法及假設。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平值則使用市場基礎估值方法，基於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比率支持之假設而估計得出。估值要求董事根據行業、規模、槓桿及戰略釐定可資比較的上市公司 (同行)，並就每家已釐定的可資比較公司計算出合適的價格倍數，如市賬率 (「市賬率」) 倍數。有關倍數以可比較公司的每股價格除以每股資產淨值計算。交易倍數其後根據公司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可資比較公司之間的非流動性及規模差異等因素進行折讓。經折讓的倍數應用於非上市權益投資的相應盈利指標，以計量公平值。董事認為，因估值技術產生之估計公平值入賬至綜合財務狀況表，且相關公平值變動入賬至損益表乃屬合理，且其為報告期末之最適合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 續

本集團投資於非上市投資，即為存置於中國內地持牌金融機構的理財產品。本集團已根據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預計年利率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估計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

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平值乃按適用於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的工具的現行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就計息銀行借款的自身不履約風險被評定為不重大。

未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通過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量減少對特定實體估計的倚賴。倘一項工具的公平值所需之所有重大輸入數據為可觀察數據，則該等工具列入第二層級。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納入第三層級。

以下為於2022年12月31日金融工具估值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連同定量敏感度之分析概要：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		公平值對輸入數據之敏感度
		輸入數據	區間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	估值倍數	同業的平均市賬率	0.42至0.77	倍數上升／(下降)10%將導致公平值(減少)／增加人民幣79,000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2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指本集團所釐定市場參與者為投資定價時會考慮之溢價及折讓金額。

3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 續

公平值層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40,516	—	340,516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	—	—	1,085	1,08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續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續

於年內公平值計量在第三層級的變動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		
於1月1日	1,085	320
計入其他收入於損益表內確認的收益總額	529	704
匯率變動影響	—	61
出售	(1,614)	—
於12月31日	—	1,085

本集團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於年內，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公平值計量在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概無轉移，亦無第三層級的轉入或轉出(2022年：無)。

按公平值披露的資產：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項—非流動	—	11,048	—	11,048

3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一續

公平值層級一續

按公平值披露的負債：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借款	—	770,225	—	770,225
於2022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借款	—	790,116	—	790,116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同意為管理上述各類風險而制定的政策，相關資料概述如下：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載於附註25)相關。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本集團使用浮息銀行借款管理其利息成本。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浮息銀行貸款及銀行結餘所承受的利率風險予以釐定，並假設於各報告期末的未償還款項於整個年度尚未償還。向內部主要管理層人員匯報利率風險時使用的50個基點增幅或減幅，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及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後溢利應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3,699,000元及人民幣2,887,000元。這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因其浮息銀行結餘及借款而承受利率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有信譽的第三方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有意以信貸條款進行買賣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持續受監控，而本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下表列出根據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量及最大信貸風險敞口，其主要基於過去的到期資料(無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其他資料除外)以及於12月31日的年終分期分類。該等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

	12個月預期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易方法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應收賬款*	—	—	—	10,102	10,102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14,499	—	—	—	14,49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06,107	—	—	—	506,107
總計	520,606	—	—	10,102	530,708

	12個月預期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易方法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應收賬款*	—	—	—	9,483	9,483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139,018	—	—	—	139,0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17,520	—	—	—	617,520
總計	756,538	—	—	9,483	766,021

* 就本集團應用簡化減值方法的應收賬款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 倘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並無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信貸風險—續

有關本集團因應收賬款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兼信譽可靠的客戶進行交易，故不需要任何抵押。信貸風險集中乃按照客戶／對手方、地區及行業領域進行管理。就大量多元化客戶(學生)而言，並無高度集中之客戶信貸風險。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通過使用計息銀行借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現金流量受持續密切監控。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	328	982	1,270	2,58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附註23)	196,892	—	—	—	196,892
計息銀行借款	—	7,976	95,659	754,610	858,245
總計	196,892	8,304	96,641	755,880	1,057,717
2022年12月31日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附註23)	122,697	—	—	—	122,697
計息銀行借款	—	7,840	73,475	816,152	897,467
總計	122,697	7,840	73,475	816,152	1,020,16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維持穩健資本比率的能力，以支持其業務並將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的轉變管理其資本結構及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本集團按財務槓桿倍數監察資本，財務槓桿倍數為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債務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權益總額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報告期末的財務槓桿倍數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759,426	774,403
債務總額	759,426	774,403
權益總額	2,169,829	1,960,841
財務槓桿倍數	35.0%	39.5%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流動資產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02,755	375,88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90	3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13	7,663
流動資產總值	304,458	383,86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9	52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959	3,053
流動負債總額	4,078	3,578
流動資產淨值	300,380	380,28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00,380	380,289
資產淨值	300,380	380,289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677	3,677
儲備(附註)	296,703	376,612
權益總額	300,380	380,289

* 該餘額指低於人民幣1,000元之金額。

** 上述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中包含支付予受託人用於購買本公司股份以持有股份獎勵計劃項下預留股份的款項。受託人不行使任何投票權，惟有權就信託項下持有的股份獲得任何股息分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受託人已購買合共19,598,500股(2022年：19,081,5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人民幣81,944,000元(2022年：人民幣80,091,000元)，並從信託項下持有的股份中獲得股息共計人民幣6,578,000元(2022年：人民幣3,06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一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述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489,484	(42,969)	(4,636)	441,879
年內虧損	—	—	(30,992)	(30,99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38,509	—	38,50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38,509	(30,992)	7,517
宣派2021年末期股息	(35,253)	—	—	(35,253)
宣派2022年中期股息	(37,531)	—	—	(37,531)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416,700	(4,460)	(35,628)	376,612
年內虧損	—	—	(10,132)	(10,13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5,996	—	5,99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5,996	(10,132)	(4,136)
宣派2022年末期股息	(37,726)	—	—	(37,726)
宣派2023年中期股息	(38,047)	—	—	(38,047)
於2023年12月31日	340,927	1,536	(45,760)	296,703

37.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4年3月27日，本公司已決議建議向於2024年6月6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0.10港元的末期股息。有關提議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落實。

38. 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於2024年3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受其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
「獲委任學校董事」	指	建橋學院公司的八名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二人數，即批准重大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包括周星增先生、鄭祥展先生、施銀節先生、陳智勇先生(於2023年6月9日辭任)、朱瑞庭先生、俞曉光先生、荊筱槐女士(於2023年1月6日辭任)、陳偉女士、徐皓剛先生及夏雨女士(於2023年1月6日獲委任))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委員會」	指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外商投資法」	指	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其已於2020年1月1日生效)
「Gench WFOE」	指	望亭教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0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新中國聯屬實體，或視乎文義所指，就於本公司成為目前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於有關時間從事現時的本集團業務的實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建橋集團」	指	上海建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11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新登記股東擁有。其為本公司的聯屬實體
「建橋投資」	指	上海建橋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8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建橋集團全資擁有。其為本公司的聯屬實體
「建橋學院公司」	指	上海建橋學院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20年9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中建橋集團擁有90%股權而建橋投資擁有10%股權。其為本公司的聯屬實體

釋義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1月16日，自此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經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教育部」	指	中國教育部
「趙先生」	指	趙東輝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股東
「負面清單」	指	2022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
「新業務合作協議」	指	Gench WFOE、新登記股東與新中國聯屬實體訂立日期為2021年1月29日的業務合作協議
「新合約安排」	指	(1)新業務合作協議、(2)新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3)新獨家購買權協議、(4)新董事權利委託協議、(5)新董事權利授權書、(6)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一)、(7)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二)、(8)新股東權利授權書(一)、(9)新股東權利授權書(二)、(10)新配偶承諾函、(11)無配偶承諾函、及(12)新股權質押協議之統稱，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新合約安排」一節
「新董事權利授權書」	指	獲委任學校董事簽立日期為2021年1月29日的董事權利授權書
「新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指	建橋學院公司、Gench WFOE與獲委任學校董事簽立日期為2021年1月29日的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新股權質押協議」	指	(1)新登記股東、建橋集團及Gench WFOE簽立的股權質押協議，及(2)學校擁有人與Gench WFOE簽立日期為2021年1月29日的股權質押協議之統稱
「新獨家購買權協議」	指	Gench WFOE、新中國聯屬實體及新登記股東簽立日期為2021年1月29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
「新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指	Gench WFOE與新中國聯屬實體簽立日期為2021年1月29日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新中國聯屬實體」	指	建橋學院公司及學校擁有人的統稱，各自為本公司聯屬實體
「新登記股東」	指	建橋集團的股東，即周星增先生、鄭祥展先生、趙東輝先生、施銀節先生、金銀寬先生、陳勝芳先生、陳智勇先生、周天明先生、包建敏先生、王華林先生、王成光先生、陳銘海先生、陳勝財先生、黃春蘭女士及鄭巨興先生
「新股東權利授權書(一)」	指	新登記股東與建橋集團簽立日期為2021年1月29日的股東權利授權書

「新股東權利授權書(二)」	指	學校擁有人簽立日期為2021年1月29日的股東權利授權書
「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一)」	指	新登記股東、學校擁有人及Gench WFOE簽立日期為2021年1月29日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二)」	指	建橋學院公司、學校擁有人及Gench WFOE簽立日期為2021年1月29日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新配偶承諾函」	指	相關新登記股東配偶簽立日期為2021年1月29日的配偶承諾函之統稱
「無配偶承諾函」	指	黃春蘭女士簽立日期為2021年1月29日的無配偶承諾函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學校擁有人」	指	建橋學院公司的股東，即建橋集團及建橋投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1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19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為免生疑問，本公司附屬公司包括學校擁有人及本學院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學院」或「上海建橋學院」	指	一間於2000年6月28日至2021年8月9日以「上海建橋學院」名義作為民辦非企業單位及自2021年8月10日起以「上海建橋學院有限責任公司」的名義作為一家有限公司於中國經營的學院，於相關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中簡稱為「上海建橋學院」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長江三角洲」	指	包括中國江蘇、浙江、安徽及上海
「%」	指	百分比

如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有任何出入，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中文或其他語言的公司或實體名稱以「*」標示其英文譯名，而英文公司或實體名稱亦以「*」標示其中文譯名，僅供識別。